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igencomm Technologies Co., Ltd.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公佈。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Eigencomm Technologies Co., Ltd.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編纂][編纂]的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igencomm.com](http://www.eigencomm.com))刊發。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而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我們網站[www.eigencomm.com](http://www.eigencomm.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表 .....	22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3
公司資料 .....	66
行業概覽 .....	68
監管概覽 .....	82

---

## 目 錄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9
業務.....	124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股本.....	196
主要股東 .....	199
財務資料 .....	20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5
[編纂] .....	238
[編纂]的架構 .....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蜂窩通信芯片提供商，擁有高度優化的引擎，使設備能夠通過蜂窩LTE/5G網絡進行通信。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覆蓋低、中、高無線傳輸全速域，具有優化「PPA（功耗、性能、面積／成本）」平衡的獨特優勢，確保了高性能、低功耗、成本效益，以滿足多樣化需求，並適應各種應用場景下的嚴苛運行條件。我們的芯片構成了物聯網生態系統的基石，使智能表計、車輛及工業設備等物理實體能夠實現無縫數據交換。此外，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不僅賦予設備連接能力，更通過矢量增強端側AI及Open CPU技術使其具備智能，能夠高效地採集、處理及交換信息。這種廣泛能力解鎖了從智能傳感器、AI玩具、移動支付到可穿戴設備、網聯汽車、工業自動化等更複雜系統的廣泛應用場景。

在「智聯萬物」時代，我們的高性能、高能效、高性價比的連接芯片至關重要，為多樣化應用提供動力，實現全場景端側AI，並且為融合現實世界系統、數字孿生、AI的數字化轉型的基石。



## 概 要

### 我們的核心技術

為響應「智聯萬物」時代的需求，我們已開發支撐連接設備「神經網絡」的全面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先進的蜂窩通信算法，
- 集成調製解調器基帶、無線電收發器及電源管理芯片設計，
- 超級省電技術，
- 超低成本解決方案，及
- 可擴展的Open CPU及端側AI功能。

### 我們的產品矩陣與路線圖

我們提供覆蓋低速率至高速率全場景的蜂窩通信芯片產品矩陣，為廣泛的現實世界應用提供支撐。根據技術特點及應用場景，蜂窩通信芯片可分為低速、中速、高速及超高速。

我們的產品是數據傳輸相關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在大規模連接、工業控制、寬帶連接、消費電子及衛星通信中的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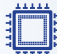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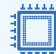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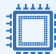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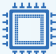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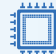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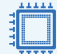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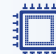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系列根據其支持的蜂窩物聯網標準分為多個類別，為廣泛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

- **NB-IoT**：非常適合低數據速度、長距離及超低功耗應用，如智能表計、環境傳感器及智慧城市設備。
- **4G Cat.1bis**：為需要語音支持的POS終端、資產追蹤、AI設備、可穿戴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中速應用提供均衡的性能。
- **5G RedCap(精簡功能)／LTE Cat.4與5G eMBB(增強移動寬帶)**：為需要速度及低延遲的聯網車輛、CPE設備及實時多媒體等工業物聯網應用量身定製。

自2019年推出首款NB-IoT產品以來，我們不斷擴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滿足物聯網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系列現包括用於NB-IoT的EC616、EC616S及EC626，以及用於Cat.1bis的EC618、EC716、EC718及EC718M，可滿足低速、中速傳輸需求。這些產品的高集成度、低功耗及成本效益，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產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G LTE							 <b>EC800 / 900</b> 5G Redcap / LTE Cat.4 5G eMBB 正在研發
Cat.1bis			 <b>EC618</b> 集成PMIC 已量產		 <b>EC718</b> 集成PMIC 僅量產	 <b>EC716</b> 集成PMIC 數傳 已量產	 <b>EC718M</b> 第4代Cat.1bis 數據及語音 已量產
NB-IoT	 <b>EC616</b> 集成PA/PMIC 已量產	 <b>EC616S</b> 集成PA/PMIC/ Filter/ANT SW 已量產			 <b>EC626</b> 集成PA/PMIC 已量產		 <b>EC626C</b> 集成PA/PMIC 量產

我們的重點是追求「PPA平衡」的最優解，確保我們提供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產品以滿足全場景的多樣化應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出貨量計，我們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位於中國第一，全球第三。同年，我們的NB-IoT產品亦穩居全球第一，Cat.1bis產品位居全球第二。

## 概 要

展望未來，我們正在為下一階段的創新做準備，即將推出的5G RedCap產品將在控制成本的基礎上性能大幅提升。此外，我們開發的5G eMBB產品將把我們的領先地位擴展到高速傳輸應用領域，並鞏固我們在5G通信中的地位。

下一代的高數據速度及超高數據速度產品將帶來更嚴苛的PPA挑戰。我們將利用我們已建立的核心優勢，同時繼續在超高集成、超優通信、超小尺寸、極致成本方面進行創新。此外，我們正在通過聚焦端側AI推進我們Open CPU的能力，以開啟新的應用場景並加速組件開發。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將產品範圍從地面連接擴展到衛星連接。這些舉措確保我們保持在數字孿生時代前沿，使我們的產品成為「智聯萬物」的核心構建模塊。

除芯片銷售外，我們還通過許可、服務以及向全球半導體領導者客戶Q提供設計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的核心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參與模式，並通過在各領域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技術，為客戶創造附加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芯片銷售 .....	375,734	91.7	510,570	95.8	485,566	87.9	242,711	81.3	292,050	86.7
— NB-IoT芯片 .....	252,306	61.6	169,638	31.8	124,986	22.6	63,594	21.3	70,012	20.8
— Cat.1bis芯片 .....	123,428	30.1	340,932	64.0	360,580	65.3	179,117	60.0	222,038	65.9
許可及服務 .....	33,973	8.3	22,506	4.2	66,838	12.1	55,755	18.7	45,112	13.3
總計 .....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增長驅動因素

2022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蜂窩物聯網終端用戶總數達到18.4億，首次超過移動電話用戶的16.8億，標誌著物聯網終端網絡規模「物」首次超過「人」。此後，中國蜂窩物聯網用戶數持續快速增長，於2024年達到26.6億，繼續保持全球最大物聯網連接市場的地位。

- 應用場景不斷拓展，
- 網絡升級帶動替換需求，
- 海外市場需求帶動中國企業海外拓展加速，
- 芯片技術與製造工藝進步，及
- AI賦能產品需求增長。

---

## 概 要

---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得益於優勢組合相互促進，包括(i)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ii)創新驅動的行業標桿，具備成熟許可能力；(iii)廣泛的產品矩陣，覆蓋全場景應用需求；(iv)極強的商業化能力及最為優質的客戶群體；及(v)卓越的研發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四項相互促進的戰略推動可持續增長：(i)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矩陣，(ii)增強終端應用場景，擁抱端側AI，(iii)構建全球合作生態，及(iv)培養及吸引頂尖人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研究、開發、架構及商業化。這些芯片構成了正在迅速塑造世界的「智聯萬物」的基礎。在此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組裝、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值得信賴的專業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高價值領域，例如產品定義、系統級創新，以及開創在「智聯萬物」時代實現人、設備、系統之間無縫通信的前沿技術。

無晶圓廠模式在快速發展的蜂窩物聯網市場尤為有效，該市場的芯片設計變得日益複雜，需要大量研發投入。在不擁有製造工廠的情況下，我們避免巨額資本支出及運營風險，我們得以通過廣泛的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網絡快速擴大生產規模，從而確保我們的設計在保持高水平質量及創新的同時更快地推向市場。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採用我們蜂窩通信芯片的終端產品需求，而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或其他連接設備市場的衰退或會顯著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ii)我們持續的成功依賴研發投入，而此等投資或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至的成果；(iii)我們身處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任何未能維持市場地位或適應行業動態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將生產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其營運中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不利於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及(v)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混合銷售模式，包括直銷及渠道銷售，可滿足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法規架構及客戶需求。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187,193	45.7	194,272	36.4	285,013	51.6	160,111	53.6	107,009	31.7
渠道銷售.....	222,514	54.3	338,804	63.6	267,391	48.4	138,355	46.4	230,153	68.3
總計.....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62,766	88.6	379,624	71.2	375,688	68.0	179,238	60.1	105,578	31.4
香港.....	13,166	3.2	131,528	24.7	109,905	19.9	63,518	21.3	186,579	55.3
美國.....	33,775	8.2	21,924	4.1	66,648	12.1	55,618	18.6	45,005	13.3
英國.....	—	—	—	—	163	0.0	92	0.0	—	—
總計.....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附註：

收入資料按客戶群體的註冊地點進行劃分。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462.4百萬元、人民幣4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88.3%、86.7%、81.4%及87.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採購總額的82.9%、86.8%、87.6%及85.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採購—主要供應商」。

###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23%，(ii)碣互成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71%；及(iii)碣互集蒼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85%。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由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持有1.79%及1.98%。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

## 概 要

行使)，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約為32.79%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以轉讓股權及／或認購股份的方式進行的多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包括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呈列的行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09,707	100.0	533,076	100.0	552,404	100.0	298,466	100.0	337,162	100.0
銷售成本.....	(424,522)	(103.6)	(485,428)	(91.1)	(429,010)	(77.7)	(228,788)	(76.7)	(260,347)	(77.2)
(毛損)/毛利.....	(14,815)	(3.6)	47,648	8.9	123,394	22.3	69,678	23.3	76,815	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535	16.0	41,040	7.7	53,422	9.7	18,636	6.5	21,772	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5)	(2.0)	(13,504)	(2.5)	(11,393)	(2.1)	(6,358)	(2.1)	(5,374)	(1.6)
行政開支.....	(8,180)	(2.0)	(47,270)	(8.9)	(13,328)	(2.4)	(5,756)	(1.9)	(5,330)	(1.6)
研發開支.....	(104,277)	(25.5)	(186,144)	(34.9)	(138,913)	(25.1)	(62,644)	(21.0)	(67,967)	(20.2)
其他開支.....	(27,668)	(6.8)	(2)	(0.0)	—	—	—	—	(523)	(0.2)
融資成本.....	(368)	(0.1)	(424)	(0.1)	(412)	(0.1)	(215)	(0.1)	(460)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95)	(0.0)	120	(0.0)	(375)	(0.1)	(28)	(0.0)	(2,080)	(0.6)
除稅前(虧損)/利潤.....	(98,043)	(23.9)	(158,536)	(29.7)	12,395	2.2	13,313	4.5	16,853	5.0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年/期										
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8,043)</u>	<u>(23.9)</u>	<u>(158,536)</u>	<u>(29.7)</u>	<u>12,395</u>	<u>2.2</u>	<u>13,313</u>	<u>4.5</u>	<u>16,853</u>	<u>5.0</u>

## 概 要

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30	246,941	227,887	19,983
流動資產總值.....	1,212,513	967,648	994,395	1,266,545
<b>資產總值.....</b>	<b>1,232,843</b>	<b>1,214,589</b>	<b>1,222,282</b>	<b>1,286,528</b>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27	5,082	2,573	1,213
流動負債總額.....	63,051	81,350	58,115	98,841
<b>負債總額.....</b>	<b>70,478</b>	<b>86,432</b>	<b>60,688</b>	<b>100,0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9,462</b>	<b>886,298</b>	<b>936,280</b>	<b>1,167,704</b>
<b>資產淨值.....</b>	<b>1,162,365</b>	<b>1,128,157</b>	<b>1,161,594</b>	<b>1,186,474</b>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2,551)	187,062	57,291	2,746	(145,6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681)	(301,500)	(48,805)	3,670	196,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137	2,366	4,425	5,869	37,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6,905	(112,072)	12,911	12,285	88,2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8	134,383	22,311	22,311	35,222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4,383</b>	<b>22,311</b>	<b>35,222</b>	<b>34,596</b>	<b>123,423</b>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毛利率 <sup>(1)</sup>	(3.6%)	8.9%	22.3%	22.8%
淨利潤率 <sup>(2)</sup>	(23.9%)	(29.7%)	2.2%	5.0%
流動比率 <sup>(3)</sup>	19.2	11.9	17.1	12.8
速動比率 <sup>(4)</sup>	17.5	10.5	15.6	11.2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0.06	0.07	0.05	0.08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拓展我們的下游應用。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國內市場品牌知名度以及擴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預留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概 要

### 股息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固定的股息政策。然而，我們的股息分派方針以在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的同時，兼顧我們的長期利益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為先。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最後一個財務年度結束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sup>(1)</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包括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於[編纂]完成後」。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 概 要

---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編纂]直接應佔的[編纂]港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其餘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當前估計，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有待審核，並受變量及假設的後續變動影響。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的[編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相當於約606.6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H股預期將於[編纂]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任何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編纂]或獲准[編纂]。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碣合互利」	指	上海碣合互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碣啟互元」	指	上海碣啟互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移芯通信」	指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Q-P」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全球無線通信技術和芯片研發公司
「客戶Q」	指	由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Q-P(母公司)及其在新加坡和印度的聯屬實體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
「DFM」	指	可製造性設計
「DFR」	指	可靠性設計
「DFx」	指	卓越設計。其中「X」可根據不同目標代表多種含義，係產品設計領域的一種思維模式，核心在於使產品更優質、成本更具效益、生產更便捷，並易於測試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 釋 義

「香港移芯通信」	指	移芯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碣互成智」	指	上海碣互成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碣互集蒼」	指	上海碣互集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碣互成智、碣啟互元、碣互集蒼及碣合互利的統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釋 義

---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即於客戶現場提供產品集成、故障排除及設計導入支援的技術專家

### [編纂]

「全流通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申請獲准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IC」 指 集成電路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IPC」	指	網絡監控攝像頭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劉先生」	指	劉石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及其對最大股東集團的控制情況，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南京碁互」	指	南京碁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R-NTN」或 「新空口非地面網絡」	指	5G非地面網絡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通過衛星等非地面平台為用戶設備提供語音與數據直連服務

[編纂]

##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	指	銷售終端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數總和。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列示的金額及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差異。

「2G/3G/4G/5G」	指	第二、三、四、五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模擬保真度」	指	衡量模擬電路信號處理精確度的綜合性指標。
「AR」或「增強現實」	指	一種借助光電顯示技術、多種傳感器技術、交互技術和計算機圖形等技術將計算機生成的虛擬環境與用戶周圍的現實環境融為一體的技術。
「架構」	指	系統的整體設計框架和結構。
「封裝／組裝」	指	將集成電路芯片(裸片)安置於基板或引線框架上，並通過引線鍵合或類似方式實現電氣連接，隨後用外殼加以密封，以提供外部連接接口的工藝過程。
「帶寬」	指	在固定時間內能夠傳輸的數據量。
「基帶」	指	未經調製的原始頻率範圍內的信號。
「BOM」或「物料清單」	指	製造一個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元器件、組件及其準確數量的結構化詳細清單。
「Cat.1bis」	指	LTE Cat.1的簡化版本。
「Cat.4」	指	一種高速LTE類別。
「蜂窩物聯網」	指	利用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為物聯網(「物聯網」)設備提供無線連接。這些設備通過蜂窩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實現智能表計、工業傳感器和互聯設備等多種物聯網應用的廣泛覆蓋，並具備全球覆蓋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優勢。
「芯片」	指	將大量微小的電子元器件集成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通常是硅)上的微電子電路。
「電路設計」	指	根據特定需求設計電子電路的過程，涉及選擇和連接電子元器件及其互連方式，以實現預期電子功能。

## 技術詞彙表

「CP」或「芯片探針」	指	在晶圓封裝前對每個芯片單體進行電學測試以篩選出功能合格的芯片以供後續加工的過程。
「CPE」或「客戶終端設備」	指	安裝在客戶本地的設備，用於連接用戶網絡和服務提供商網絡，通常作為終端端點設備使用。
「CPU」或「中央處理器」	指	計算機的核心處理單元，負責解釋計算機指令並執行算術、邏輯、控制和輸入／輸出操作。
「EDA」或「電子設計自動化」	指	用於輔助集成電路設計的軟件工具集群，可實現電路佈局、驗證及仿真等任務的自動化，以實現高效精準的芯片設計。
「無晶圓廠」	指	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設計和銷售，且將製造環節完全外包給專業晶圓代工廠的企業。
「閃存」	指	一種電可擦除、可編程的非易失性存儲器。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提供晶圓製造服務的企業。
「GDS」或「圖形數據系統」	指	用於存儲和交換集成電路物理版圖數據的標準格式。
「IIoT」或「工業物聯網」	指	將物聯網技術集成到工業應用和環境中，通過連接工業機械、傳感器、設備和系統，實時採集與交換數據，從而在製造、能源、物流和農業等領域實現自動化、監控及預測性維護的優化。
「車載T-BOX」	指	也稱遠程信息處理控制單元，是安裝在汽車上用於實現車聯網功能的智能終端設備。
「物聯網」	指	通過互聯網將各種傳感器、設備、系統等連接起來，實現設備之間的信息交換和智能控制的網絡系統。
「IPD」或「集成產品開發」	指	一種系統化的產品開發方法論，強調跨職能團隊的並行協作，以確保開發流程的協同性與高效性。
「JEDEC」或「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	指	制定微電子行業技術標準的全球性組織。
「kHz」	指	一種頻率單位，1kHz等於每秒1,000次週期循環。
「LTE」或「長期演進」	指	由3GPP制定的一種無線寬帶通信標準，用於蜂窩移動設備和數據終端。

## 技術詞彙表

「MIFI」或「移動WiFi」	指	整合調製解調器、路由器及存取點功能的便攜式寬帶無線設備。
「組件」	指	將多個電子元器件集成在一塊小PCB(印製電路板)上並提供特定功能的獨立組件。
「窄帶物聯網」	指	一種低功耗廣域網(LPWAN)技術，專門為物聯網設備設計，支持大規模、低速、小數據量且低功耗的無線通信。
「NRE」或「一次性工程費用」	指	產品開發階段產生的一次性前期投入成本。
「OEM」或「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按品牌方要求生產產品，但不擁有該產品品牌的製造商。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指	專門為半導體企業提供封裝與測試服務的公司。
「PCB」或「印製電路板」	指	用於支撐電子元器件並通過蝕刻的銅走線提供其間電氣連接的絕緣基板。
「PDK」或「工藝設計套件」	指	半導體晶圓代工廠提供的包含特定製造工藝所有技術參數的文件集合。
「PM」或「電源管理」	指	一套系統性的功耗控制策略與機制，通常由PMIC硬件與系統軟件協同實現。
「PMIC」或「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指	一顆專門負責電能管理、分配和優化的芯片。
「PPA」	指	用於衡量芯片設計質量的三大核心指標：功耗、性能及核心面積／成本。「功耗」指能源效率，「性能」代表計算能力或運算速度，「面積／成本」則指芯片的物理尺寸。這三項指標對於最大化芯片效能及最小化成本至關重要。
「QFN」或「四方扁平無引腳」	指	一種常見的表面貼裝芯片封裝形式，其封裝體底部有裸露的焊盤用於散熱和電氣連接，且四邊具有電極觸點。
「RF」或「射頻」	指	一種特定範圍內的電磁振蕩頻率。

## 技術詞彙表

「RFPE」或「射頻前端」	指	管理基帶處理器與天線之間信號的組件組合。其包含功率放大器、低噪聲放大器、濾波器及開關等關鍵元件，用於高效收發高質量射頻信號，是實現蜂窩網絡通信的核心部件。
「RMA」或「退貨物料授權」	指	一種根據製造商退貨政策授權退回材料或產品的流程，通常用於維修、更換或退款。
「RTL」或「寄存器傳輸級」	指	使用硬件描述語言對數字電路功能進行描述的抽象層次。
「傳感器」	指	一種能夠探測物理量或化學量，並將其轉換成電信號的裝置。
「SoC」或「系統級芯片」	指	將系統主要功能組件高度集成在單一芯片上的集成電路。
「SRAM」或「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指	一種基於觸發器結構的高速易失性存儲器。
「流片」	指	將最終的芯片設計數據交付給代工廠進行首次試生產的關鍵步驟。
「測試」	指	對集成電路或芯片施加包括電氣測試在內的各項測試，以評估其功能與性能，確保在裝運進行組裝或封裝前符合既定規格要求的過程。
「UART」或「通用異步收發器」	指	一種常用的異步串行通信協議及其實施該協議的硬件接口。
「UI」或「用戶界面」	指	用戶與設備或軟件進行交互的媒介與界面。
「VoLTE」或「長期演進語音承載」	指	一種基於4G LTE網絡IP傳輸技術的高質量語音及視頻通話解決方案。
「VR」或「虛擬現實」	指	一種可以創建和體驗虛擬世界的計算機仿真系統，它利用計算機生成一種模擬環境，使用戶沉浸到該環境中。
「晶圓」	指	製作集成電路芯片的基礎材料。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動；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動；
- 競爭條件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我們於本文件中就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關鍵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並僅述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儘管如此，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採用我們蜂窩通信芯片的終端產品需求，而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或其他連接設備市場的衰退或會顯著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在全球蜂窩通信芯片行業內運營，該行業隨著4G及5G技術的進步而快速發展。該行業是汽車、醫療、工業自動化及智慧城市等各領域智能設備及互聯系統的關鍵推動者。我們的業務專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滿足低功耗、遠程通信應用以及中速、高性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蜂窩物聯網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及通信標準的頻繁更新，特別是向5G網絡的持續過渡及5G RedCap的發展。該等轉變不僅推動了對更高速、更低延遲通信的需求，還為無法滿足該等不斷發展標準的技術帶來了重大的淘汰風險。儘管本公司在下一代5G產品的開發上投入了大量資金，但該等新標準的市場採用速度仍為不確定。倘我們的產品未能與新興技術保持一致，或倘行業向替代通信解決方案的過渡速度快於預期，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我們亦可能面臨對現有產品線的需求減少。

市場滲透率亦仍為關鍵挑戰，尤其是在新技術及競爭對手不斷出現的情況下。我們的蜂窩通信芯片高度集成化，旨在滿足各種物聯網應用中的特定通信需求。然而，隨著市場的增長，技術替代的風險越來越大，於其中競爭的無線通信標準，如Wi-Fi、藍牙甚至非蜂窩LPWAN技術（如LoRa），可能會在某些應用中替代蜂窩解決方案。例如，雖然我們的NB-IoT芯片非常適合低功耗、廣域通信，但競爭技術可能會在特定用例中提供相似的性能，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芯片的需求。此外，新興市場向更具成本效益、低功耗替代品的轉變進一步加劇了該風險，因為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可能會青睞更便宜的解決方案，從而影響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市場需求之間的一致性對於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巨大，但仍面臨著準確預測市場未來需求的挑戰。物聯網產業快速發展的本質意味著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並適應新興趨勢，但並非所有研發投入都能帶來適銷產品。誤判客戶需求或未能及時提供產品更新可能會導致資源浪費並錯失市場機遇。倘我們不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技術進步轉化為滿足市場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並可能會因無法盈利的項目面臨重大財務損失。

此外，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地緣政治發展也在塑造蜂窩物聯網市場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中國、美國或歐洲等關鍵市場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對連接設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傳導至蜂窩通信芯片。此外，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導致貿易限制或法規變動，從而擾亂供應鏈並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順利運營的能力。該等因素給市場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可能損害整個行業的增長前景。

##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的成功依賴研發投入，而此等投資或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至的成果。

我們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研發投入，這對於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中保持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然而，從研發投入到成功商業化的道路充滿了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該等投入會產生預期成果或達到我們的目標。

我們在研發中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是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新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蜂窩物聯網這類高度動態的領域，通常涉及複雜而長期的流程。可能會出現意想不到的技術問題，例如整合新技術、達至預期性能水平或克服現有設計限制方面的困難。該等障礙會延遲產品開發，降低我們滿足市場預期的能力，並動搖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與研發相關的成本會超過最初估計。隨著我們推動技術的發展，可能會需要新材料、專用設備及先進專業知識，所有該等需要都會增加成本。該等意外開支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財務壓力，資源從其他關鍵領域轉移，並可能延誤產品發佈。

知識產權風險亦構成我們研發工作的重大挑戰。我們依靠專有技術來保持我們的市場優勢，但獲得專利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往往並不容易。倘我們在取得專利方面面臨困難，或倘競爭對手設法開發類似或更優技術，我們利用研發投資的能力可能會減弱，這將損害我們創新的長期可行性。

監管障礙為另一主要風險，尤其是當我們為具有嚴格監管要求的行業(如汽車或醫療)開發產品時。不斷演變的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開發延遲，或要求我們進行大量投入以確保合規性。該等障礙可能會減慢我們的上市時間，或阻礙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技術進步，從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優勢。

最後，行業技術進步的快速步伐意味著我們必須不斷調整我們的研發策略，以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標準的轉變或新技術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降低其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使我們的發展與未來市場需求保持一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增長前景。

倘此等挑戰中的任何一項實現，我們維持及增長市場份額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研發投入未能產出成功及具市場價值的產品將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任何未能維持市場地位或適應行業動態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中國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老牌行業領導者和新進入者都在爭奪市場份額。大型、成熟的參與者擁有大量的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及品牌認知度，使彼等能夠快速創新並佔領大量細分市場。然而，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崛起帶來了額外的競爭。該等參與者通常利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並擁有本地強大供應鏈的支持，使彼等具有競爭優勢，特別是在價格敏感的市場。

此外，我們注意到主要客戶之間的垂直整合趨勢日益增長，尤其是在汽車及電信等行業。主要參與者越來越多地尋求自主研發芯片解決方案，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隨著原始設備製造商尋求自主製造芯片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供應鏈風險，這一趨勢帶來了額外的競爭壓力，在汽車及電信等行業尤為明顯。駕馭該等變化的能力對於我們在市場上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了競爭格局。貿易限制、國家安全考量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會擾亂全球供應鏈，影響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尤其是與主要國際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該等因素可能會對跨境合作造成阻礙，並加劇我們業務的競爭壓力。

面對這一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成本競爭力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對確保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跟上行業變化或未能有效實現產品差異化，我們可能會輸給競爭對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長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生產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其營運中的任何中斷或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不利於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核心聚焦蜂窩通信芯片的設計、開發與商業化，而將生產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該模式使我們面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長期增長前景。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晶圓製造，其運營若出現任何中斷，無論是供應鏈問題、生產延誤、財務不穩定所致，還是自然災害、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監管變動等外部因素引發，均可能對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行業，即便是輕微延誤，也可能導致市場機遇流失、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跌。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對製造流程的可見性與管控力受限，因此製造合作夥伴面臨的效率低下或運營難題，可能會導致客戶預期無法滿足、合作關係緊張，收入潛力下降。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對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在封裝與測試方面的依賴帶來了重大的質量控制風險。由於不直接管理這些環節，我們完全依賴合作夥伴達至所需質量標準並確保及時交付。彼等的任何失誤，無論是因質量控制不力、延誤還是產能受限，均可能導致缺陷產品交付給客戶。這或會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召回、保修索償以及品牌聲譽受損。此外，此類質量問題可能會佔用原本用於產品創新、客戶對接及市場推廣等關鍵業務的大量資源，進而阻礙我們的增長與戰略目標的實現。在汽車或醫療等對產品安全性要求極高的行業中，倘未能達到監管標準，還可能面臨處罰，進一步推高運營成本並加劇聲譽損害。

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的表現及可靠性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擴大產能、維持質量標準及滿足客戶預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最終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長期市場地位。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462.4百萬元、人民幣4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88.3%、86.7%、81.4%及87.9%。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客戶集中一直是我們收入結構的關鍵特徵，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一趨勢仍將持續。

對少數關鍵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具體而言，市場變化、客戶戰略調整或產品偏好轉變等因素導致的該等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起伏。任一該等客戶的流失或其訂單規模的縮減，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同樣地，產品結構轉變或關鍵客戶合併或會限制我們銷售產品的可觸達客戶數量，導致整體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高度依賴與少數主要客戶的持續合作，倘因未能滿足產品規格、客戶業務模式變更或客戶轉向自研生產等問題導致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中斷，可能會顯著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還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在市場中面臨的競爭壓力，使我們更難獲取新業務或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9%、86.8%、87.6%及85.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的採購 — 主要供應商」。

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晶圓代工廠或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和過渡到新供應商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使用的任何原材料短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短缺。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我們目前的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核心管理及研究人員的持續貢獻，任何關鍵人才流失或會擾亂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人才獲取與保留挑戰在高科技半導體行業中很常見，該行業對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需求很高。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集中在設計及系統能力上，因此我們設計及系統團隊的穩定性對我們運營的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該等團隊推動創新、優化芯片設計以及保持蜂窩物聯網市場預期的高性能標準的能力。鑒於較高的准入門檻，失去具備關鍵知識及經驗的關鍵工程師或行政人員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這些專業人員擁有難以替代的獨特專業知識，彼等的離開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半導體行業技術專業人才的勞動力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面臨著成本上升、勞動力參與率波動及對頂級人才的競爭加劇等巨大的外部壓力。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尤其是快速發展的蜂窩物聯網領域的公司，需要大力投資建設及培育彼等的人才生態系統。合資格人員的稀缺，加上芯片設計及系統開發的複雜性，加劇了獲得並留住熟練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的困難。高流動率及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為像我們這類企業維持穩定和有能力的員工隊伍構成了長期挑戰。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關鍵工程師、研究人員及高管，我們的創新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此產生的人才缺口可能會對我們的研發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延緩新產品的推出，並損害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尤其是在創新成為市場的關鍵差異化因素的情況下。

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職業發展機會及具吸引力的工作文化，則可能會加速僱員流失，尤其是高素質人才流失。在頂尖人才的保留受到財務及非財務因素高度影響的環境中，公司必須確保其提供的條件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培養忠誠度。然而，薪酬結構的波動、市場波動時期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價值的波動以及競爭公司的其他報價等外部市場條件，亦可能會削弱我們留住關鍵人員的努力。倘我們無法在

## 風險因素

研究、工程及管理團隊中招募、培訓及留住高素質人才，或倘僱員流失速度超過我們填補職位的能力，我們的創新能力或會受損。這將對我們實現產品發展里程碑、執行業務計劃及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成本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來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內容及品牌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4項專利(包括30項發明專利)、兩項註冊商標及四項軟件版權。然而，法律保護及合同措施或會不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複製或披露。我們的許多核心技術訣竅、算法、設計文件、工藝參數及數據集主要作為商業秘密受到保護；此類資料難以保護，特別是考慮到僱員流動性、遠程工作以及需要與供應商、製造合作夥伴、顧問及聯合開發合作夥伴共享敏感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將遵守保密、知識產權轉讓或限制使用義務，或此等義務將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完全可執行或提供足夠補救措施。

我們或無法及時發現盜用或假冒行為，尤其線上假冒產品、複製內容以及濫用我們名稱、標誌、品牌形象或角色的行為在電子商務及社交平台上擴散。監察侵權行為、尋取下架、域名爭議及行政／民事訴訟耗時且成本高昂，結果往往不確定；即使成功，損害賠償或會有限，侵權者或會重新出現。不同市場之間知識產權制度及證據標準的差異或會進一步使執法複雜化並延遲禁令救濟。

我們待決的專利申請或無法獲批，或會以較預期更窄的權利要求獲批，或會遭到第三方反對、再審查或宣告無效。我們已獲授的權利需要持續維護、續期及登記；任何失效、錯過費用、所有權鏈缺陷或聯合開發或許可安排中的不明確之處或會削弱我們的保護力度。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使用與我們相同或實質相似的技術、設計或品牌資產，或倘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監察及執法，我們的差異化、定價能力、合作夥伴信心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管理層精力分散程度或會增加。例如，其他公司或個人在申請彼等自己的專利時，可能會無意或有意地將我們現有的專利納入現有技術，從而產生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撰寫不當或表述不清的專利申請可能會錯誤地將我們的技術作為公共領域的一部分，繼而可能會導致專利異議形式的挑戰。這些情況雖然不在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內，但可能需要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提出專利異議，以維護我們的權利並防止任何不當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完全控制該等風險，且倘類似專利獲授，我們可能面臨未來專利訴訟的額外負擔，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圍繞知識產權的法律標準不斷發展，使我們難以保證專利的長期安全。即使我們的專利獲批，其範圍可能會受到質疑，而倘受到質疑，其可執行性可能會降低。我們還面臨第三方使用類似或相同技術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倘出現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重新設計產品，甚至停止在受影響市場銷售特定產品，所有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能力。

## 風險因素

**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或會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接受不利許可、重新設計產品或停止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專利佈局密集且快速演變的領域開展業務。我們或會面臨指控，稱我們的技術、設計、流程、內容或數據實踐侵犯了中國內地、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對手、非執業實體或其他權利持有人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掩模作品或盜用商業秘密。不利結果或會包括禁令或進口禁令、召回、產品扣留、強制性功能移除、巨額損害賠償、律師費、庫存銷毀，以及要求支付過往及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接受不利條款的許可。

倘我們的產品實施行業標準，我們或會面臨涉及標準必要專利（「標準必要專利」）的申索。雖然標準必要專利所有者通常承諾以公平、合理及非歧視性（「公平、合理及非歧視性」）條款進行許可，但何謂公平、合理及非歧視性經常存在爭議。我們或會面臨「特許權堆疊」、司法管轄區費率設定爭議，或實質超出我們預期的要求。我們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簽關鍵權利持有人的許可，這或會迫使我們暫停銷售或重新設計性能降低或上市時間延遲的產品。此外，我們與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商業協議通常包含知識產權賠償義務；我們或會被要求為申索進行辯護或承擔和解或判決成本，這或會超過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任何賠償或我們維持的任何保險承保範圍。

為知識產權糾紛進行辯護或起訴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昂貴且耗時，並或會分散管理層及工程師的注意力，需要對我們的機密資料進行侵入式取證，並產生負面宣傳。未來的事項或會類似或更複雜。即使缺乏法律依據的指控亦或會需要高昂成本方可解決，並或會促使客戶延遲採購、要求合同保障或選擇替代供應商。任何上述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

由於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因此我們並不直接管理生產流程，而是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完成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最終產品交付。在此模式下，製造與測試流程完成至最終產品發運給客戶之間，存在固有的數月時間間隔。在此期間，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通常存儲在製造與測試合作夥伴的倉庫中，但存貨風險（包括滯銷或積壓的可能性）仍由我們承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2天、81天、83天及85天。

我們的存貨水平基於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制定。此類評估本身存在不確定性，這是由於預測客戶需求與供應鏈波動具有一定難度，在蜂窩物聯網這類節奏快、技術驅動的行業中尤為如此。倘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相關風險，如庫存滯銷或短缺。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存貨積壓，進而增加持有成本、產生潛在撇減，或需折價出售過剩庫存，這些均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

## 風險因素

響。反之，低估需求可能導致產品短缺、交付延遲，並損害客戶關係與我們的聲譽。無論是庫存積壓還是庫存短缺，任何存貨管理效率低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運營效率及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存貨積累所致。預期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及推出新產品，我們已增加關鍵原材料(包括晶圓)的庫存。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旨在確保新產品介紹的材料及時可用，並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然而，這一策略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導致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如果負經營現金流量持續或存貨水平居高不下，可能會帶來流動性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運營或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此外，儘管存貨增加是支持未來產品發佈的戰略舉措，但客戶採用的任何延遲或市場狀況的變化都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進而加劇現金流量壓力並影響財務狀況。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出售該存貨，可能會導致存儲成本增加、潛在撇銷和盈利能力下降。

### 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的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受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法律及規例規管。近期，全球各地政府日益重視私隱及數據保護法規。中國政府尤其實施了一系列法律、規例及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必須在個人資料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中國內地日益嚴格的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及私隱規例，或會引致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損害，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數據私隱法律及行業標準在全球持續演變，我們將需要實施及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符合此等要求或會需要大量資源、人員及資本投入。未經授權的訪問、丟失或濫用數據及個人資料(無論由本公司或合作夥伴所為)或會引致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開支增加、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義務、補救成本及營運中斷。此外，為由此類事件產生的潛在法律申索進行辯護或會引致進一步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即使客戶、僱員或第三方對我們處理數據及個人資料的方式提出毫無根據的擔憂，亦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這反過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干擾及未經授權訪問(如網絡攻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或會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數據或資料，這對惡意行為者構成誘人目標，彼等或會試圖對我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發動網絡攻擊。我們或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遭受實際或可察覺破壞，或任何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雲平台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的情況，或會使我們面臨嚴重後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全面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納入我們技術的第三方授權或許可軟件或會引致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某些風險，如對此類軟件普遍缺乏支持，或會引致可能損害我們系統安全性的漏洞。

因此，我們的以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伺服器及設備或會遭受此類事件影響，這或會引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業務嚴重中斷，或我們或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數據及其他機密或專有資訊被盜竊、無法訪問、不當披露或被盜用。任何此類事件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此等後果或會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或會引發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以及客戶基於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彌償申索)、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調查及補救工作相關的成本)以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或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若我們遭受網絡攻擊或存在安全漏洞，我們或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暴露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或無法就網絡安全事件維持足夠的保險承保範圍；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開支或成本，可能需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此類實際或可察覺中斷、訪問、漏洞、不確定性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申索、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不時作為各種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政府及監管查詢及／或程序的當事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欺詐、不公平商業行為、產品責任、與僱員相關申索、違反合同申索及證券訴訟。此外，被指稱的不合規及違反法律法規亦或會引致訴訟、法律程序、政府及監管查詢及／或程序。我們亦或會就重大違反合同義務對業務合作夥伴、就知識產權侵權或商業秘密盜用對從事該等行為的第三方、就涉及欺詐或腐敗活動的現任或前任僱員，以及對其不法行為對我們的實質權利、業務營運或企業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一方提起法律程序。由此類程序、申索、訴訟或爭議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風險因素

為此等程序辯護及／或處理此類負面宣傳或會耗時，引致持續的重大開支，並使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日常業務營運中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由於訴訟過程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為此類申索或程序辯護，亦無法保證管理層對此等事項重要性的評估(包括就此作出的會計撥備)將與該等申索或程序的最終結果一致。與任何程序相關的不利結果或事態發展，例如判處金錢損害賠償、罰款、禁令、產品召回或拒絕或撤銷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辯護或和解任何訴訟、法律或仲裁程序，或未能準確評估某申索的重要性，或會引致產生若無法由我們的保險全額承保或僅部分承保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負債。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道德行為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運營及聲譽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外部合作夥伴(包括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誠信及專業精神，以遵守適用法律、內部政策及合約義務的方式運營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個人或實體將始終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不當行為或會包括欺詐、賄賂、盜用公款、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篡改記錄、盜竊資產、濫用公司資源，或違反適用的反腐敗、出口管制或數據私隱法律。此類行為或會發生在我們的內部運營中，亦或會發生在與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或供應商等第三方的往來中。這種風險超出了我們的內部運營，可能涉及客戶或供應商的不道德行為，如違反合約協議、未能遵守法規或未經授權訪問敏感信息。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合規程序及審計機制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特別是，在我們嚴重依賴當地合作夥伴、第三方承包商或項目特定人員配置的海外市場或遠程部署地點，我們的曝光度及控制力或會有限。這種對外部各方依賴的增加使我們更容易受到超出我們直接監督範圍的不道德行為的影響。

若任何僱員、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從事不道德行為，我們或會面臨調查、合約糾紛、監管處罰或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此類事件或會引致聲譽損害、內部運營混亂、客戶信任喪失或財務損失，若涉及敏感數據、機密技術或客戶資料受損則尤其如此。涉及客戶或供應商未能保護敏感資料或未能履行法律義務的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任何未能發現、預防或適當應對我們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的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品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牌照、批准或許可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需要從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各個政府機構取得某些牌照、批准及許可。除該等發牌規定外，我們的業務亦必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及規例。該等監管框架或會發生變化，或會引致新的法律、規例及要求出台，而現有的法律、規例及要求或會被重新解釋或修改。因此，我們或會需要為持續運營或任何

## 風險因素

新業務取得額外的牌照、批准、許可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成功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因為監管機構對法律及規例的解釋或會不同，我們亦無法保證政府機構在行使其酌情權時會一直傾向於我們。因此，任何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該等牌照、批准或許可的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某些在製品及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爭議或合同關係終止或會引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或會抑制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或會遭受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此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沒有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引致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損失銷售額，並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或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參與全球供應鏈，且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有限，但蜂窩物聯網行業對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及貿易措施較為敏感。關稅、配額或其他貿易措施通常由記錄在案進口商承擔，但或會透過供應鏈轉嫁，這或會抑制對客戶終端產品的需求，並間接影響我們的訂單流。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或適用於原產於美國的物品，以及包含美國成分或採用特定美國技術生產的某些外國製造物品(包括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生產的物品)。工業與安全局亦保留一份《實體清單》，對與清單所列實體的某些交易施加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作為一家依賴第三方設計工具、IP內核、晶圓代工廠工藝及其他投入的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即使我們未直接受到限制，收緊管制或新增清單亦或會引致許可需求、設計調整、認證或採購週期延長，以及合規與採購成本上升。未來的政策變化、對先進製程或設計工具的擴展管制，或額外的清單或會要求我們修改採購或客戶合作方式，並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特別是貿易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長交貨時間或抑制需求，並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大部分的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內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8.6%、71.2%、68.0%、60.1%及31.4%。我們參與全球供應鏈，且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有限，但蜂窩物聯網行業對關稅、出口管制、制裁及其他貿易措施的變化較為敏感。關稅通常由記錄在案進口商承擔，但或會透過供應鏈轉嫁，這或會降低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並間接影響我們的訂單量或商業條款。

自2018年起，美國根據第301條分幾個階段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額外關稅。初始行動於2018年對前兩批產品徵收25%的關稅；第三批於2018年9月開始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19年5月提高至25%；繼2020年1月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後，後續一批產品的關稅於2020年2月從15%降至7.5%，而前幾批的25%關稅保持不變。後續的審查引入了針對性調整，包括2024年至2025年期間針對電動汽車、太陽能產品及某些半導體等行業的調整，並定期延長或修改產品特定排除條款。此等措施下的覆蓋範圍、稅率及豁免隨時間變化，並或會在有限通知情況下修改。即使關稅未直接適用於我們的貨物，我們的產品亦或會歸類為進入美國的下游商品，任何關稅的轉嫁或該等商品競爭力的下降均或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在美中關係之外，與俄烏衝突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制裁加劇了能源價格波動、航運路線及保險限制，並強化了全球交易的合規審查義務。此外，更廣泛的貿易摩擦，如各司法管轄區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本地化政策及關鍵礦物戰略，或會改變跨境採購及生產的經濟性及時機。未來的政策變化，如擴大關稅覆蓋範圍、改變排除制度，或收緊對設計工具、晶圓代工廠技術或材料的管制，或會要求我們修改採購、排程、定價或合同安排，並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客戶關係與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密切相關。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源於實際或被指稱的產品缺陷、服務失誤、僱員不當行為、數據安全問題、監管查詢，或是與第三方產生關聯，即使該等指控毫無根據或與我們的核心營運無關，均或會損害公眾對我們品牌及信譽的看法。在即時在線溝通及全球媒體報導的時代，此類負面宣傳或會在社交媒體平台、行業論壇及其他公共渠道被迅速放大傳播，特別是涉及重大事件或政府客戶的情況。這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不當行為或不當公開聲明。特別是，任何一方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不當或破壞性評論，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都可能導致廣泛的聲譽損害。在社交媒體病毒式傳播特性可使問題或謠言迅速升級的時代尤其如此，即使該等問題或謠言後續被證明是毫無根據的。

## 風險因素

此類負面宣傳，無論是與我們自己的行為還是與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高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有關，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還面臨與這些第三方相關的負面宣傳的風險，例如彼等的運營、行動或公開聲明的问题，這些問題或會間接影響我們自己的品牌形象及公眾信任。因此，涉及我們任何利益相關者的負面事件可能會產生連鎖反應，從而損害與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可能阻礙新的業務機會。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不利公眾輿論、恢復利益相關者的信心或及時糾正錯誤資料，我們留住客戶、贏得新業務、吸引合作夥伴或達成戰略合作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負面影響可能超出短期財務損失，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長期損害，導致銷售額減少、監管審查以及未來商機獲取困難。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業務上面臨各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險法規，為僱員提供所需的養老金、失業、工傷、生育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購買商業保險以涵蓋與我們的僱員及財產相關的風險，包括商業車輛保險、僱員意外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我們現行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的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受益於各種形式的政府支持，包括項目特定補助、人才補貼、設備激勵，以及稅收優惠待遇，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地方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形式的財政及政策支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了積極影響。然而，該等政府支持須接受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定期審查、行政裁量及政策調整。我們收到的許多補助或稅收優惠取決於我們持續符合特定的資格標準，包括技術資格、研發投入規模、僱員人數門檻或區域貢獻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將繼續滿足該等要求，尤其是在我們的業務模式、運營規模或地理覆蓋範圍發生變化時。

此外，優惠政策或會因財政優先次序、政策導向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而暫停、減少或調整。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或會面臨預算限制，或對激勵計劃(特別是針對跨國企業或高增長科技公司的計劃)實施更嚴格的審查。倘我們不再符合某些補助或稅收優惠的資格，或現行政策被撤銷或削減，我們的有效稅率或會相應提高，業務經營成本或會上升，或研發資金或會減少。此等事態發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投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並或會繼續授予股權工具，這或會引致我們的股東持股攤薄，並引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了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未來或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並產生大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雖然該安排乃基於實際考慮及僱員協議作出，但並未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能為一名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可能導致若干潛在法律後果。倘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補繳規定供款，可能導致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及可能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會引致處罰。**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各種營運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商品房租賃協議通常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此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在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體系未得到執行或未正常運作，我們或會因涉嫌違反此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此等程序或會引致罰款或其他負債，並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存在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

## 風險因素

反該等法律或法規，這或會引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大範圍疫症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冠肺炎)，以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此等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此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發展或會透過損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日益提高，或會出台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或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規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面臨與在全球市場經營業務相關的眾多風險。**

我們預期國際市場將實現增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國際銷售額將有所增加，並且國際認可度亦將提升。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國際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4%、28.8%、32.0%、39.9%及68.6%。儘管我們投入資源並與中國以外業務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渠道，但此等努力或會面臨眾多風險，包括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或會對我們的全球化進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以及對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解釋變更；

## 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的政策法規，以及設置貿易壁壘，例如徵收關稅；
- 難以應對因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而或會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數據私隱法；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難以取得或行使及／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特別是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通脹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客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以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 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 與保持了解當地市場並追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維持有效市場推廣影響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低迷，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在近年有所放緩。目前尚不確定區域及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久。對於世界上一些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的不確定性及潛在升級進一步削弱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或會迫使企業重組貿易路線並推高合規成本。與此同時，特定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及恐怖主義威脅蔓延，引發能源及商品市場的劇烈波動。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

目前，我們尚不清楚此等挑戰及不確定性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以及長期而言此類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

## 風險因素

或負面商業情緒均或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蕩或會對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市場受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層面的眾多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管。**

同時，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市場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其中部分或會相互衝突，且所有法律法規均或會發生變更。此等法律法規包括數據私隱法規、進出口限制、稅法法規、環境法規、勞動法、供應鏈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要求、批准、許可及牌照。我們亦面臨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例如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這或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令我們在部分銷售產品國家的競爭力下降，並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受到有關半導體行業的國家、州及地方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此等法規及政策或會阻礙對蜂窩通信芯片研發的進一步投入，從而或會引致對我們產品潛在需求的顯著減少。

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其下游應用將繼續受到有關數據私隱、知識產權保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國家、州及地方法規及政策的規管。任何與我們半導體產品相關的新法規或政策或會引致我們及客戶產生顯著的額外開支，從而或會引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顯著減少。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或會追索權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向我們或我們身處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締結關於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書面協議管轄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局判決後，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自2024年1

## 風險因素

月29日起生效，旨在為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在更廣泛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建立更清晰且確定的機制。《新安排》將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

###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某些外匯規例。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自身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許可。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義務而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離岸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此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並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我們承受人民幣與外幣之間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另有兩項配套指引分別於2023年5月16日及2024年5月7日公佈並同步實施(「**《境外上市規例》**」)。**《境外上市規例》**適用於以下[編纂]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的公司。**《境外上市規例》**為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制定了備案安排，並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編纂]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規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或會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面臨額外的合規要求。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或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 風險因素

### 我們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會批准)。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指(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可分派利潤或扣除該期間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該期間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的較低者。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錄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於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 我們或會面臨稅率變動、採納新的本地或海外稅務立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負債的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實行25%的稅率。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倘若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我們的有效稅率上升，我們的應納稅額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重述關於收入稅、預提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或會引致相關稅務部門處以罰款或罰金。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或會不同，且關於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國際運營或會使我們面臨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或會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或會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所管轄區訂立且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之規定下，對於來自中國內地來源且須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投資者於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又或雖於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質聯繫，則通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內地預提稅。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除非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行規定，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且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每種情況均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其居住地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從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某些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第70號）定義的受限售規定限制的相關股票除外。2024年12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將納稅地點變更為發行受限制股份的上市公司所在地，並進一步完善納稅申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實踐會否引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若對轉讓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或支付予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或無法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票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票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是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編纂]，亦無法保證H股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非常波動，並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股票的[編纂]或會波動，從而引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波動，並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經營業績變動、分析師預估變動、對我們所處行業的看法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事態發展。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在[編纂]後首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任何股份。該禁售期或會影響[編纂]後不久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該等因素，獨立於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或會引致我們H股的投資者面臨重大的價格波動及潛在損失。

[編纂]的H股[編纂]或會即時遭遇攤薄，且倘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即時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並或會[編纂]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證券，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並稀釋股東持股。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以優惠條款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最大股東出售)的不利影響，或者倘我們[編纂]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對此類出售或發行的預期亦或會對我們的[編纂]施加下行壓力。此外，倘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會面臨持股攤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行或未來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從而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該等新發行的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我們H股的權利及特權。我們最大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受制於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禁售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屆時或將來不會出售股份。該等出售行為，或該等股份或會進入市場的預期，或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或會不受任何對其H股的處置限制，且彼等或會因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存在於[編纂]後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其H股的現有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尤其是在[編纂]後短時間內發生，或會對[編纂]施加下行壓力，並引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賦予彼等對我們業務及企業決策的實質控制權。此股權集中使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董事選舉、合併、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發行、股息分派及整體企業策略。

此控制程度或會引致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符合其自身利益但未必與我們少數股東利益一致的決策。此外，此股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否則該等變動或可為股東提供以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公司治理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影响力。

此外，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受特定禁售期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該等出售，或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未來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固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資本需求以及融資安排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較大的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可我們如何動用該等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或會不認同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故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以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或許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各種公開的政府及官方渠道。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渠道屬合適，並已在取得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我們無法保證基礎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證該等數據，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刊發的類似數據相同。因此，我們建議有意[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審慎考慮對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所賦予的權重及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存在不確定性，未來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管理層的當前信念、假設及現有資料。前瞻性陳述可透過「旨在」、「預期」、「相信」、「或會」、「期望」、「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項目」、「尋求」、「將」及類似表述予以識別。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然而，其本質上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

倘若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若基礎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及未來業務決策或會影響結果，其中諸多因素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並務請有意[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等警示性陳述所規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有意[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媒體報道。

再次，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以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或有關於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以及[編纂]的額外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或會包含未在本文件載明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類別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此概不擔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概無執行董事現時或將會於本公司[編纂]後常駐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燕玲女士(「林女士」)。林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用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周茂女士（「周女士」）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周女士有能力在林燕玲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周女士，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林女士將協助周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林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周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周女士將獲林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確保周女士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周女士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林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周女士溝通。林女士將與周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女士及周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林女士與周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林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林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女士在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林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劉石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巨峰路 667弄127號302室	中國
楊月啟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錦繡路 3336弄5號502室	中國
鄭鴻女士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菊園新區 平城路2055弄 20號101室	中國
焦昌進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吳寶路 160弄2號5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小燕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耀華路87弄56號1001室	中國
何芹博士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臨平路333號1座508室	中國
吳曉晴女士	香港九龍站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3A座9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  
26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祥科路298號 1幢7層 707、709、710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b>周茂女士</b>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西藏北路 219弄1號 1201室
	<b>林燕玲女士</b> (ACG, HKACG)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b>劉石先生</b>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巨峰路 667弄127號 302室
	<b>林燕玲女士</b>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何芹女士(主席) 唐小燕女士 吳曉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石先生(主席) 唐小燕女士 吳曉晴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唐小燕女士(主席) 劉石先生 吳曉晴女士
戰略委員會	劉石先生(主席) 鄭鴻女士 楊月啟先生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室

---

## 公司資料

---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辦公大樓2號樓1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鎮  
松濤路560號  
張江大廈  
裙樓1-3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151號1樓南

#### 本公司網站

**[www.eigencomm.com](http://www.eigencomm.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分析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概覽

移動通信網絡正經歷深刻變革，從傳統的連接平台發展為無縫集成感知、計算及智能的融合基礎設施。此類轉變正引領「超連接」及「智能交互」的新時代，重塑行業格局及人類體驗。於2022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蜂窩物聯網終端用戶總數達到19億，首次超過17億的手機用戶數量，這標誌著「物」的終端網絡規模首次超越「人」的網絡規模。隨後，中國蜂窩物聯網用戶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於2024年達到27億，穩居全球最大物聯網連接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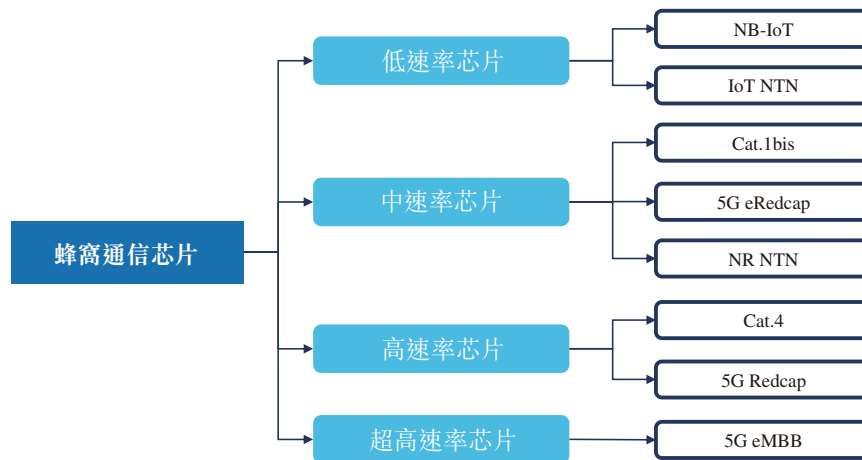
展望2035年，網絡性能有望達致前所未有的水平：每平方公里可支持一千萬級連接，時延降低至100微秒以下，單用戶月均數據使用量達到1TB。此外，地面及衛星網絡將在架構、協議及設備測試等方面進一步深度融合，加速實現衛星直連手機服務，推動全球無縫覆蓋。這將催生基於衛星的創新服務模式，助力構建真正互聯互通的智能世界。

在物理AI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蜂窩通信芯片正成為實現智能化的重要基礎設施。蜂窩物聯網通信為分佈式智能終端提供高可靠的全場景網絡接入，通過一體化地地組網技術為物理AI系統構建無縫神經網絡。其低功耗、高可靠性及強實時性的特徵有望成為「萬物智聯」的重要支撐技術。

蜂窩通信芯片是基於蜂窩移動通信技術(2G/3G/4G/5G)標準設計的專用集成電路，主要用於實現物聯網設備的無線連接。蜂窩通信芯片按照技術特點及應用場景可分為低速、中速、高速及超高速四類。低速芯片以NB-IoT及IoT NTN為代表；中速芯片主要包括Cat.1bis (含Cat.1bis及Cat.1)、5G eRedcap及NR NTN；高速芯片包括Cat.4及5G Redcap；超高速芯片以5G eMBB為代表。

## 行業概覽

### 蜂窩通信芯片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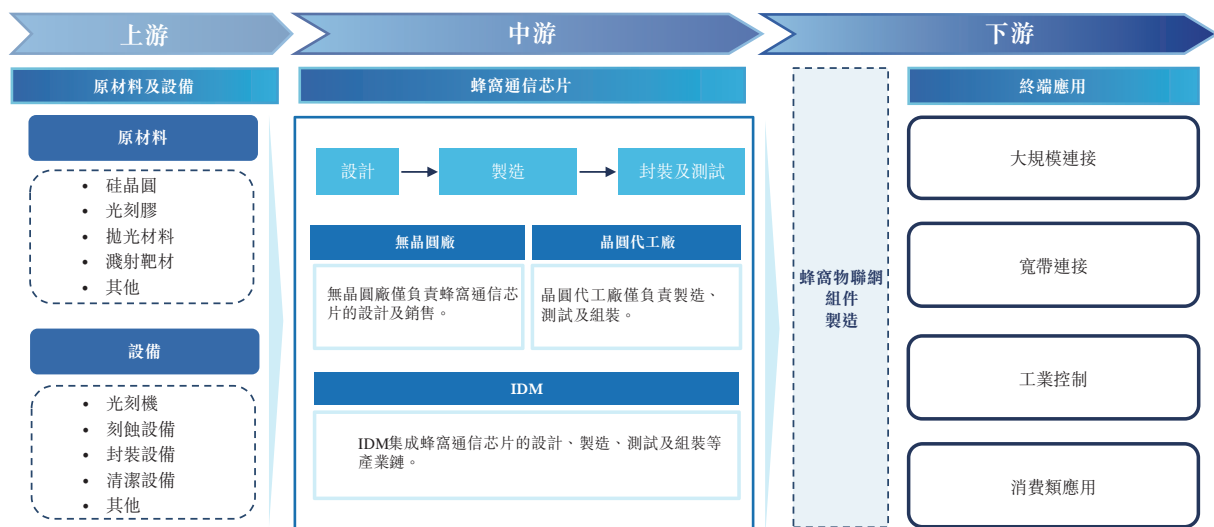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蜂窩通信芯片行業的價值鏈

蜂窩通信芯片產業鏈上游為核心組件供應環節，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產業鏈中游為負責蜂窩通信芯片設計、製造、測試及組裝的蜂窩通信芯片公司。產業鏈中游的芯片企業目前主要主要以無晶圓廠及晶圓代工廠模式運營。下游為蜂窩物聯網組件產品製造環節，組件廠商集中度較高，產品應用場景廣泛，涵蓋大規模連接、寬帶連接、工業控制、消費類應用等多個領域。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蜂窩通信芯片的主要技術路線比較

蜂窩通信芯片可根據不同技術路線進行分類。各技術路線具有不同的特徵，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具備各自的特點及優勢。下文載有蜂窩通信芯片主要技術路線的特點及應用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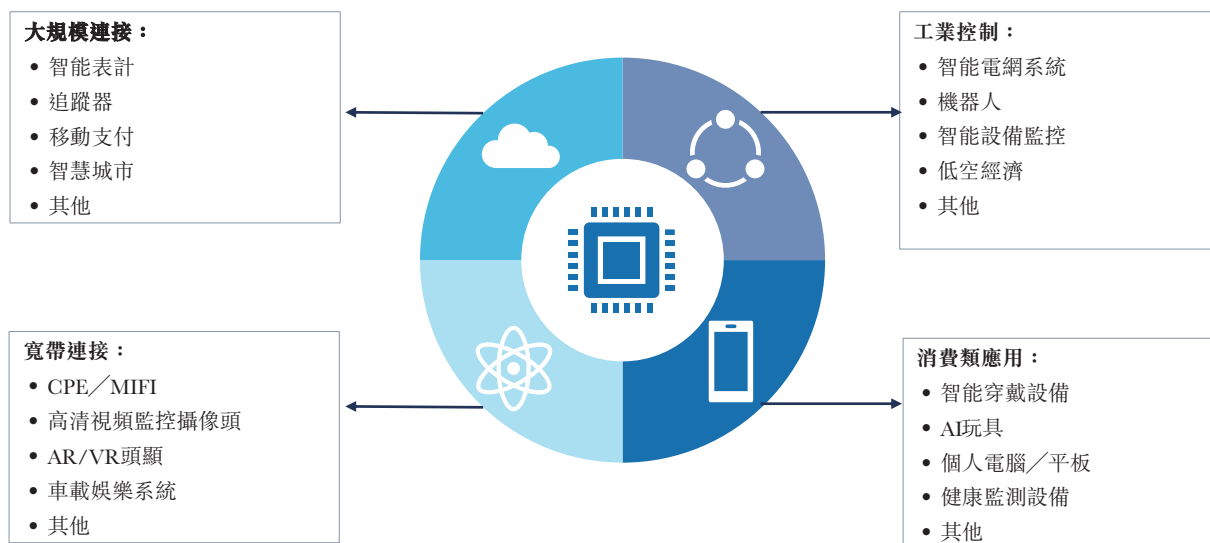
#### 蜂窩通信芯片的主要技術路線比較

	4G技術			5G技術			衛星技術	
	NB-IoT	Cat.1bis	Cat.4	5G RedCap	5G eMBB	5G eRedcap	IoT NTN	NR NTN
帶寬 (Hz)	180K	20M	20M	20M	100M	5-20M	180K	約10M
下行峰值速率 (bps)	127K	10M	150M	220M	20G	10M	約100 K	約10M
上行峰值速率 (bps)	159K	5M	50M	120M	10G	10M	約100 K	約10M
功耗	低	低	中	相對較低	高	相對較低	低	相對較高
成本	低	相對較低	中	相對較高	高	中	相對較低	高
主要特徵	覆蓋範圍廣、大規模連接	性能平衡	更高數據率	降低複雜度及成本	超高速數據率	更低帶寬、成本效益高	全球覆蓋、無盲區	全球覆蓋、高速率
應用場景示例	智能表計、資產追蹤、環境監測	工業物聯網、共享出行、移動支付終端	視頻監控、高速移動	工業感知、智能電網、車聯網	虛擬現實、高清視頻、雲PC	簡單物聯網設備、低數據量應用、智能穿戴設備	資產追蹤、物流監控、應急通信	航空互聯網、海事寬帶、未來車聯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蜂窩通信芯片的下游應用

#### 蜂窩通信芯片的主要下游應用示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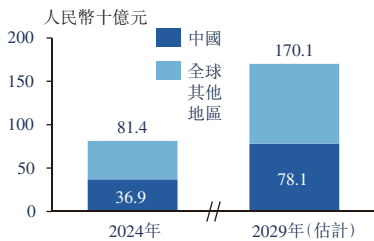
- **大規模連接：**該場景需支持極高密度的設備連接，如智能表計、追蹤器及移動支付終端。此類應用對芯片的核心要求是超低功耗，以確保終端設備的長期續航，並能高效管理海量低速率的併發連接。同時，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亦是大規模部署的重要驅動因素。人工智能技術正越來越多地用於網絡優化及預測性維護，幫助電信及公用事業企業檢測異常並預測設備故障。
- **寬帶連接：**該場景要求芯片具備高數據吞吐量與穩定的連續通信能力，包括用於移動互聯網接入的客戶終端設備、高清安防監控攝像頭、AR及VR頭顯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此類芯片重點在於實現高速數據傳輸、低時延及穩定性能，以確保在移動場景下的高質量用戶體驗。借助AI增強的視頻分析及端側推理，可實現實時目標識別、自適應帶寬控制及「智聯萬物」。
- **工業控制：**該場景面向任務關鍵型及嚴苛運行環境，對芯片的可靠性、穩健性及抗干擾能力要求較高。其應用範圍涵蓋智能電網系統的能源分配、自主機器人、智能設備監測以及新興低空經濟等領域。此類芯片需具備精確控制、極低時延以實現實時操作，並能在偏遠或複雜環境下長期穩定運行。人工智能驅動的預測性控制及故障診斷正成為工業物聯網場景中的關鍵能力。舉例而言，嵌入控制芯片的AI模型可檢測生產線早期異常、優化工廠能耗，並支持工業機器人的自主決策。
- **消費類應用：**該場景涵蓋大量個人及家庭終端設備，該等設備通過蜂窩連接實現更高的功能性及便利性，包括智能可穿戴設備、AI玩具、個人電腦／平板及健康監測設備等。此類應用所用芯片需在性能與超低功耗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長續航能力。此外，小型化及成本是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實現大規模普及的關鍵。集成AI的物聯網芯片可實現本地化推理，提高隱私保護及響應速度，而無需依賴雲端處理。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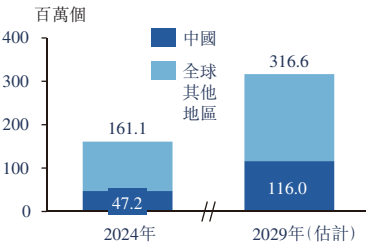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蜂窩通信芯片主要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 蜂窩通信芯片主要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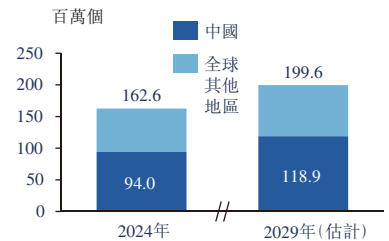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智能表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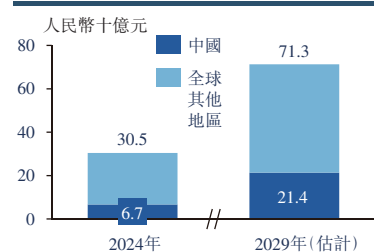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CPE/MIFI行業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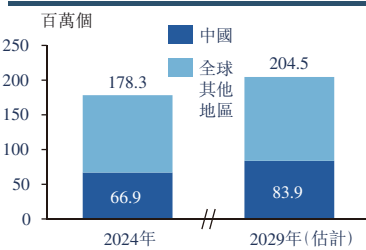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智能POS終端行業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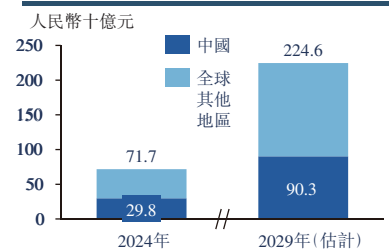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追蹤器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IP攝像機行業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AI玩具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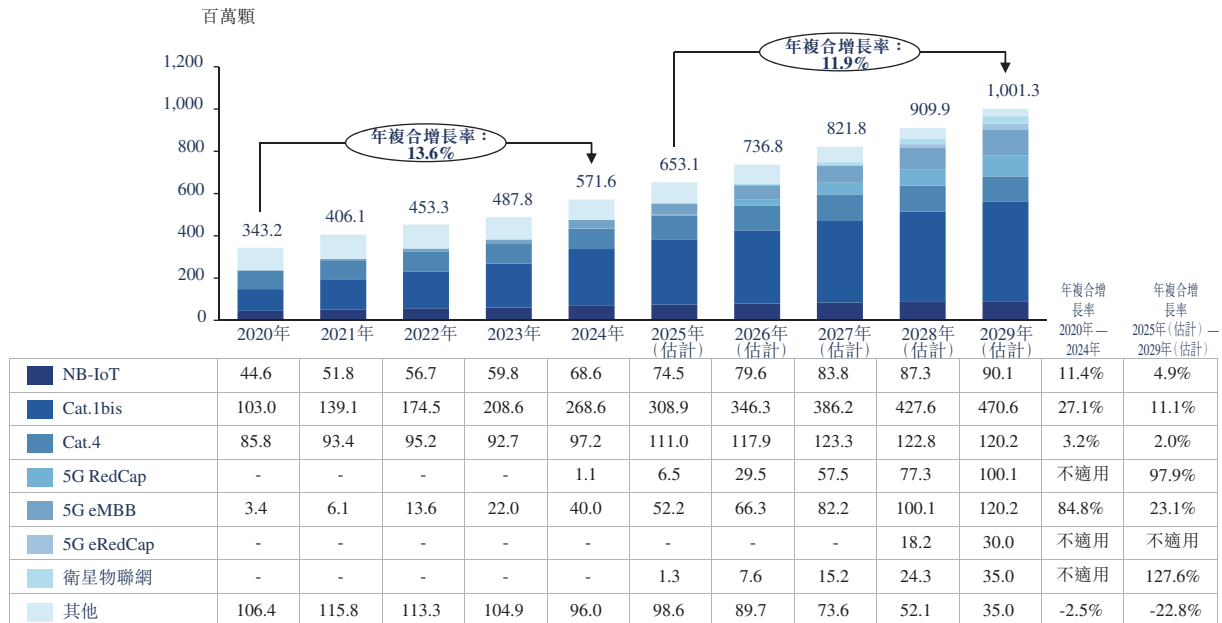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蜂窩通信芯片的市場規模

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市場保持高速增長，其出貨量由2020年的343.2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571.6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達13.6%。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加速增長，由2025年的653.1百萬顆增長到2029年的1,001.3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1.9%。

## 行業概覽

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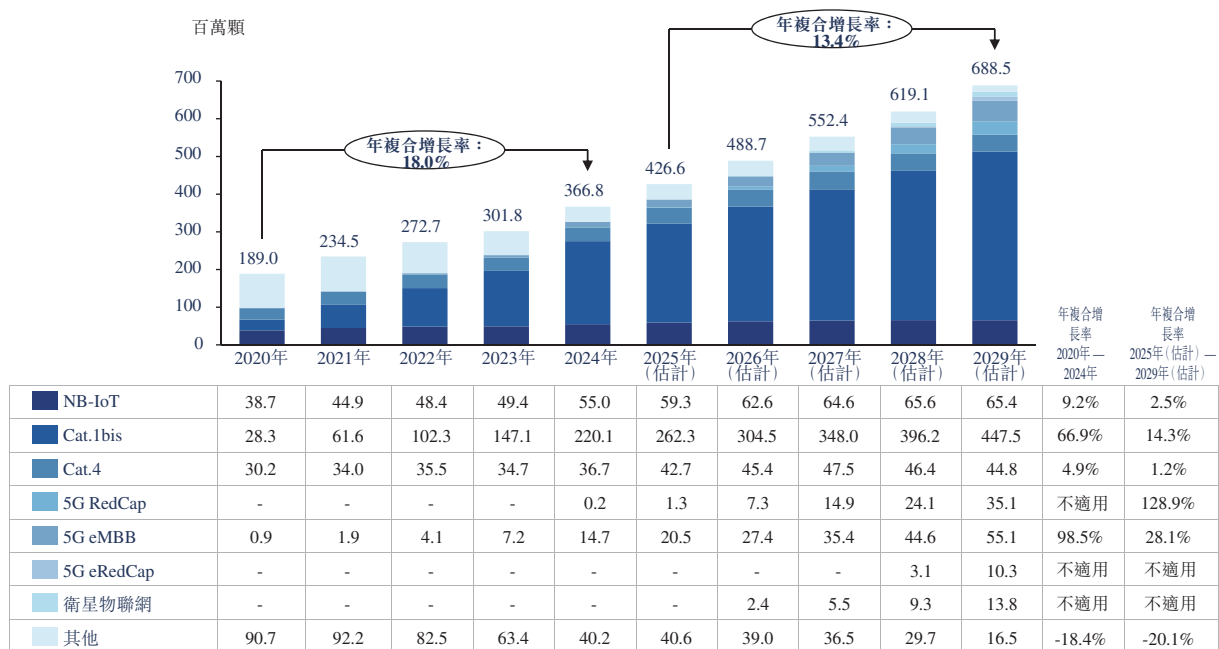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NB-IoT**。NB-IoT芯片保持增長勢頭，出貨量由2020年的44.6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68.6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1.4%，主要受智能表計、地下傳感器及農村部署需求推動。預計至2029年，出貨量將達90.1百萬顆，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
- Cat.1bis**。Cat.1bis芯片在蜂窩通信芯片市場中佔據最大份額，得益於完善的LTE基礎設施支撐，並廣泛應用於大規模工業及消費類應用場景。其出貨量由2020年的103.0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268.6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達27.1%，預計到2029年將達470.6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1.1%。
- Cat.4**。Cat.4芯片保持穩定增長，出貨量由2020年的85.8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97.2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3.2%，主要受消費類熱點設備、家庭網關及車載聯網需求推動。受技術替代影響，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增長至120.2百萬顆，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
- 5G RedCap**。5G RedCap作為高增長領域，在廣泛的工業應用支撐下快速發展，尤其在電力行業實現大規模商用部署。於2024年，5G RedCap芯片的出貨量為1.1百萬顆，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00.1百萬顆，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9%。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智能製造、車聯網及多元化智能終端的不斷進步。

## 行業概覽

- 5G eMBB**。5G eMBB芯片增長強勁，主要受CPE、車載系統及PC／平板電腦等需求驅動。其出貨量由2020年的3.4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40.0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84.8%。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達到120.2百萬顆，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1%，主要受行業從傳統PC向AI PC轉型的帶動。
- 5G eRedCap**。5G eRedcap作為5G Redcap技術的進一步演進，旨在進一步降低終端複雜度及成本，主要面向對成本及功耗更敏感的中低速物聯網市場，並且於預測期內有望實現規模化增長。於2029年，5G eRedcap芯片的出貨量預計將增長至30.0百萬顆。
- 衛星物聯網**。隨著通用連接需求增長、5G標準集成以及交通、工業物聯網及公共安全等領域的應用拓展，衛星物聯網市場預計將有所擴大。大規模衛星座建設、生態合作夥伴擴展及技術成本下降，將推動衛星物聯網成為未來通信網絡的核心要素。其芯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3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35.0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27.6%。

中國蜂窩通信芯片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實現顯著擴張，出貨量由2020年的189.0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366.8百萬顆，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8.0%。受益於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及市場需求的持續上升，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出貨量由2025年的426.6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688.5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3.4%。

## 行業概覽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驅動因素

- **應用場景持續擴展。**蜂窩通信芯片的市場需求來源於其應用場景在廣度與深度上的不斷延伸。各行業數字化轉型浪潮正推動設備互聯與數據交互的廣泛需求，前所未有的大量終端設備正加速接入物聯網生態系統。「萬物互聯」的願景正逐步成為現實，每一次新領域拓展與每一次應用場景深化均直接轉化為對核心連接元件的穩定且多元化市場需求，而核心連接元件構築市場發展的基石。隨著5G RedCap等連接標準的升級以及環境能量採集等新興技術的突破，蜂窩通信芯片正從傳統領域向被動物聯網、低空經濟、AI集成邊緣設備、智慧醫療等新興領域快速拓展。
- **網絡升級推動替換需求。**現有2G及3G移動通信網絡正逐步退網並由更高效的網絡替代。此類宏觀產業轉型直接帶來存量物聯網設備的技術升級及替換需求，推動大量現有設備向基於4G及5G移動通信技術的解決方案遷移，形成由技術迭代驅動的大規模剛性替換市場，從而為蜂窩通信芯片帶來明確而強勁的增長動能。
- **全球市場需求擴張。**當前國際市場正處於物聯網技術應用與普及的快速發展階段。中國成熟的生態系統及相關產業鏈的綜合優勢令國內企業能夠有效滿足全球市場需求，推動中國企業加快海外佈局。開拓國際市場不僅為企業提供更廣闊的增長空間，亦促進國內蜂窩通信芯片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國際化發展及競爭力提升。
- **芯片技術及製造工藝進步。**芯片設計及製造工藝的持續創新是推動行業發展的內生核心動力。先進的工藝技術及架構設計帶來計算性能、集成密度及功能複雜度的突破，同時顯著優化功耗表現及物理尺寸。該等進步使終端設備具備更強的連接性能、更長的續航時間及更緊湊的形態，以滿足日益多元化及高要求的應用需求。技術迭代不僅催生新應用的可能性，亦推動整個行業向更高性能、更低能耗及更高性價比方向發展。
- **政府政策支持及強制性行業標準實施。**各級政府政策為物聯網技術的發展提供明確指引及支持，而強制性行業標準的制定及實施則直接規範並推動相關技術在特定領域的應用。於2024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移動物聯網萬物智聯發展的通知》，當中提出2027年移動物聯網生態系統的遠大目標，包括移動物聯網終端連接數突破36億。該政策通過推動大規模網絡基礎設施升級及生態體系建設，直接刺激蜂窩通信芯片的需求。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恢復中低頻段頻譜拍賣權限，為5G網絡擴展及優化提供更多頻譜資源，對需要可靠連接的RedCap設備尤為關鍵。在歐洲，《歐盟授權法規(EU)2022/30》要求所有進入歐洲市場的無線設備須符合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等強制性標準，在一定程度上促進相關技術的提升。此外，西

## 行業概覽

班牙《皇家法令159/2021》針對V16緊急警示燈提出創新技術要求，強制集成基於NB-IoT的定位及緊急呼叫功能。此類頂層規劃及監管框架為蜂窩通信芯片的技術研發、產業投資及市場應用確立穩定的長期政策預期，成為市場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及驅動力。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發展趨勢

- **低功耗芯片需求強勁**。受連接設備數量的快速增長及對長續航、小型化及高效通信的需求驅動，物聯網市場對高集成度、低功耗芯片具有大規模持續需求。此類芯片構成多元化應用場景中穩定連接與能效優化運行的基礎。同時，智能傳感器、智能攝像頭及可穿戴終端等端側AI應用的加速普及進一步強化相關需求。為實現實時分析及本地化決策，該等設備日益依賴嵌入蜂窩通信芯片的緊湊型AI計算模塊，以在廣泛的智能設備環境中實現端側處理、提升能效並降低網絡時延。
- **4G及5G共存**。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呈現出明顯的多技術標準共存、互補發展格局。4G移動通信技術憑藉在成本與功耗之間的平衡，將繼續作為支撐大規模中低速連接需求的主流解決方案，而5G移動通信技術將聚焦高帶寬、低時延及高可靠性需求的高速應用場景。兩者並非簡單的替代關係，而是形成互補、協同的共生發展態勢，共同構建覆蓋不同性能層級、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的完整技術生態體系。
- **5G RedCap/eRedCap的快速滲透**。為彌合高性能與低成本之間的技術差距，5G RedCap及其增強版本應運而生，並正加快商用化進程。該技術通過精簡架構實現性能、功耗與成本的最優平衡，將5G的優勢延伸至更廣泛的中端物聯網應用領域。電力、工業無線傳感、視頻監控、可穿戴設備等行業應用正成為RedCap出貨的主要推動力。其中，電力行業率先實現大規模出貨。由於5G NR終端能力在電力通信網絡業務中供大於求，因此輕量化的5G RedCap已成為運營商及通信設備廠商推動電網智能化建設的重要技術載體。5G RedCap智能填補基礎4G與全功能5G之間的應用缺口，為物聯網技術迭代提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5G RedCap的快速滲透與規模化應用，標誌著市場即將迎來一輪由技術創新驅動的大規模設備升級及替換浪潮，為整個行業注入新的增長動能。

## 行業概覽

- **衛星集成發展**。通信網絡的覆蓋正從地面向「天—空—地—海」一體化體系發展。蜂窩物聯網技術與衛星物聯網能力的融合已成為明確的發展方向，旨在突破傳統地面網絡的覆蓋限制，為分佈於海洋、空域及偏遠地區的設備提供無縫、連續且可靠的全球連接服務。跨域融合不僅大幅拓展物聯網的可達邊界，開闢全新的應用維度，亦推動芯片技術向支持多網絡融合接入的方向發展。
- **邊緣AI驅動產品升級**。人工智能應用正從雲端向網絡邊緣遷移，對終端設備的本地智能處理能力提出直接要求。該趨勢正在推動蜂窩通信芯片從傳統的單一連接功能，向集成人工智能處理能力的片上系統架構發展。未來的芯片將需在保持低功耗連接的同時，具備更強的本地數據感知、計算及決策能力，以滿足對實時性及隱私安全要求較高的智能化應用場景需求，最終引導產品向更高價值層級升級。具體而言，AI驅動的邊緣應用(如智能視覺傳感、智能表計、工業檢測及預測性維護)正快速普及。用於智能攝像頭、自主機器人及可穿戴健康設備的AIoT邊緣芯片市場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保持兩位數年增長，成為推動下一代蜂窩物聯網發展的關鍵動力。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競爭分析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競爭激烈、增長迅速且集中度高，行業格局主要由少數主要廠商主導。該競爭格局由技術創新、成本競爭力及對全球不同市場新興應用領域的戰略佈局共同塑造。

中國企業已迅速佔據大量市場份額，其核心優勢包括卓越的性價比、快速的上市時間以及與本地供應鏈及生態系統的深度融合。中國企業在4G Cat.1 bis及NB-IoT等熱門細分領域表現突出，滿足智能表計、POS終端、資產追蹤等大規模物聯網部署及新興AI相關應用的需求。

## 行業概覽

### 蜂窩通信芯片企業排名

於2024年，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出貨總量達571.6百萬顆。本公司蜂窩通信芯片的全球出貨量達87.4百萬顆，佔全球蜂窩通信芯片出貨量的15.3%，位居全球第三。其他主要蜂窩通信芯片公司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

#### 2024年全球蜂窩通信芯片的前五大供應商(按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85年，主要提供無線通信技術和SoC產品，包括驍龍處理器、基帶芯片以及全球電信標準的專利授權。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5年，主要提供無線通信及大規模SoC芯片組、基帶芯片、非蜂窩通信解決方案及半導體IP授權服務。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主要為移動設備和物聯網應用提供無晶圓廠半導體芯片組，包括多標準無線通信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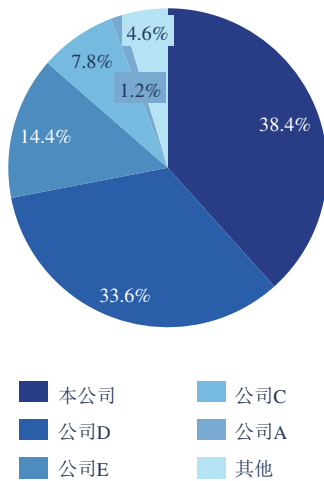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成立於2017年，主要為智能設備和物聯網應用提供NB-IoT、Cat.1 bis及GNSS芯片等AIoT蜂窩通信SoC解決方案。

## 行業概覽

### NB-IoT芯片企業排名

於2024年，全球NB-IoT芯片出貨總量達68.6百萬顆。本公司NB-IoT芯片的全球出貨量達26.3百萬顆，佔全球NB-IoT芯片出貨量的38.4%，位居全球第一。其他主要NB-IoT芯片公司包括公司D、公司E、公司C及公司A。

2024年全球NB-IoT芯片的前五大供應商(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百萬單位)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6.3	38.4%
2	公司D	23.1	33.6%
3	公司E	9.9	14.4%
4	公司C	5.3	7.8%
5	公司A	0.8	1.2%
	其他	3.2	4.6%
	總計	68.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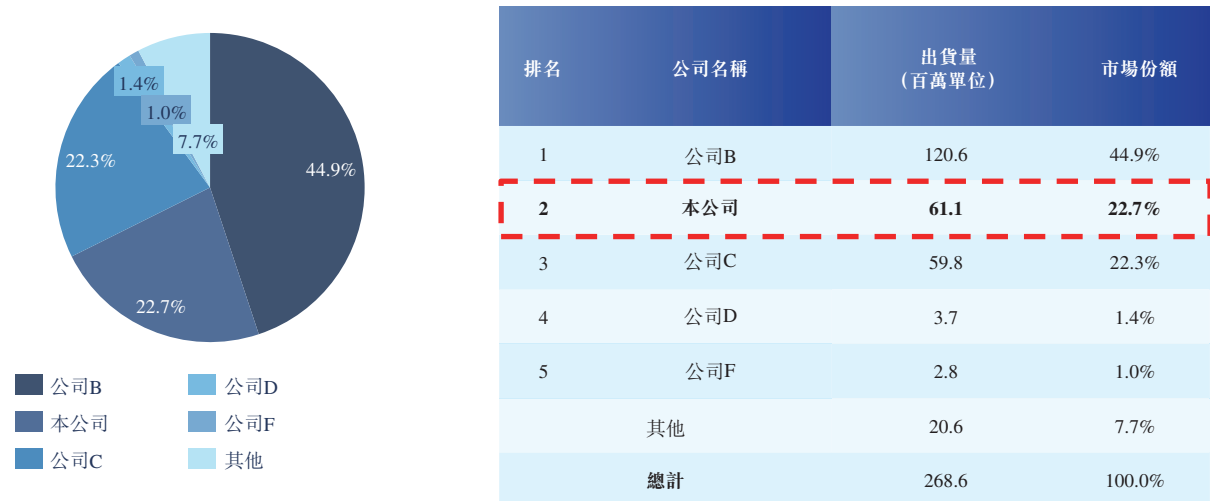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04年，主要提供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解決方案，包括用於移動設備、無線通信、視頻處理和AI應用的SoC。

## 行業概覽

### Cat.1bis芯片企業排名

於2024年，全球Cat.1 bis芯片出貨總量達268.6百萬顆。本公司Cat.1 bis芯片的全球出貨量達61.1百萬顆，佔全球Cat.1 bis芯片出貨量的22.7%，位居全球第二。其他主要Cat.1 bis公司包括公司B、公司C、公司D及公司F。

2024年全球Cat.1 bis芯片的前五大供應商(按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21年，主要提供移動通信智能SoC芯片產品，包括集成AIoT Cat.1bis基帶-RF SoC，專注於蜂窩通信、移動設備和智能網聯汽車的應用。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准入門檻

- 技術門檻：**蜂窩通信芯片開發的技術複雜度極高，需要深厚的蜂窩通信標準(如NB-IoT、LTE、5G RedCap)、低功耗設計及射頻(RF)與基帶集成等方面的技術積累。同時實現高可靠性、超低功耗及成本效益需要長期研發投入及迭代優化。初創企業及新參與者往往難以掌握該等核心技術，在性能穩定性及兼容性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形成較高的創新及市場准入門檻。
- 客戶及運營商認證門檻：**蜂窩通信芯片必須經過移動運營商的嚴格認證流程並符合行業特定標準。該等認證過程耗時長、成本高，且需進行大量現場測試，以確保產品的互操作性及網絡兼容性。此外，下游客戶(包括組件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要求對產品的穩定性及耐久性進行長期驗證。缺乏相關認證將嚴重限制市場准入，令新參與者難以獲得客戶信任及採用。

---

## 行業概覽

---

- **產業鏈門檻：**成熟的芯片企業在代工廠、封裝測試服務及組件廠商等環節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關係，能夠實現成本控制及穩定的產能供應。然而，新參與者則難以獲取具競爭力的晶圓產能分配、先進工藝渠道及規模經濟效應。此外，與組件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緊密協作是實現設計及市場滲透的關鍵，該過程需要時間及性能驗證的積累，從而形成較高的生態系統整合門檻。
- **人才門檻：**蜂窩通信芯片的設計需要具備通信協議、模擬電路設計、低功耗優化及系統架構等領域專長的高端專業技術人才，而此類專業人才稀缺，且多集中於領先的半導體企業。招募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團隊需要大量財政資源及競爭激勵。對新參與者而言，從零組建一支具備能力的團隊頗為耗時且成本高昂，構成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的重要障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蜂窩通信芯片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蜂窩通信芯片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蜂窩通信芯片行業將於預測期內受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章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章。

### 集成電路產業的監管體系

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該行業的自律組織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半協**」）。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協調解決新型工業化進程中的重大問題，制定並組織實施相關行業的發展規劃，推動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優化及升級，制定並組織實施相關行業的產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提出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的政策建議，起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規章，制定行業技術規範及標準並組織實施，以及指導行業質量管理等。

中半協的主要職責包括貫徹落實相關政府政策法規，承擔半導體行業的諮詢研究項目或提供服務，深入研究關係半導體行業全局、戰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問題，跟蹤行業發展中遇到的熱點和難點問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政策建議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根據授權進行行業數據統計分析，協助政府制定／修訂行業標準、國家標準以及推薦性標準，推動此等標準的實施，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反對不正當競爭，保護知識產權，參與推動並組織制定行業規章及公約，促進市場機制的建立及完善等。

工信部與中半協共同構成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管理體系。集成電路企業在行業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約束下，在市場中自主運營。

### 關於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其領導下的多個部委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以及《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

##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和服務，以及通信芯片、多媒體芯片、工業控制芯片及汽車電子芯片等主要集成電路產品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目錄，敦促各部門及地區更好地指導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工作，進一步引導社會資源流動，發揮戰略性新興產業在經濟增長、轉型升級中的引領和帶動作用，推動高質量發展。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8年3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積體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部分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積體電路設計和軟體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符合條件的依法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自2018年12月31日前起始的獲利年度起享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此等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及軟件企業，自其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原有政策條件且於2019年及之前進入優惠期的企業或項目，若同時符合上述規定，可依照該公告享受相關優惠，其定期減免優惠按該公告計算，允許其享受剩餘期限的優惠直至期滿。

根據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22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積體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產業適用特定的分期繳納稅款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械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的創新發展。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積體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的企業，允許其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 關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須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自由交易技術的進出口，應根據情況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且自由進出口貿易秩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為負責對進出關境的一切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的國家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行使各項監督管理職能，包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報關單位備案記錄長期有效。臨時備案記錄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且於2022年

## 監管概覽

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為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的主管機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未列入前述檢驗範圍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按照國家規定進行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涉及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涉及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用品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的出口，實施全面的國家管制。該全面管制制度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出口管制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會同有關部門依照出口管制政策並按照規定程序制定並調整受管制物項的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此外，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行政管理部門可對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 影響本公司在中國業務運營的其他重要中國法規

#### 與《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所作的最新修訂主要包括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與職權規定，完善公司資本管理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本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廢止。自此，《外

##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根據《外商投資法》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外商及其投資在投資准入階段獲得不比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較不優待的待遇；所謂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共同構成《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產業的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了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參照外國投資者進行國內證券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交年度報告時，應報告企業基本情況、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資料、企業經營及資產負債情況，且若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獲取相關行業許可資料。

## 監管概覽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並經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最後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且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專利局負責統一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將導致註冊商標被註銷。

####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且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對著作權的法律保護、作品的分類、著作權的取得以及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保護作出了規定。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且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實施細則》，均為域名提供法律保障。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

---

## 監管概覽

---

網域名管理事務的監管機構，而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國家頂級域名的註冊及管理。域名註冊透過按照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持有人。

###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積體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且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且最後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能為其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競爭優勢，且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商業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及(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方知悉或應知上述違規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該等商業秘密，則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其商業秘密受侵犯的權利人可要求採取行政糾正措施，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

## 監管概覽

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並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以及在資本項目交易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出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項下外匯資本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登記）後，方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同時，該等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仍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設限制，例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的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但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如先前發佈的通告（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規範所有境內機構的外匯結算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性及自身經營範圍內的自用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在其自身經營範圍內用於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及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性質的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的稅後利潤方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正本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在稅務備案表正本上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境內機構應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方可匯出利潤。

### 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就來自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項稅款按減免後的10%稅率徵收。

##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根據不同應稅行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6%及0%。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原先按17%及11%徵收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的有關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由財政部及其他部門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原先按16%及10%徵收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的有關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 與股息相關的稅務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息收入(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款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屬於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協議規定的免稅收入，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收入和減稅情形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或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如股息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然而，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

## 監管概覽

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儘管《安排》中存有其他規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能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優惠，除非能確認在此種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目的及宗旨。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且該香港居民(或股息受領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時，其取得的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據此，香港居民於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將按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如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稅款繳稅。倘納稅人需享受上款所述的協定待遇，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香港居民；(I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符合協定待遇資格的股息應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股息、紅利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及(IV)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實施協定待遇的理由。倘納稅人因該等交易或不當安排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當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則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

## 監管概覽

則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安排第五議定書》，儘管本《安排》存有其他條文，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能合理認定任何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利益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該利益，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利益，除非能確認在此種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目的和宗旨。

此外，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且該香港居民(或股息受領人)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香港居民可收取該股息。有關股息可享協定待遇，即香港居民於中國內地須繳納的入息稅，將根據協定中規定的稅率計算。倘協定中規定的稅率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稅款繳稅。納稅人如需享受前款所述的協定待遇，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香港居民；(II)可享受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I)符合協定待遇條件的股息應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稅法確定的股息、紅利以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及(IV)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的條款規定，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一定標準，該香港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倘香港居民需享受此項稅收協定待遇的，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按稅收協定規定，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須為一家公司；(II)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表決權股份比例，須符合規定比例；(III)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比例。以取得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實施協定待遇的理由。如納稅人因該等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主管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

###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扣繳稅與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該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監管概覽

### 與股份轉讓相關的稅務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所得)應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

###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如因產品存在缺陷引致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既可向產品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將一併沒收；且情節嚴重的，將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引致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既可向產品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若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有缺陷，仍繼續生產或銷售，或未按《民法典》要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受損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所引致，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該第三方追償。

## 監管概覽

###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作出規定，並訂明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以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 關於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規[君合註：待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審閱]

#### 數據安全與跨境數據傳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根據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須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2)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外)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彼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保護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等級的保護措施。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並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公開收集及使用的規則，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此等個人信息。然而，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洩露、毀損及丟失。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和保護，以及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提出特定要求，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資訊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

###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及清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作出全面規範。《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並明確在境外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如尋求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應根據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自接收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透過其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如存在以下任一情況，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透過上市進行融資；(II)經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根據有關法律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

## 監管概覽

實際控制人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無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 境外上市保密與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同時滿足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對於進行境外證券直接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其申請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並交易的股份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所涉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辦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手續。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可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

---

## 監管概覽

---

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並按照香港市場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報價及上市等手續，並依法依規進行資料披露。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轉讓至中國結算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中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託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交收、清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操作。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工作、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境內持股細節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企業行為、交收結算、風險管理措施等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相關事項。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股份託管及存管、代理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蜂窩通信芯片提供商，擁有高度優化的引擎，使設備能夠通過蜂窩LTE/5G網絡進行通信。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覆蓋低、中、高無線傳輸全速域，具有優化「PPA（功耗、性能、面積／成本）」平衡的獨特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出貨量計，我們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位於中國第一，全球第三。同年，我們的NB-IoT產品亦穩居全球第一，Cat.1bis產品位居全球第二。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2月21日，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劉先生創立本公司。在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業績記錄的創始人和研發團隊的領導下，我們不斷推動芯片設計及製造技術的創新。我們提供覆蓋低速率至高速率全場景的蜂窩通信芯片產品矩陣，為廣泛的現實世界應用提供支撐。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里程碑

下文載有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p>本公司憑藉超低功耗窄帶蜂窩物聯網芯片EC616，在2018年第二十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榮獲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組委會頒發的「優秀產品獎證書」。</p> <p>本公司完成了由長谷英時獨家領投的種子輪融資。</p> <p>本公司完成了由復樸協同領投的天使輪融資。</p>
2019年	<p>本公司訂立由Vertex Ventures China領投的A輪融資，融資金額超人民幣1億元。</p>
2020年	<p>本公司在慕尼黑華南電子展上榮獲芯師爺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國產通訊類芯片產品獎」及「2020年度最具創新精神IC設計企業獎」。</p> <p>本公司與高通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p> <p>本公司完成了由QM152及淨倫投資聯合領投B輪融資，融資金額達人民幣263百萬元。</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本公司榮獲2021創新中國峰會及2021高通創投 — 騰訊5G生態計劃創業大賽評委頒發的「2021年5G生態最值得關注的十大新銳創業企業」。
2022年	<p>本公司在2022世界半導體大會上榮獲賽迪顧問與IC產業服務綜合體芯合匯聯合頒發的「中國IC獨角獸」。</p> <p>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達到全球第一。</p> <p>本公司於2022年銷售突破10百萬。</p> <p>本公司榮獲外灘金融•上海國際股權投資論壇頒發的「2022上海最具投資潛力50佳創業企業」及「創客中國」上海市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100強」。</p> <p>本公司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p> <p>本公司完成了約人民幣10億元的C輪融資，由SVF II及其他新投資者領投，以優化公司架構，並將所籌資金用於支持本公司全球化擴張。</p>
2023年	<p>本公司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20強」。</p> <p>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持續保持全球第一。</p> <p>本公司榮獲「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p>
2024年	<p>本公司NB-IoT芯片出貨量持續保持全球第一。</p> <p>本公司Cat.1bis芯片出貨量達到全球第二。</p> <p>本公司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p> <p>本公司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本公司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A. 本公司成立以及2017年6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本公司當時擁有兩名股東(即劉先生及夏斌先生)，持股比例分別為50.5%及49.5%。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夏斌先生各自將本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另一位聯合創始人熊海峰先生，代價各自為人民幣10,000元，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計算。此外，股東於緊隨轉讓後協定，彼等將以人民幣1元每份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具體而言，劉先生、夏斌先生及熊海峰先生分別為人民幣1,519,000元、人民幣1,451,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元。於完成後，劉先生、夏斌先生及熊海峰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46%、44%及10%。

#### B.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種子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 i. 2017年6月及2018年2月種子輪投資

於2017年6月及2018年2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三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種子輪投資」)，據此，彼等按下表所述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

於種子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29,739元。

投資者	協議日期(年月日)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長谷方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谷方時」).....	2017年6月21日	1,000,817	35,000,000
寧波長谷英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谷英時」).....	2018年2月14日	285,948	10,000,000
寧波鈞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鈞毅」).....	2018年2月14日	142,974	5,000,000
總計：.....		<u>1,429,739</u>	<u>50,000,0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2018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2月3日，長谷方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谷方時將其所有股權轉讓予長谷英時，代價為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並承擔認繳長谷方時註冊資本餘下部分的出資義務，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長谷英時及長谷方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18年2月11日。

於2018年2月完成種子輪投資及股權轉讓後，劉先生、夏斌先生、長谷英時、熊海峰先生及寧波鈞毅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32.66%、31.24%、26.10%、7.10%及2.90%。

### C.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天使輪投資、減資及股權轉讓

#### i. 2018年5月天使輪投資

於2018年5月，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天使輪投資」)，據此，彼等按下表所述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29,739元增加至人民幣5,521,308元。

序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衢州中關村復樸協同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復樸協同」).....	164,325	10,000,000
2.	深圳兼固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兼固」).....	164,325	10,000,000
3.	北京復樸長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復樸長鴻」).....	82,162	5,000,000
4.	上海聯創君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聯創君潭」).....	65,730	4,000,000
5.	北京市北廣文資歌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廣文資」).....	65,730	4,000,000
6.	上海襄創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襄創」).....	49,297	3,000,000
總計：		<b>591,569</b>	<b>36,00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2019年3月及6月資本變動

於2019年3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因夏斌先生撤資我們的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減少約人民幣1,540,000元。

於2019年6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增資，由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分別注資人民幣798,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上述變更完成後，夏斌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而註冊資本總額維持不變，為人民幣5,521,308元。

### iii. 2019年4月及8月股權轉讓

自2019年4月12日至4月30日，熊海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計人民幣330,697元的我們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八名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19年6月17日。於2019年8月8日，由於投資協議所載估值調整機制，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批准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93,022元由劉先生、熊海峰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無償轉讓予八名股東。下文載有股權轉讓詳情：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2019年4月轉讓</b>			
熊海峰先生 .....	長谷英時	210,522	3,819,594
	復樸協同	26,885	487,786
	深圳兼固	26,885	487,786
	寧波鈞毅	23,391	424,393
	復樸長鴻	13,442	243,884
	聯創君潭	10,754	195,115
	北廣文資	10,754	195,115
	上海襄創	8,065	146,327
<b>2019年4月轉讓小計 .....</b>		<b>330,697</b>	<b>6,000,000</b>
<b>2019年8月轉讓</b>			
劉先生 .....	長谷英時	55,900	零
熊海峰先生 .....		12,153	零
碣互成智 .....		27,707	零
碣互集薈 .....		25,763	零
<b>向長谷英時的轉讓小計 .....</b>		<b>121,523</b>	<b>零</b>
劉先生 .....	復樸協同	7,411	零
熊海峰先生 .....		1,611	零
碣互成智 .....		3,673	零
碣互集薈 .....		3,415	零
<b>向復樸協同的轉讓小計 .....</b>		<b>16,110</b>	<b>零</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劉先生.....	深圳兼固	7,411	零
熊海峰先生.....		1,611	零
破互成智.....		3,673	零
破互集薈.....		3,415	零
<b>向深圳兼固的轉讓小計.....</b>		<b>16,110</b>	<b>零</b>
劉先生.....	寧波鈞毅	6,212	零
熊海峰先生.....		1,350	零
破互成智.....		3,079	零
破互集薈.....		2,862	零
<b>向寧波鈞毅的轉讓小計.....</b>		<b>13,503</b>	<b>零</b>
劉先生.....	復樸長鴻	3,705	零
熊海峰先生.....		805	零
破互成智.....		1,837	零
破互集薈.....		1,708	零
<b>向復樸長鴻的轉讓小計.....</b>		<b>8,055</b>	<b>零</b>
劉先生.....	聯創君潭	2,964	零
熊海峰先生.....		645	零
破互成智.....		1,469	零
破互集薈.....		1,366	零
<b>向聯創君潭的轉讓小計.....</b>		<b>8,055</b>	<b>零</b>
劉先生.....	北廣文資	2,964	零
熊海峰先生.....		645	零
破互成智.....		1,469	零
破互集薈.....		1,366	零
<b>向北廣文資的轉讓小計.....</b>		<b>6,444</b>	<b>零</b>
劉先生.....	上海襄創	2,223	零
熊海峰先生.....		483	零
破互成智.....		1,102	零
破互集薈.....		1,025	零
<b>向上海襄創的轉讓小計.....</b>		<b>4,833</b>	<b>零</b>
<b>2019年8月轉讓小計.....</b>		<b>193,022</b>	<b>零</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A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 i. 2019年10月A輪投資

於2019年10月11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A輪投資」），據此，彼等按下表所述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21,308元增加至人民幣6,543,773元。

序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Vertex Ventures China」).....	408,986	40,000,000
2.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火炬」).....	204,493	20,000,000
3.	武漢光谷烽火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光谷烽火」).....	204,493	20,000,000
4.	江蘇韋泉紅土智能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韋泉紅土」).....	122,696	12,000,000
5.	北廣文資.....	51,123	5,000,000
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30,674	3,000,000
	總計：.....	<b>1,022,465</b>	<b>100,000,000</b>

#### ii. 2020年4月股權轉讓

2020年3月1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兩名股東深圳兼固及上海襄創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部分股權出售予廈門興旺互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旺互聯」)(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20年5月6日。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兼固.....	興旺互聯	207,320	20,276,498
上海襄創.....	興旺互聯	32,719	3,2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E. 2020年10月A+輪及B輪投資

於2020年10月29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與(i)五名A輪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及(ii)八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按下表所述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43,773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844元。

序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A+輪</b>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	137,764	20,000,000
2.	張江火炬 .....	68,882	10,000,000
3.	光谷烽火 .....	68,882	10,000,000
4.	韋泉紅土 .....	55,105	8,000,000
5.	深創投 .....	13,776	2,000,000
	<b>A+輪投資小計：</b> .....	<b>344,409</b>	<b>50,000,000</b>
<b>B輪</b>			
6.	QM152 LIMITED (「 <b>QM152</b> 」) .....	430,511	75,000,000
7.	上海淨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淨侖投資</b> 」) .....	373,110	65,000,000
8.	深圳市伊敦傳媒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伊敦傳媒</b> 」) .....	287,008	50,000,000
9.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b>中金祺智</b> 」) ...	172,205	30,000,000
10.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雲暉物聯網</b> 」) .....	103,323	18,000,000
11.	興旺互聯 .....	57,402	10,000,000
12.	青島艾孵量創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b>艾孵量創</b> 」) .	57,402	10,000,000
13.	共青城雲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共青城雲芯</b> 」) .	28,701	5,000,000
	<b>B輪投資小計：</b> .....	<b>1,509,662</b>	<b>263,000,000</b>
	<b>總計：</b> .....	<b>1,854,071</b>	<b>313,00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F.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 i. 2022年1月C輪投資

於2022年1月6日，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與12名[編纂]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統稱為「C輪投資」)，據此，彼等按下表所述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97,844元增至人民幣10,114,737元。

序號	投資者	認購股權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SVF II Aggregator (Singapore) Pte. Ltd. (「SVF II」) . . . . .	933,094	500,000,000
2.	蘇州凱輝成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輝成長基金壹號」) . . . . .	111,971	60,000,000
3.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 . . . . .	93,309	50,000,000
4.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新」) . . . . .	93,309	50,000,000
5.	光谷烽火 . . . . .	93,309	50,000,000
6.	QM152 . . . . .	93,309	50,000,000
7.	井岡山復樸新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井岡山復樸」) . . . . .	93,309	50,000,000
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基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現稱為深圳基石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基石」) . . . . .	55,986	30,000,000
9.	蕪湖思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蕪湖思遠」) . . . . .	55,986	30,000,000
10.	海南匯富芯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匯富芯鑫」) . . . . .	37,324	20,000,000
11.	溧陽繁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現稱為溧陽 興旺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溧陽繁興」) . . . . .	37,324	20,000,000
12.	荷澤喬貝京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喬貝京瑞」) . . . . .	18,663	10,000,000
	<b>總計：</b> . . . . .	<b>1,716,893</b>	<b>920,00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27日，溧陽繁興與興旺五號(定義如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我們的部分股權。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長谷英時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我們的部分股權。股權轉讓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23年9月22日。下文載有股權轉讓詳情：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溧陽繁興 .....	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五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現稱為「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五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興旺五號」))	18,662	10,000,000
	<b>小計</b>	<b>18,662</b>	<b>10,000,000</b>
長谷英時 .....	喬貝京瑞	9,195	5,000,000
	太倉凱輝成長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輝成長基金貳號」)	73,562	40,000,000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乾」)	58,849	32,000,000
	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凱」)	42,298	23,000,000
	湖州景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景創」)	50,574	27,500,000
	<b>小計</b>	<b>234,478</b>	<b>127,500,000</b>
	<b>總計：</b>	<b>253,140</b>	<b>137,500,000</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G. 2023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3年4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更名為「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發起人協議，同意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專項儲備)人民幣1,263,765,500元，(i)將人民幣10,114,737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並按1:0.008的比例轉換為10,114,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ii)將其餘人民幣1,253,650,763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 H. 2023年5月本公司股份增資及2023年5月資本化發行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114,737元增加至人民幣10,620,474元，據此，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各自認購我們的202,295股、171,157股及132,285股股份，合共505,737股股份。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9,379,526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合共19,379,526股股份。本次資本儲轉增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620,474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我們的股份總數將由10,620,474股增加至30,000,000股。

### I. 2025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4日，復樸協同及復樸長鴻與凱輝成長基金貳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凱輝成長基金貳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向復樸協同及復樸長鴻各收購150,000股股份)，並向各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的商業考量後釐定)。股權轉讓的最遲結算日為2025年11月28日。

## 資本化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於緊隨 [編纂]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 [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H股總數的 百分比	
1.	劉先生 .....	4,868,441	1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長谷英時 .....	3,910,368	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3.	SVF II .....	2,635,741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4.	破互成智 .....	2,613,296	8.71%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破互集蒼 .....	2,354,033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6.	Vertex Ventures China ..	1,544,423	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7.	QM152 .....	1,479,652	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淨倫投資 .....	1,053,936	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光谷烽火 .....	1,035,784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興旺互聯 .....	840,191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伊敦傳媒 .....	810,721	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張江火炬 .....	772,211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寧波鈞毅 .....	508,076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凱輝成長基金貳號 ...	507,793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走泉紅土 .....	502,240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中金祺智 .....	468,433	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復樸協同 .....	435,624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北廣文資 .....	378,658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凱輝成長基金壹號 ...	316,288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雲暉物聯網 .....	291,86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廣發乾和 .....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啟明融新 .....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復樸新世紀 .....	263,573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聯創君潭 .....	234,249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啟明融乾 .....	166,233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艾姆量創 .....	162,145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深圳基石 .....	158,146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燕湖思遠 .....	158,146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湖州景創 .....	142,85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復樸長鴻 .....	142,809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深創投 .....	125,559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啟明融凱 .....	119,481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匯富芯鑫 .....	105,43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上海襄創 .....	83,262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共青城雲芯 .....	81,073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喬貝京瑞 .....	78,691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溧陽繁興 .....	52,715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興旺五號 .....	52,715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0	0%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30,000,000</b>	<b>100%</b>	<b>[編纂]</b>	<b>[編纂]%</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減資、增資、[編纂]投資及股份轉換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交割，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 過往上交所上市行動

本公司此前曾考慮尋求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上交所上市行動**」）。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意見。鑒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戰略考量，我們暫停了我們的[編纂]計劃及與輔導機構的合作。

由於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有助於我們獲得境外融資機會及國際資本市場的[編纂]，並推動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戰略，董事決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i)概無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且本公司與上交所上市行動有關各方之間並無重大或未解決的分歧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ii)概無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須有意[編纂]關注；(iii)概無有關上交所上市行動的事宜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在獨家保薦人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團隊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行動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種子輪投資、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及C輪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種子輪投資 <sup>(3)</sup>	天使輪投資 <sup>(3)</sup>	A輪投資 <sup>(3)</sup>	A+輪投資 <sup>(3)</sup>	B輪投資 <sup>(3)</sup>	C輪投資 <sup>(3)</sup>
協議日期 .....	2017年6月21日 及2018年2月 14日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6日
投資者名稱 .....	長谷方時、長谷 英時及寧波 鈞毅	復樸協同、復樸 長鴻、深圳 兼固、聯創君 潭、北廣文資 及上海襄創	Vertex Ventures China、張江 火炬、光谷烽 火、遼泉紅 土、北廣文資 及深創投	Vertex Ventures China、張江 火炬、光谷烽 火、遼泉紅土 及深創投	QM152、淨倫投 資、伊敦傳 媒、中金祺 智、雲暉物聯 網、艾解量 創、共青城雲 芯及興旺互 聯	SVF II、凱輝成 長基金壹號、 廣發乾和、 啟明融新、 復樸新世紀、 光谷烽火、 QM152、深圳 基石、蕪湖思 遠、匯富芯 鑫、深陽繁興 及喬貝京瑞
最遲結算日期 .....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	2020年2月13日	2021年1月8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14日
認繳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元) ...	1,429,739	591,569	1,022,465	344,409	1,509,662	1,716,893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	50,000,000	36,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263,000,000	920,000,000
概約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sup>(1)</sup> .....	12.38	21.54	34.62	51.39	61.67	189.70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營運我們的主營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且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編纂]投資者(包括信譽良好的專業投資公司及機構基金，以及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所作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種子輪投資 <sup>(5)</sup>	天使輪投資 <sup>(5)</sup>	A輪投資 <sup>(5)</sup>	A+輪投資 <sup>(5)</sup>	B輪投資 <sup>(5)</sup>	C輪投資 <sup>(5)</sup>
特別權利 .....	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修訂以及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如購回權、優先清盤權、檢查權及反攤薄權。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相關[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為對相關[編纂]投資者具約束力；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可撤回的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1月27日就終止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購回權，本公司授出的該等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申請（「提交申請」）時自動終止，惟倘提交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被撤回、終止、拒絕、駁回或失效，則該等購回權將自動全數恢復。根據補充協議，緊隨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自動終止。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已付代價金額除以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06元。
- (3)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於種子輪投資、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及C輪投資各自後，現有股東之間發生若干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 2018年2月股權轉讓」、「— 2019年4月及8月股權轉讓」、「— 2020年4月股權轉讓」、「— 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的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不包括於上表所載已付總代價內。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或[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ii)[編纂]投資或撤資代價的結算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須於[編纂]前失效並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最低數目佔H股所屬股份類別總數之百分比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釐定：(i)使[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該等證券的預期[編纂]達到[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

- (a) (i)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ii)我們的主要股東長谷英時，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約[編纂]%；
- (b) [編纂]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約[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由非上市內 資股轉換的 H股數目	由非上市內 資股轉換的 H股百分比
1.	劉先生.....	4,868,441	[編纂]	[編纂]%
2.	長谷英時.....	3,910,368	[編纂]	[編纂]%
3.	SVF II.....	2,635,741	[編纂]	[編纂]%
4.	碣互成智.....	2,613,296	[編纂]	[編纂]%
5.	碣互集薈.....	2,354,033	[編纂]	[編纂]%
6.	Vertex Ventures China.....	1,544,423	[編纂]	[編纂]%
7.	QM152.....	1,479,652	[編纂]	[編纂]%
8.	淨俞投資.....	1,053,936	[編纂]	[編纂]%
9.	光谷烽火.....	1,035,784	[編纂]	[編纂]%
10.	興旺互聯.....	840,191	[編纂]	[編纂]%
11.	伊敦傳媒.....	810,721	[編纂]	[編纂]%
12.	張江火炬.....	772,211	[編纂]	[編纂]%
13.	寧波鈞毅.....	508,076	[編纂]	[編纂]%
14.	凱輝成長基金貳號.....	507,793	[編纂]	[編纂]%
15.	韋泉紅土.....	502,240	[編纂]	[編纂]%
16.	中金祺智.....	486,433	[編纂]	[編纂]%
17.	復樸協同.....	435,624	[編纂]	[編纂]%
18.	北廣文資.....	378,658	[編纂]	[編纂]%
19.	凱輝成長基金壹號.....	316,288	[編纂]	[編纂]%
20.	雲暉物聯網.....	291,860	[編纂]	[編纂]%
21.	廣發乾和.....	263,573	[編纂]	[編纂]%
22.	啟明融新.....	263,573	[編纂]	[編纂]%
23.	復樸新世紀.....	263,573	[編纂]	[編纂]%
24.	聯創君潭.....	234,249	[編纂]	[編纂]%
25.	啟明融乾.....	166,233	[編纂]	[編纂]%
26.	艾姆量創.....	162,145	[編纂]	[編纂]%
27.	深圳基石.....	158,146	[編纂]	[編纂]%
28.	蕪湖思遠.....	158,146	[編纂]	[編纂]%
29.	湖州景創.....	142,858	[編纂]	[編纂]%
30.	復樸長鴻.....	142,809	[編纂]	[編纂]%
31.	深創投.....	125,559	[編纂]	[編纂]%
32.	啟明融凱.....	119,481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由非上市內 資股轉換的 H股數目	由非上市內 資股轉換的 H股百分比
33.	匯富芯鑫 .....	105,430	[編纂]	[編纂]%
34.	上海襄創 .....	83,262	[編纂]	[編纂]%
35.	共青城雲芯 .....	81,073	[編纂]	[編纂]%
36.	喬貝京瑞 .....	78,691	[編纂]	[編纂]%
37.	溧陽繁興 .....	52,715	[編纂]	[編纂]%
38.	興旺五號 .....	52,715	[編纂]	[編纂]%
	總計： .....	<b>30,000,000</b>	<b>[編纂]</b>	

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i)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編纂]H股中[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的股份，在[編纂]時不受該等禁售規定所限(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ii)[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即於緊接[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且各自(或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的說明。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長谷英時及寧波鈞毅

長谷英時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谷英時由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允谷」)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股權，並由王新及三名個人(各自持有長谷英時的股權少於25%)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5.67%及33.34%的股權。上海允谷由王新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及王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鈞毅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鈞毅由上海鈞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毅」)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股權，並由王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股權。上海鈞毅由王新最終控制。

### SVF II

SVF II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 II由Softbank Group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4))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SVF II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Vertex Ventures China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其業務主要是對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從事業務的高成長創新初創企業進行投資，涵蓋半導體、機器人、人工智能、消費科技、醫療技術及設備，以及其他與科技相關的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該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China GP IV Ltd(「Vertex China」)，Vertex China的最終受益人為Tay Choon Cho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QM152

QM152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Qiming GP VII, LLC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QM152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淨侖投資及匯富芯鑫

淨侖投資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淨侖投資由上海仁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仁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的股權，並由匯添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匯添富資本」)及10名個人(各自持有的淨侖投資股權少於5%)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5.67%及24.32%的股權。上海仁金由梁建萍及上海仁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而上海仁仁資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由梁建萍及梁晉分別持有95%及5%的股權。匯添富資本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淨倫投資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富芯鑫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富芯鑫由上海仁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1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5%及99.95%的股權。上述11名個人持有的匯富芯鑫股權均未超過20%。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匯富芯鑫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光谷烽火

光谷烽火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烽火由武漢光谷豐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豐禾**」)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的股權，並由武漢光谷烽火光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烽火通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65%及34.35%的股權。武漢光谷豐禾由武漢光谷烽火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權，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光谷烽火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興旺互聯、興旺五號及溧陽繁興

興旺互聯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公開交易公司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互聯由廈門興旺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旺至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2%的股權，並由9家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興旺互聯股權不超過30%)持有98.98%的股權。興旺至誠由熊明旺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興旺互聯及熊明旺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旺五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及策劃服務；以自有資金開展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五號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的股權，並由亦非(海口)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亦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的股權。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圳前海興旺由深圳興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黎媛菲及熊明旺分別持有60%、20%及20%的股權。深圳前海興旺由熊明旺最終控制。海口亦非由傅水梅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有限合夥人、傅水梅均為獨立第三方。

溧陽繁興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自有資金投資活動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溧陽繁興由熊明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的股權，並由杭州致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致和」)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5%的股權。杭州致和由獨立第三方何向陽持有98%的股權。

### 伊敦傳媒

伊敦傳媒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敦傳媒由深圳市招商金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台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的股權，並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基金」)及3家企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58%及49.93%的股權，3家企業／基金各自持有的伊敦傳媒股權不超過25%。金台資本由人民日報媒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分別持有50.10%及49.90%的股權。招商局資本管理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全資擁有。深圳引導基金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伊敦傳媒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張江火炬

張江火炬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江火炬由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浦東科創」)全資擁有。浦東科創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張江火炬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復樸協同、復樸長鴻及復樸新世紀

復樸協同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協同由廣州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6%的股權，並由16名個人及企業／基金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54%的股權。上述16名個人及企業／基金持有的復樸協同股權均未超過30%。廣州復樸由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復樸」)及毛向宇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北京復樸由趙志堅、王軍峰及三名個人(各自持有的北京復樸股權不超過20%)分別持有38%、30.50%及31.5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協同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復樸長鴻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長鴻由北京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的股權，並由杭州復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復樸」）及兩家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4%及35%的股權，兩家實體概無持有復樸長鴻20%以上股權。杭州復樸由北京復樸持有9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長鴻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樸新世紀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樸新世紀由廣州復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的股權，並由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新世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的股權。南昌新世紀由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最大股東南昌市人民政府持有91%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復樸新世紀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啟明融新、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啟明融新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新由(i)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及(ii)3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新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持有98.99%的合夥權益。北京啟耀由於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乾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乾由(i)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及(ii)3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乾合夥權益未超過30%)持有約98.99%的合夥權益。蘇州啟坤由於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凱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凱由(i)蘇州啟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89%的合夥權益；(ii)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啟明融凱合夥權益未超過30%)持有約67.1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凱輝成長基金一期及凱輝成長基金二期

凱輝成長基金一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輝成長基金一期由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蘇州商務」)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權益，以及由晉江凱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1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8.70%及30.90%的權益。11名個人／法團概無持有凱輝成長基金一期20%以上股權。凱輝蘇州商務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輝成長基金二期由上海凱輝璟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輝璟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0%權益，以及由17名個人及法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權益。17名個人／法團概無持有凱輝成長基金二期20%以上股權。凱輝璟琢由蔡明潑先生最終控制。凱輝成長基金一期及凱輝成長基金二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以及蔡明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遼泉紅土及深創投

遼泉紅土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紅土由江蘇紅土智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紅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8%的股權，並由深創投及6家企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遼泉紅土股權少於30%)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4.62%及64.10%的股權。江蘇紅土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而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遼泉紅土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創投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的股權，其餘71.80%的股權由12家企業(各自持有的深創投股權不超過25%)作為股東分別持有。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雲芯

雲暉物聯網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暉物聯網由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暢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以及由無錫物聯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一個實體分別持有99.59%及0.08%。雲暢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雲輝投資」)，而北京雲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星、段愛民、朱鋒及熊焱嬪。

共青城雲芯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輝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四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共青城雲芯1.67%及98.33%。四名個人概無持有共青城雲芯超過3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雲芯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祺智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上海綠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06))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中金祺智18.64%的有限合夥權益；及(2)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中金祺智14.26%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祺智有3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金祺智不足10%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擴大業務發展。下文載有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南京破互 .....	芯片的研發及設計	2021年8月18日，中國
香港移芯通信 .....	無重大業務	2024年7月18日，香港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破互成智、破互集薈、破啟互元及破合互利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中，破互成智及破互集薈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僱員持股平台詳情如下：

- (i) **破互成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互成智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9%的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月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29%的股權；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焦昌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的股權及(iv)破啟互元及41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21%及89.96%的股權。所有41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破啟互元的詳情如下：
  - (1) **破啟互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啟互元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67%的股權；(i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郝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4%的股權；(iii)附屬公司監事周茂女士持有約4.28%；及(iv)施璐女士及32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2.41%及41.20%的股權。所有32名個人及施璐女士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破互集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互集薈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98%的股權；(i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郝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3%的股權；(iii)附屬公司監事周茂女士持有約0.01%；及(iv)破合互利及26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1.73%及75.84%的股權。所有26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破合互利的詳情如下：
  - (1) **破合互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破合互利由：(i)劉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32%的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鄭鴻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39%的股權；及(iii)48名其他個人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2.29%的股權。所有48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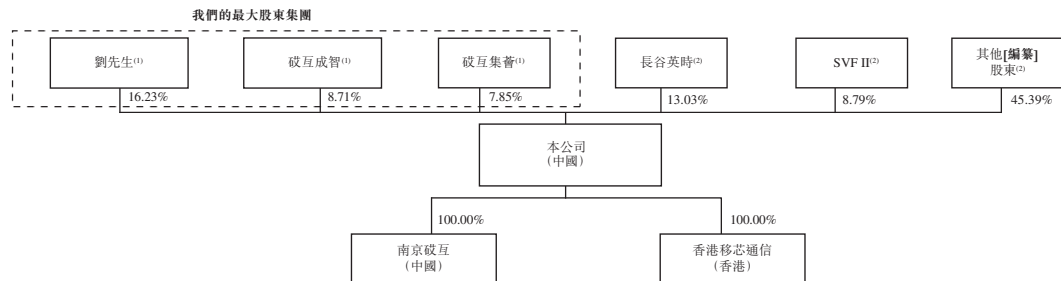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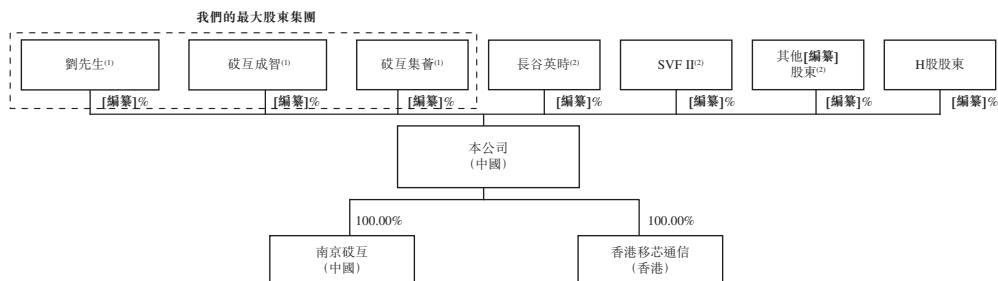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最大的股東集團包括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各自由劉先生作為彼等普通合夥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9%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共同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2)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其中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編纂]%)。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有於[編纂]後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及(2)。

## 業 務

### 使命

以領先的蜂窩通信芯片，建設「智聯萬物」的世界。

### 願景

致力於成為賦能人與萬物「智聯萬物」的全球領導者，不斷創新，構建支撐人類數字化未來的基石。

### 概覽

#### 我們是誰

蜂窩通信芯片乃基於蜂窩移動通信技術(2G/3G/4G/5G)標準設計的專用集成電路。其主要為物聯網設備實現無線連接。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蜂窩通信芯片提供商，擁有高度優化的引擎，使設備能夠通過蜂窩LTE/5G網絡進行通信。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覆蓋低、中、高無線傳輸全速域，具有優化「PPA(功耗、性能、面積/成本)」平衡的獨特優勢，確保了高性能、低功耗、成本效益，以滿足多樣化需求，並適應各種應用場景下的嚴苛運行條件。我們的芯片構成了物聯網生態系統的基石，使智能表計、車輛及工業設備等物理實體能夠實現無縫數據交換。此外，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不僅賦予設備連接能力，更通過矢量增強端側AI及Open CPU技術使其具備智能，能夠高效地採集、處理及交換信息。這種廣泛能力解鎖了從智能傳感器、AI玩具、移動支付到可穿戴設備、網聯汽車、工業自動化等更複雜系統的廣泛應用場景。

在「智聯萬物」時代，我們的高性能、高能效、高性價比的連接芯片至關重要，為多樣化應用提供動力，實現全場景端側AI，並且為融合現實世界系統、數字孿生、AI的數字化轉型的基石。



## 業 務

### 我們的必要性

隨著AI加速現實世界的數字化轉型，人與萬物的「智聯萬物」將組成一張「神經網絡」。這種基礎設施催生了能夠精準映射物理世界的數字孿生，讓AI依托該等數字孿生更好地服務物理世界的需要。然而，其有效性受到物理環境中地理障礙、帶寬瓶頸及資源限制等數據交換挑戰的限制。實現更低成本、更低功耗、更可靠的現實世界信息傳輸是「智聯萬物」時代的核心挑戰，也是我們致力於解決的挑戰。

我們以蜂窩通信芯片支撐這張「神經網絡」，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使AI能夠深入融入現實世界的場景中，提供優化的決策，並提高各行業的效率。



### 核心技術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一套全面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構成了我們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的競爭優勢的基石。這些技術旨在滿足下一代通信系統不斷變化的需求，在不同的物聯網應用中實現卓越性能。通過不斷推進該等技術，我們準備好應對日益互聯的世界的挑戰，在這個世界中，「智聯萬物」驅動智能城市、工業自動化及無數其他領。

以下是支撐我們創新產品的核心技術：

- **先進蜂窩通信算法：**我們的先進算法是蜂窩通信系統的基礎，優化了4G/5G無線性能。該技術增強了在弱信號環境下的靈敏度與可靠性，實現了高吞吐量和高效的資源利用。該算法還顯著降低了網絡接入延遲，確保數據傳輸既快速又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先進演算法性能遠超行業標準。

---

## 業 務

---

- **集成調製解調器基帶、無線電收發器及電源管理芯片設計：**我們率先實現基帶、射頻與電源管理的單片集成，此技術在Cat.1bis設備芯片領域實屬罕見。對於NB-IoT，該集成技術進一步延伸至包含功率放大器、射頻前端濾波器及天線開關。這種高集成度不僅簡化封裝流程、降低物料清單成本，更為組件設計提供便利。
- **超級省電技術：**我們的省電創新技術整合了精準電源與時鐘域設計、獨特電源控制演算法、高效硬件電路及全系統優化等多項關鍵技術。我們的芯片可實現大幅降低功耗，延長設備使用壽命，這使我們的產品特別適合低功耗、長壽命的應用，符合全球對高能效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
- **超低成本解決方案：**為實現大規模物聯網部署，實現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利用新工藝平台、基帶處理硬件加速、資源共用、低成本封裝及專用射頻鏈路設計等先進技術，有效降低設備的單位成本，使其在不同行業中更加實惠和更具可擴展性。
- **可擴展的Open CPU及端側AI能力：**我們的產品提供適應性系統配置，包括可擴展的CPU性能、內存資源及端側AI能力。該靈活性可實現端側AI與各類終端應用場景的集成，賦能設備具備可編程功能，從而提升處理能力、能效及用戶靈活性。隨著全球向邊緣計算和AI設備發展，我們為「智聯萬物」提供了必要的基礎，支持邊緣實時數據處理。

這些核心技術係我們大量研發投入與努力的結果，體現了我們推動蜂窩通信芯片行業創新的承諾。通過將這些技術嵌入到我們的產品中，我們不僅響應了當前的市場需求，還預測了未來。我們的技術支持低功耗和高效的物聯網生態系統，為真正互聯的世界鋪平了道路，在這個世界中，智能設備可以輕鬆地跨行業、社區和城市進行通信。

### 我們的產品矩陣與路線圖

我們提供覆蓋低速率至高速率全場景的蜂窩通信芯片產品矩陣，為廣泛的現實世界應用提供支撐。根據技術特點及應用場景，蜂窩通信芯片可分為低速、中速、高速及超高速。

我們的產品是數據傳輸相關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持續擴大我們在大規模連接、工業控制、寬帶連接、消費電子及衛星通信中的足跡。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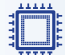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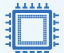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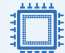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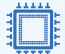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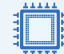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系列根據其支持的蜂窩物聯網標準分為多個類別，為廣泛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

- **NB-IoT**：非常適合低數據速率、長距離及超低功耗應用，如智能表計、環境傳感器及智慧城市設備。
- **4G Cat.1bis**：為需要語音支持的POS終端、資產追蹤、AI設備、可穿戴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中速應用提供均衡的性能。
- **5G RedCap (精簡功能) / LTE Cat.4 (精簡功能) 與 5G eMBB (增強移動寬帶)**：為需要速度及低延遲的聯網車輛、CPE設備及實時多媒體等工業物聯網應用量身定製。

自2019年推出首款NB-IoT產品以來，我們不斷擴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滿足物聯網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系列現包括用於NB-IoT的EC616、EC616S及EC626，以及用於Cat.1bis的EC618、EC716、EC718及EC718M，可滿足低速、中速傳輸需求。這些產品的高集成度、低功耗及成本效益，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 業 務

產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G LTE							 <b>EC800 / 900</b> 5G Redcap / LTE Cat.4 5G eMBB 正在研發
Cat.1bis			 <b>EC618</b> 集成PMIC 已量產		 <b>EC718</b> 集成PMIC 僅量產	 <b>EC716</b> 集成PMIC 數傳 已量產	 <b>EC718M</b> 第4代Cat.1bis 數據及語音 已量產
NB-IoT	 <b>EC616</b> 集成PA/PMIC 已量產	 <b>EC616S</b> 集成PA/PMIC/ Filter/ANT SW 已量產			 <b>EC626</b> 集成PA/PMIC 已量產		 <b>EC626C</b> 集成PA/PMIC 量產

我們的重點是追求「PPA平衡」的最優解，確保我們提供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產品以滿足全場景的多樣化應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出貨量計，我們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位於中國第一，全球第三。同年，我們的NB-IoT產品亦穩居全球第一，Cat.1bis產品位居全球第二。

展望未來，我們正在為下一階段的創新做準備，即將推出的5G RedCap產品將在控制成本的基礎上性能大幅提升。同時，我們開始開發的5G eMBB產品將把我們的領先地位擴展到高速傳輸應用領域，並鞏固我們在5G通信中的地位。

下一代的高數據速率及超高數據速率產品將帶來更嚴苛的PPA挑戰。我們將利用我們已建立的核心優勢，同時繼續在超高集成、超優通信、超小尺寸、極致成本方面進行創新。此外，我們正在通過聚焦端側AI推進我們Open CPU的能力，以開啟新的應用場景並加速組件開發。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將產品範圍從地面連接擴展到衛星連接。這些舉措確保我們保持在數字孿生時代前沿，使我們的產品成為「智聯萬物」的核心構建模塊。

除芯片銷售外，我們還通過許可、服務以及向全球半導體領導者客戶Q提供設計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的核心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參與模式，並通過在各領域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技術，為客戶創造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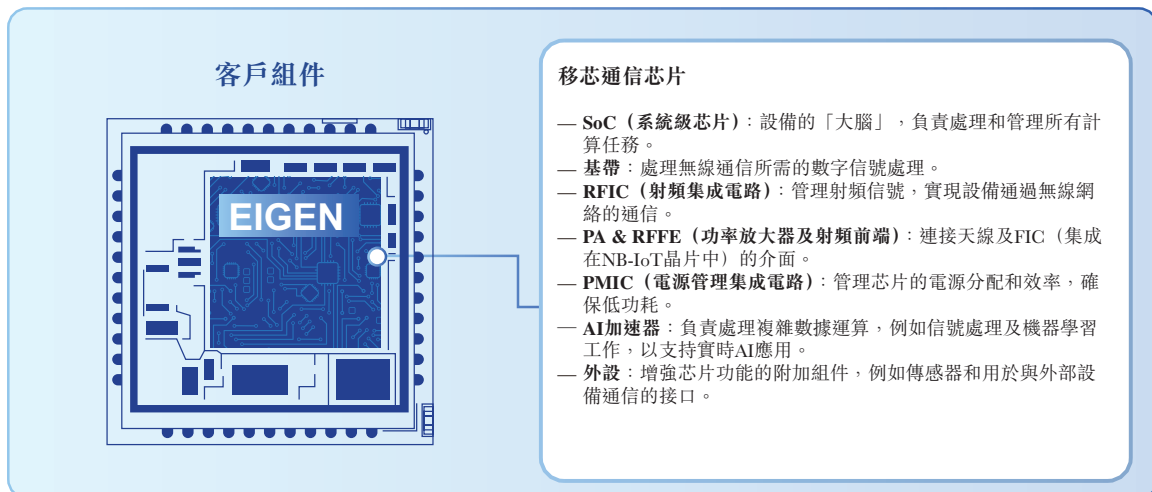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在產業鏈中具有核心地位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專注於芯片的設計、研究及銷售，將製造外包予值得信賴的晶圓代工廠。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通訊組件廠商，彼等依賴我們的芯片作為其產品的基本組件。

我們的芯片作為通信組件的「主芯片」，設計及開發這些芯片需要專門的專業知識。將SoC、調製解調器基帶、無線電收發器及電源管理集成到單個芯片中，同時開發必要的通信固件及應用軟件，面臨重大挑戰。只有少數公司能夠設計如此複雜的蜂窩通信芯片，並形成涵蓋NB-IoT、Cat.1bis、5G等多種通信標準的全面產品矩陣。

我們芯片的性能、成本、功耗直接影響了整個通信組件的功能、競爭力、尺寸及開發難易。高度集成的設計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組件所需的外部PCB元件數量及成本，使客戶能夠快速高效地開發新設備。我們的芯片通常佔通信組件總物料清單（「BOM」）成本的60%-75%。藉助我們的芯片，客戶可專注於彼等的設備應用，而我們則處理確保通信系統無縫運行的複雜事項。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打造了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品牌，並獲得了行業頂尖參與者的認可。全球前十大模組廠商中我們覆蓋六家。我們通過「PPA」的競爭優勢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市佔率的同時，積極尋求拓展國際市場，並推動海外客戶認證。我們實現了國內首例技術授權海外芯片巨頭公司Q的合作模式，成為國內罕見的具備反向技術授權公司Q的公司之一。此次合作我們與公司Q建立了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且使我們能夠共同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增長驅動因素

2022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蜂窩物聯網終端用戶總數達到18.4億，首次超過移動電話用戶的16.8億，標誌著物聯網終端網絡規模「物」首次超過「人」。此後，中國蜂窩物

## 業 務

聯網用戶數持續快速增長，於2024年達到26.6億，繼續保持全球最大物聯網連接市場的地位。

- **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席捲各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浪潮顯著，極大催生了設備連接與數據交互的需求，越來越多的終端設備正被納入物聯網生態體系，「智聯萬物」的願景正逐步落地。隨著新領域的出現(如從傳統工業監控延伸至低空交通)、既有場景的深化(如從簡單的設備狀態採集升級為智能預警分析)，都增加了對「連接」這一核心組件的穩定且多元的需求。蜂窩通信芯片作為這種連接的基礎，成為市場發展的基石。海量的物聯網設備提供了廣闊的市場需求，每個應用場景對蜂窩通信芯片所具有的性能要求不同，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可滿足這些多樣化、多層次的要求。
- **網絡升級帶動替換需求：**現有的2G及3G移動通信網絡正在逐步淘汰，並被更高效的網絡所取代。這種宏觀層面的產業轉型直接要求現有物聯網設備進行技術升級及替換。大量的現有設備必須遷移到基於4G及5G移動通信技術的解決方案，從而形成一個由技術迭代驅動的龐大強制性替換市場。我們的產品矩陣有效覆蓋4G及5G網絡，能夠精準匹配市場需求。
- **海外市場需求帶動中國企業海外拓展加速：**目前國際市場在物聯網技術的採用及應用方面正經歷快速發展。國際市場目前正處於物聯網技術採納及應用的快速發展階段。中國在產業供應鏈內擁有成熟的生態系統及全面的優勢，使國內公司能夠滿足全球市場需求，積極推動中國公司拓展海外業務。進入國際市場提供了更廣闊的增長機會，同時也促進了國內蜂窩通信芯片技術的國際發展與競爭力提升。我們一直以來積極協助我們組件客戶的國際化拓展，同時大力推動產品認證，佈局海外銷售渠道，打造全球化的銷售網絡。
- **芯片技術與製造工藝進步：**芯片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持續創新是推動行業發展的核心動力。先進的工藝技術及架構設計能夠實現計算能力、集成密度及功能複雜性的突破，同時顯著優化功耗及物理尺寸。這些進步使終端設備具備更強的連接性能、更長的電池壽命及更緊湊的外形，從而滿足日益多樣化及苛刻的應用需求。技術迭代不僅催生了新的應用可能性，也推動整個行業朝著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及更高性價比的方向發展。我們始終堅持「PPA」最優的設計理念，以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支撐，從而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 **AI驅動的產品需求增長：**邊緣計算的興起正推動終端設備對本地化智能的需求，以增強AI能力。這一趨勢推動蜂窩通信芯片從傳統的連接解決方案，向集成AI處理能力的SoC架構發展。未來的芯片需要在保持低功耗連接的同時，具備更強的本地數據感知、計算及決策能力，從而滿足對高實時性能及強隱私安全保

## 業 務

護的智能應用需求。這種演變將把產品推向更高價值的層次。我們將端側AI集成於芯片之中，以實現專業的語音視頻信號處理及深度學習任務，從而提升端側AI的處理能力及效率。

### 優勢

#### 在蜂窩通信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

全球蜂窩物聯網芯片市場競爭激烈，增長迅速，集中度高，由少數關鍵參與者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已穩居這一競爭格局的領先地位，我們的NB-IoT芯片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26.3百萬片，佔全球NB-IoT市場的38.4%。這一主導性市佔率凸顯了我們在提供低功耗、遠程連接產品方面的領導地位，這些產品可滿足大規模物聯網部署不斷增長的需求，包括智能表計、資產追蹤、環境檢測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應用。憑借早期的市場進入與持續創新，我們成為全球組件廠商及系統集成商的首選供應商，增強了我們在NB-IoT領域的競爭優勢。

除我們在NB-IoT領域的領先地位外，我們亦為Cat.1bis芯片市場的有力競爭者，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Cat.1bis芯片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提供卓越的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Cat.1bis芯片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61.1百萬片，佔全球Cat.1bis市場的22.7%，使我們成為該細分市場的全球第二大參與者。這一創新使我們能夠滿足POS終端、Trackers、網絡監控攝像頭、可穿戴設備及支持AI的物聯網設備等廣泛的應用，並推動下一代先進通信技術的發展。

#### 創新驅動的行業標桿，具備成熟許可能力

我們是一家處於研發前沿的創新驅動型企業，由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創始人及研發團隊領導。我們所有的核心技術均為自研，構建了完整的知識產權（「IP」）體系，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經過審慎選擇及考量，客戶Q與我們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客戶Q授權三項芯片設計技術組合，允許其在海外市場商業化該等產品。此次合作在中國非常罕見，標誌著客戶Q首次向中國蜂窩通信芯片公司購買許可技術，進一步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及市場地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取得了授權專利34項，其中發明專利30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5%、34.9%、25.1%、21.0%及20.2%。

我們亦獲得了眾多享有盛譽的獎項，如「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及「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充分彰顯了我們在該行業的地位，鞏固了我們作為蜂窩通信芯片行業創新引領者的地位。

## 業 務

### 廣泛的產品矩陣，覆蓋全場景應用需求

我們成立以來，聚焦最具有顯著價值及技術壁壘的蜂窩通信芯片行業。通過不斷精益求精以及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我們的產品不斷優化及迭代。在市場導向需求與自主技術創新的推動下，我們的產品矩陣現已覆蓋蜂窩物聯網全場景應用。我們提供包括NB-IoT、Cat.1bis及5G RedCap的全面選擇，產品型號達十餘款，以滿足物聯網領域的不同需求。

我們的產品以其極致低功耗著稱，這已成為我們品牌的根本特點。此外，我們通過高集成度、低成本、優異性能脫穎而出，為細分行業及特定客戶需求創造巨大價值，助力蜂窩物聯網生態的快速成長。

我們的NB-IoT及Cat.1bis產品已經獲得了紮實的市場驗證及廣泛的客戶認可。基於這些產品的成功，我們將充分利用客戶忠誠度及產品粘性，加強我們在5G產品領域的競爭優勢，擴展我們在新行業的應用場景，並創造進一步的增長機遇。

### 極強的商業化能力及最為優質的客戶群體

我們展現了極強的商業化能力，產品取得市場成功的速度遠超過行業標準。這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良好的行業口碑。例如，在2020年第三季度量產第一款NB-IoT產品後，到2021年4月，我們的月訂單已超過400萬片，樹立了上市速度方面的新標桿。同樣，在2022年第三季度正式量產第一款Cat.1bis產品後，我們迅速擴大到每月百萬片的出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我們穩居NB-IoT出貨量全球第一，Cat.1bis產品位居全球市場份額第二。

我們的NB-IoT及Cat.1bis產品不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更培養了深厚的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客戶粘性並建立長期關係。這種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已經開發的强大客戶群，幫助我們即將推出的5G RedCap產品更快地實現商業化。

我們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及行業口碑對推動我們的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憑藉我們的產品優勢，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大至超過40家組件客戶。我們與全球半導體巨頭客戶Q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鞏固了這一强大的客戶基礎，通過此次合作，我們成功授權了我們的IP並共同開拓了海外市場。我們還與中國蜂窩物聯網行業的前五大組件廠商中的四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在產品定義及迭代方面密切合作，以確保持續改進並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客戶忠誠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支柱。在2022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中，超過80%在以後年度繼續向我們採購，證明了我們培養長期關係的能力。產品的快速商業化、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以及高度客戶忠誠度相結合，為我們在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取得持續成功及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撐，使我們能夠利用對互聯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

## 業 務

### 卓越的研發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成功的支柱。我們擁有一支從上到下高素質、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確保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領導這支優秀團隊的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石先生。劉先生是全球知名的電信及半導體系統專家，擁有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作為「張江人才」，彼利用其專業知識引領蜂窩通信芯片技術的突破，奠定了本公司的願景及方向。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80%以上，團隊以其高素質及深厚的技術專長而聞名。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3年的集成電路設計經驗，其中100%擁有本科學位，超過60%擁有碩士學位，超過2%擁有博士學位。我們高效、全面的研發架構，包括算法&架構、射頻&模擬設計、數字設計、固件、軟件、硬件及質量保證，確保我們能夠應對全方位的技術挑戰，並向客戶提供前沿產品。

此外，我們還得到了強大的股東支持，為加速我們的增長及創新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的股東基礎包括知名的產業投資者、公募及私募股權基金、國家級基金及國有企業，彼等不僅提供財務資源，還提供寶貴的戰略見解。通過六輪融資籌集超過人民幣14億元，我們的投資者助力我們能夠利用研發與商業化之間的協同效應，確保我們產品的快速開發及市場部署。這種強大的支持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地位，確保了我們在全球蜂窩物聯網市場的持續成功。

### 戰略

#### 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矩陣

我們計劃大幅加大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該工作的主要重點是即將推出的5G RedCap / LTE Cat.4雙模產品，該產品融合5G redCap及LTE Cat.4技術優勢，能在網絡覆蓋及場景兼容性之間實現最佳平衡，同時相較傳統Cat.4產品，還在成本及功耗效率方面提供了顯著優勢。5G RedCap技術專為物聯網應用設計，支持高達220Mbps的下載速度及110Mbps的上傳速度，非常適用於要求低延遲及高可靠性的工業物聯網場景，如智能製造、遠程監控及網聯汽車。另一方面，Cat.4技術支持150Mbps的下載速度及50Mbps的上傳速度，普遍應用於Mi-Fi設備及高清IPC等。儘管Cat.4傳輸速率較低，但其在網絡覆蓋範圍、成本效益及與現有LTE基礎設施兼容性方面表現卓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分析 — 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發展趨勢」。

我們的5G RedCap / LTE Cat.4雙模產品可確保在4G和5G網絡的無縫運作，於5G網絡尚在建設中的區域提供靈活性。此雙模功能保證設備在各類環境中均能獲得可靠連接，即使在5G覆蓋有限的區域亦然。該產品在維持低功耗及更低成本的同時，更能提供卓

## 業 務

越性能，非常適合大規模物聯網部署，尤其於價格敏感市場。通過將兩種技術整合至單一芯片，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5G的高速及低延遲優勢，同時保留Cat.4提供的成本效益與廣泛覆蓋範圍，使5G RedCap / LTE Cat.4雙模產品成為廣泛物聯網應用。

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NB-IoT及Cat.1bis產品線的技術服務。通過不斷進行軟件迭代及提供持續更新，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中速、低速數據傳輸市場的領先地位，確保我們在該等重要領域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

除此之外，我們開始將我們的資源投入到了5G eRedCap及5G eMBB系列的研發中。這些產品預計將覆蓋從超高性能的千兆級傳輸，到超低成本的廣覆蓋解決方案，滿足廣泛的市場需求，推動全行業的多元化應用。

### 增強終端應用場景，擁抱端側AI

我們持續堅持的產品創新及迭代，以拓展多樣化的終端應用場景。通過根據特定的客戶需求及應用要求優化我們的產品屬性，以進入新興市場並在其中發展。關鍵領域包括金融支付設備、車載T-Box系統、CPE/MIFI、工業自動化、無人蜂窩通信模組、車載行車記錄儀、支持AI的物聯網設備、車載Tracker、可穿戴設備及衛星通信。

在蜂窩物聯網芯片的基礎上，我們自主研發了AI加速器，作為協同處理器，專責處理端側AI深度學習以及語音與視頻處理所需的複雜運算。該設計將相關任務從主中央處理器卸載，從而提升應用性能並優化能耗效率。

此外，我們在Open CPU領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贏得了客戶的信任。我們將繼續增強及完善我們的Open CPU功能，提供靈活的、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賦能客戶並推動其應用領域的進一步創新。

### 構建全球合作生態

我們致力於推動與全球生態合作夥伴的深度融合，助力產業發展，實現長久的合作共贏。

- **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將專注於把握最新的行業趨勢，並緊跟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開發。通過推動新產品在現有客戶中的部署及開拓我們的客戶生態，提高我們在整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 **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的策略包括高度重視開發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推動海外運營商認證及組件測試，打造國內+海外運營一體化的雙循環模式。我們已經與不分海外客戶進行討論，並預計即將實現訂單落地。
- **全球供應鏈優勢：**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得到了國內外多個芯片製造合作夥伴的支持，保證了海內及海外雙重市場供應安全的獨特優勢。我們將持續加強與該

## 業務

等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確保穩定的產能及成本優勢。此外，我們正在探索與供應商的合作開發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綜合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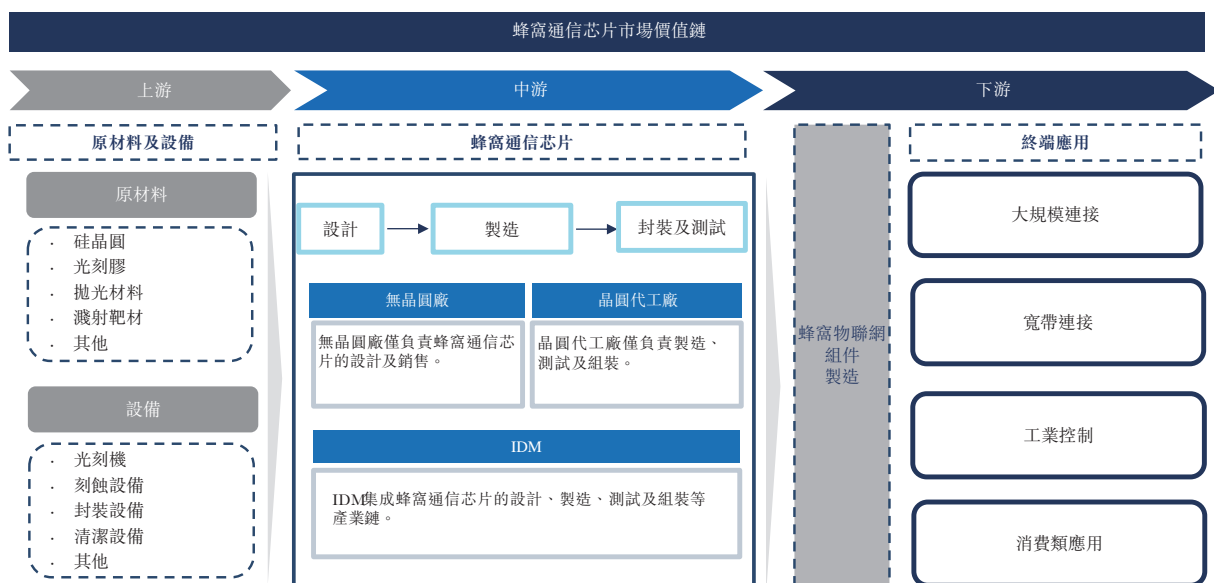
### 培養及吸引頂尖人才

我們團隊的穩定性及人才的持續培養一直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計劃通過加強的制度、人才培養計劃及引進策略來確保我們能夠保持創新能力。

- **招聘及人才培養：**我們將完善招聘及培訓體系，吸引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技術專長及全球視野的高級人才，確保我們保持在行業創新的前沿。
- **人才選拔及晉升機制：**我們已建立並將不斷完善嚴格的人才選拔及晉升機制，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福利，確保我們的僱員在職業發展中得到激勵及支持。
- **高效的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建立專業高效的管理框架，鼓勵發揮創造力，培養核心團隊的積極性，並確保穩定性。我們亦會及時進行組織調整，提升運營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生產力。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研究、開發、架構及商業化。這些芯片構成了正在迅速塑造世界的「智聯萬物」的基礎。在此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組裝、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值得信賴的專業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高價值領域，例如產品定義、系統級創新，以及開創在「智聯萬物」時代實現人、設備、系統之間無縫通信的前沿技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業 務

無晶圓廠模式在快速發展的蜂窩物聯網領域尤為有效，該領域的芯片產品及應用變得日益複雜，需要大量研發投入。在不擁有製造工廠的情況下，我們避免了與晶圓廠相關的巨額資本支出及運營風險，從而確保我們的設計通過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更快地推向市場。

我們模式的關鍵特徵是與製造合作夥伴共同優化，而非簡單的「設計及移交」。我們將可製造性設計（「DFM」）及可靠性設計（「DFR」）嵌入簽核流程中，確保從佈局到元件選擇及測試結構的每個設計環節均針對真實場景下的製程變化和應力條件進行了優化。這種合作方式提高了首次通過成功率並加快產量提升，確保我們的產品從一開始便符合性能及可靠性標準。

在初始產品開發後，我們將設計方案移交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並移交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進行組裝、測試及封裝。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晶圓。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管理物流，將最終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倉庫。

我們根據製造合作夥伴的往績記錄、技術能力、可靠性以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甄選製造合作夥伴。與頂級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可確保我們在保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芯片構成了支持物聯網設備蜂窩通信的核心技術，為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的無縫互連提供動力。通過將關鍵組件集成到一個緊湊的系統中，我們的芯片不僅處理基本的通信任務，還處理各種應用場景。這種高度集成使各個行業的設備（無論是智能表計、聯網車輛還是工業傳感器）能夠高效通信，確保可靠連接。我們芯片的設計不僅決定設備的性能及功耗，還決定其成本效益及緊湊性，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整體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處於支持多個行業多樣化、尖端應用的前沿，推動了「智聯萬物」的潛力。在智能表計方面，我們的芯片有助於實時監控水、氣、電的使用情況，優化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計費準確性。在智慧城市中，我們的芯片為環境傳感器、交通管理系統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提供了必要的連接主幹，幫助城市變得更加可持續和高效。對於工業物聯網（「IIoT」），我們的芯片為資產追蹤、預測性維護及遠程監控等應用提供可靠、低功耗的連接，使行業簡化運營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

除了核心芯片銷售，我們與全球技術領導者客戶Q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合作，我們提供許可服務。這些服務不僅擴展了我們產品的多功能性，還使我們能夠定製滿足各種行業及應用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雖然這些服務補充了我們的芯片產品，但蜂窩通信芯片的開發及銷售仍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為我們的增長和長期成功奠定了基礎。

基於我們在關鍵物聯網應用中廣泛部署的NB-IoT及Cat.1bis產品而建立的強大基礎上，我們正依托我們的可擴展性進入下一代連接。我們即將推出的5G RedCap系列將保持我

## 業 務

們之前產品的低功耗及成本優勢，同時引入了增强的功能，以實現更高帶寬和更低延遲。通過結合5G RedCap／LTE Cat.4雙模，即使在混合網絡的區域，我們也能提供無縫覆蓋，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顯著提高了吞吐量並降低了延遲。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以「全速域、集成化、可擴展」策略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短期內，我們的重點將是3GPP R17 5G RedCap/LTE Cat.4雙模，其專為Mi-Fi、輕量化CPE、高清IPC、工業網關及可穿戴設備等高帶寬或低延遲應用而設計。中期，我們將引入5G eRedCap，進一步優化終端複雜度及功耗，迎合更廣泛的中低速應用。從長遠來看，我們將推出5G eMBB，針對CPE、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及PC連接等應用的超高速數據傳輸。同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端側AI、安全和衛星直接通信能力，增強我們的平台，形成覆蓋全速率領域的多功能產品系列。該戰略旨在幫助我們鞏固作為「智聯萬物」時代基石的定位，實現跨行業和跨應用的無縫互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芯片銷售	375,734	91.7	510,570	95.8	485,566	87.9	242,711	81.3	292,050	86.7
— NB-IoT芯片	252,306	61.6	169,638	31.8	124,986	22.6	63,594	21.3	70,012	20.8
— Cat.1bis芯片	123,428	30.1	340,932	64.0	360,580	65.3	179,117	60.0	222,038	65.9
許可收入	33,973	8.3	22,506	4.2	66,838	12.1	55,755	18.7	45,112	13.3
總計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未經審核)

## 業 務

### NB-IoT芯片

我們的NB-IoT產品系列專為各種物聯網應用中的低功耗、大規模連接通信而設計。該等芯片旨在支持需要大批量遠程連接或深度覆蓋的大規模物聯網網絡，同時消耗最小的功耗。這使得非常適合能效和網絡覆蓋均屬至關重要的場景。因此，我們的NB-IoT芯片特別適合智能表計、智慧城市（警報、停車、門禁等）和I-IoT解決方案等行業。

我們的NB-IoT芯片因其高集成度、低功耗和成本效益而脫穎而出。利用先進的22nm和40nm製造工藝，我們能夠在減小芯片尺寸的同時提高能效和性能，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也是如此。通過將基帶、射頻、功率放大器、RFFE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技術在單個芯片中，簡化了組件設計，降低了物料清單成本，並加速了市場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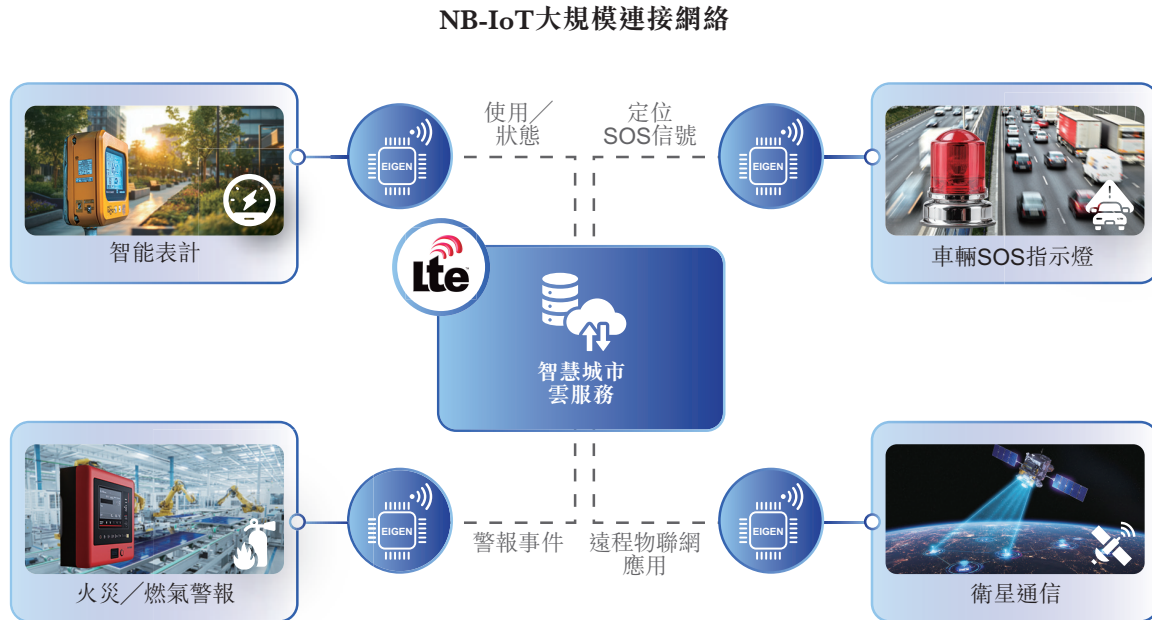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主要型號及其功能的概述。

系列／主要特徵	差異化特徵	應用
<b>EC616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0nm製程</li><li>— 3GPP R13/R14 NB-IoT</li><li>— 超級省電</li><li>— 集成基帶、射頻、PMIC、PA及濾波器</li><li>— 寬電壓輸入：2.2V至4.5V</li></ul>	<b>EC616：</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LFBGA組裝</li><li>— 5.7mm*5.7mm*1.05mm</li><li>— 全球頻段</li></ul> <b>EC616S：</b> 增強的集成與完整的射頻前端等天線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QFN52 6mm*6mm*0.9mm</li><li>— 全球基帶</li></ul> <b>EC616L：</b> 低成本版EC616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頻段</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智能表計（水／氣／電）</li><li>— 智能停車場</li><li>— 門禁控制</li><li>— 警報（燃氣／火災）</li><li>— 車輛應急指示燈</li><li>— 智能標籤</li><li>— Satellite SOS信息傳送</li></ul>
<b>EC626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nm製程</li><li>— 3GPP R13/R14 NB-IoT</li><li>— 超級省電</li><li>— 集成基帶、射頻、PMIC、PA及濾波器</li><li>— 寬電壓輸入：2.1V至4.5V</li></ul>	<b>EC626：</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QFN52 6mm*6mm*0.85mm</li><li>— 全球基帶</li></ul> <b>EC626C/L/E：</b> 國內供應鏈整合實現成本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全球基帶</li><li>— L：中國頻段</li><li>— E：增強的內存及CPU能力</li></ul>	
<b>EC626N/EC616N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40nm製程</li><li>— 3GPP R17 IoT-NTN</li></ul>	<b>EC616N：</b> 從EC616演變而來 <b>EC626N：</b> 從EC626C演變而來	

## 業 務

### 應用場景

我們的NB-IoT芯片對於不斷擴大的物聯網生態系統至關重要，為各個行業提供必要的連接。主要應用領域包括：



- **智能表計**：NB-IoT廣泛部署於智能水錶、燃氣表和電表。我們芯片長距離、極低功耗的特性使其非常適合安裝在偏遠或難以到達的區域。這確保了持續運行，而不會影響數據傳輸或電池壽命，使其適用於傳統的連接解決方案成本高昂或不切實際的農村或偏遠地區。
- **智能警報**：我們的NB-IoT芯片亦用於智能警報系統，包括燃氣、火災及煙霧探測器。該等設備依靠實時數據來提醒用戶潛在的危險。該等芯片具有低功耗及強大的連接性，即使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也能確保警報信號的可靠性。
- **智能停車場**：智能停車場領域受益於我們的NB-IoT芯片，可實時監控停車位，減少擁堵，並改善交通管理。遠程追蹤及更新停車位可用性的能力優化了城市交通流量，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停車效率。
- **智能門禁**：我們的NB-IoT芯片亦用於智能門禁系統，以最少的人為干預實現安全進入。與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智能技術集成的能力允許在各種建築物之間進行方便及安全的訪問控制，從而改善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 **智能標籤**：基於NB-IoT的智能標籤對於追蹤貨物並提供實時狀態更新至關重要。憑藉我們芯片的長距離、低功耗、輕薄外形特性，該等標籤可用於倉庫、零售環境或物流應用，以提供準確的位置及狀況信息，確保透明度並減少丟失或被盜。

## 業 務

- **車載SOS信標**：我們的NB-IoT芯片集成到車載SOS信標中，確保在危急情況下，即使在信號弱和惡劣天氣條件下也能可靠通信。
- **衛星物聯網應用**：我們的NB-IoT系列芯片具有IoT-NTN衛星物聯網功能，非常適合傳統網絡不可用的遠程應用。這在石油和天然氣、環境監測及農業等行業尤為有利，在該等行業中，操作發生在偏僻或惡劣的環境。借助IoT-NTN，我們的芯片即使在傳統網絡無法覆蓋的地方也能實現連續、可靠的連接，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 案例研究1

天然氣公司面臨著傳統手動抄表系統的重大挑戰，該系統容易出錯且效率低下。通過採用由搭載我們NB-IoT芯片的智能燃氣錶，天然氣公司得以摒棄手動抄表，降低了維護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我們芯片的遠程連接及超低功耗特性，使煤氣錶在一般信號強度下僅需一枚電池即可運作十年以上。這種向數字化、實時管理的轉變不僅降低了運營成本，還能夠根據實際用量實施動態階梯式計費，顯著提升了計費準確性及營運效率。

### 案例研究2

西班牙的V-16法規要求車輛SOS信標配備位置跟蹤和通信功能。面臨的挑戰是確保該等信標在覆蓋不佳的區域和惡劣的天氣條件下穩定運作，同時維持較長的電池壽命。通過將我們的EC626 NB-IoT芯片集成到他們的車輛SOS信標中，該西班牙公司能夠滿足監管要求。該芯片即使在信號弱的地區也能實現可靠的通信。該信標可以長時間運行，無需頻繁更換電池，大大降低了維護成本，並確保在危急情況下進行可靠的通信。該西班牙公司的反饋非常積極，對車輛SOS信標在充滿挑戰的環境條件下延長的電池壽命和可靠的性能表示讚賞。

### Cat.1bis芯片

我們的Cat.1bis產品系列專為支持中速蜂窩物聯網應用而設計，在提供可靠數據及語音連接、端側AI、Open CPU能力的同時，保持低功耗並兼具成本效益。該等芯片非常適合在成熟4G網絡進行大規模部署，非常適合POS終端、語音設備、IPC攝像頭、追蹤器、共享設備、AI智能設備和可穿戴設備等中速、對成本敏感及移動的應用。與優化了超低功耗、遠距離通信和超低數據傳輸的NB-IoT芯片不同，Cat.1bis芯片則提供更高的數據速率，並可使用數據和語音功能。這些芯片在電源效率、連接可靠性及中速數據傳輸之間取得了最佳，使其成為廣泛用例的通用選擇。

我們的Cat.1bis芯片以其高集成度及增強型Open-CPU能力而著稱。憑藉改進的CPU功耗、優化的內存性能及豐富的外設接口，我們的EC718可以用作主控SoC，無需外部主芯片。open-cpu架構提供了一個靈活而全面的開發平台，使客戶能夠在該芯片上創新開發廣泛的新應用。

## 業 務

以下載列主要型號及其功能的概述。

系列	差異化特徵	應用
<b>EC618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0nm 製程</li><li>— 3GPP R13/R14 Cat.1bis</li><li>— 集成基帶、射頻及PMIC</li><li>— 超級省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1mm*6.1mm*1.14mm的LFBGA</li><li>— 電壓範圍：3.1V至4.5V</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追蹤器公司、資產追蹤、寵物追蹤、老年人追蹤、移動共享追蹤</li><li>— 安全攝像頭(IPC)</li><li>— 移動支付(POS終端及音箱)</li></ul>
<b>EC716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0nm製程</li><li>— 3GPP R13/R14 Cat.1bis</li><li>— 集成基帶、射頻及PMIC</li><li>— 超級省電</li><li>— 僅針對數據組件進行優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內供應鏈整合實現成本優化</li><li>— 5mm*5mm*0.89 mm的LFBGA (業內最小尺寸)</li><li>— 子型號EC716S/E：可配置閃存(2M/4M)</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I智能設備</li><li>— 可穿戴設備</li></ul>
<b>EC718系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nm 製程</li><li>— 3GPP R13/R14 Cat.1bis</li><li>— 集成基帶、射頻及PMIC</li><li>— 超級省電</li><li>— 語音容量</li><li>— 端側AI及多媒體</li><li>— 內存提高</li><li>— Open CPU 提高</li></ul>	<b>EC71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1mm*6.1mm*0.84mm的LFBGA</li><li>— 子型號S/P/U/；可擴展式CPU、RAM及閃存配置(2M/4M/8M)</li></ul> <b>EC718V</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期演進語音承載</li></ul> <b>EC718M</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內供應鏈整合實現成本優化</li><li>— CPU性能提升30%，內存性能提升8倍，Open CPU能力顯著增強</li><li>— 顯示接口最大可支持FWVGA (854×480)；可以更好地滿足可穿戴設備的多媒體處理</li><li>— 子型號EC718MP/MU/MH：可擴展內存配置及語音選項</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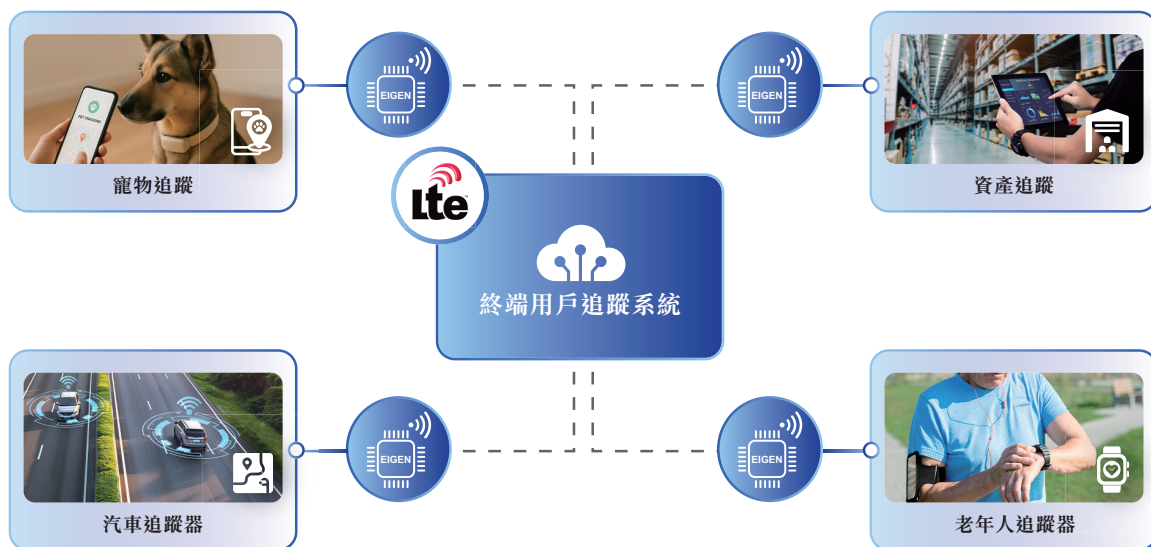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應用場景

Cat.1bis芯片系列可滿足數據和語音連接屬至關重要的各種中速物聯網應用場景，但電源效率和成本效益仍為關鍵優先事項。以下為部分主要應用場景：

- **追蹤器**：該等芯片非常適合資產追蹤、車輛追蹤、老年人追蹤／輔助及寵物追蹤等各類型追蹤，其中實時追蹤和延長電池壽命至關重要。中速連接可確保可靠的數據傳輸，而低功耗允許設備長時間保持運行，且無需頻繁維護。
- **AI智能設備**：我們的Cat.1bis芯片在賦能AI智能設備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可實現可靠連接及低功耗端側處理。這種廣泛的功能支持基於雲端AI模型的交互式學習、實時內容更新及本地語音觸發功能。該芯片高效的數據處理及快速的響應時間使其成為AI玩具、AI智能眼鏡、AI學習機及AI智能音箱等應用的理想選擇，在這些應用中，便攜性、低功耗及實時功能至關重要。
- **支付設備**：我們的芯片非常適合支付終端和銷售點（「POS」）系統，可實現安全數據傳輸和語音功能。其低功耗確保該等設備保持長時間運行，有助於降低維護成本並確保不間斷服務。
- **可穿戴設備**：我們的EC718M型號具有強化的多媒體處理能力，尤其適合智能手錶和健身追蹤器等可穿戴設備。其支持針對健康監測等應用場景的高性能處理，同時保持低功耗以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 案例研究1：追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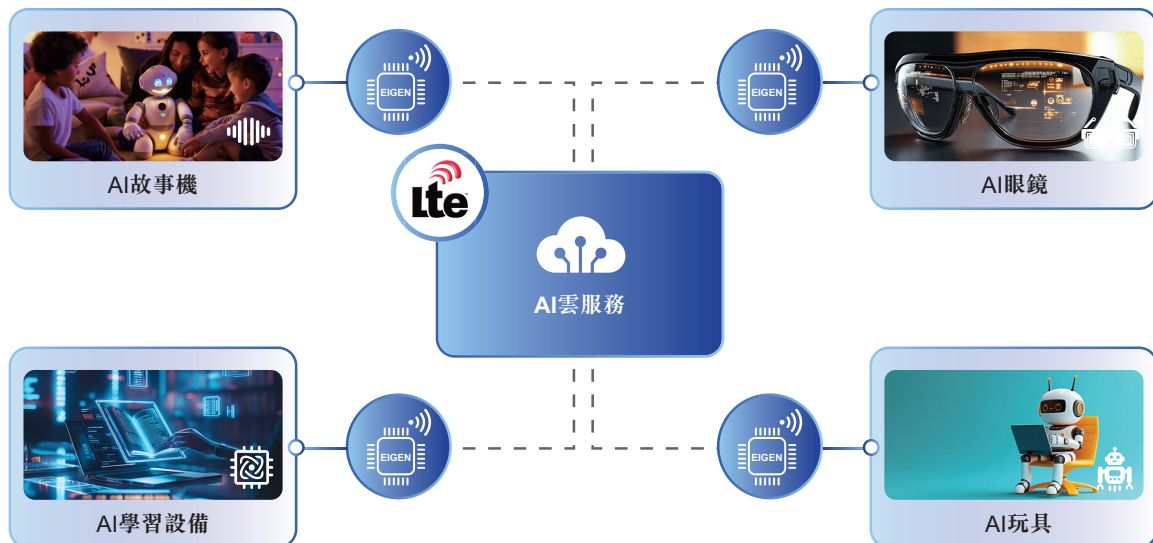
## 業 務

Cat.1bis芯片通過提供低功耗、高性能與成本效益的結合，為追蹤器行業帶來革命性變革。隨著行業從2G網絡向4G網絡過渡，始終面臨平衡速度、電源效率與可靠性的挑戰。我們的Cat.1bis芯片憑藉自主研發創新的集成先進電源與時鐘管理技術的架構解決了這一挑戰。此可實現業內領先的低功耗表現，使其成為追蹤應用中物聯網設備的理想解決方案，該類應用中設備電池壽命與運營效率均屬至關重要的因素。

個人及寵物追蹤器緊湊的設計限制了電池尺寸，低功耗得以更加關鍵。我們的芯片通過減少一半以上的待機功耗來滿足該需要，延長了電池壽命並減少了頻繁充電的需要。這使我們的客戶可推出「一周一充」的解決方案，確保在較長時間內設備保持穩定運行。

在資產追蹤及物流市場中，醫療冷鏈設備、精密儀器或集裝箱等高價值物品需追蹤數月甚至一年，且無需頻繁維護，而Cat.1bis芯片在該場景中表現突出。該芯片支持基於事件的智能觸發功能(如開門、移動、溫度閾值)，閑置時則進入超低功耗休眠模式，功耗可低至微安(「微安」)。採用此芯片的設備可在中等電池容量下運行一年以上，減少頻繁充電的需求。這實現了「設定後無需關注」的解決方案，降低了維護成本，確保了資產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 案例研究2：AI智能設備



我們自主研發的4G Cat.1bis芯片正在成為AI智能設備的基石，為AI應用提供理想的移動連接解決方案。通過將該芯片集成到各種AI智能終端中，我們使該等設備能夠隨時隨地無縫接入互聯網。例如，兒童可以與AI故事機互動，學生可以通過AI學習設備獲取信息，智能眼鏡可以提供實時語音翻譯與導航。這種廣泛的功能釋放了AI設備的全部潛力。

## 業 務

在兒童智能設備市場，故事機的需求一直在穩步增長。然而，市場上大多數類似產品都依賴於Wi-Fi連接，這限制了它們只能在家庭環境中使用。這種對穩定Wi-Fi連接的依賴意味著這些設備無法在移動場景下有效使用，從而限制了它們的多功能性及吸引力。通過集成我們的4G Cat.1bis芯片，我們徹底改變了人工智能故事機市場。我們的技術使設備能提供不間斷的高質量連接，使孩子們能夠在旅途中欣賞他們喜愛的故事、歌曲及互動遊戲。無論是在車裡、在公園裡還是在旅行中，孩子們都可以通過蜂窩網絡訪問雲端內容並與AI互動。這種靈活性使得孩子們可以隨身攜帶AI故事機，確保持續的內容更新，並通過新增故事與教育內容讓設備保持「常新狀態」。

在AI教育電子市場(學習機、詞典筆)，設備需要較長的電池壽命，以適應學生長時間的使用。此外，便攜性要求該等設備做到輕巧緊湊。我們的芯片在這方面優勢突出，在深度休眠模式下待機功耗極低，僅在設備與雲端交互時激活。這確保了帶有4G模組的AI學習設備在中等強度的使用下可以持續使用超過八小時。我們芯片的高度集成還允許更小的PCBA，為更大的電池或更複雜的傳感器騰出空間。「內置4G隨時隨地學習」的能力已成為關鍵賣點，使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具有顯著的市場優勢。

同樣，在AI玩具及陪伴機器人市場，玩具需要提供很強的交互性及新穎性。通過4G連接，玩具可以實時更新其內容，包括對話庫、故事及遊戲，確保其保持「永不過時」。然而，由於玩具通常由電池供電，低功耗至關重要。得益於我們專有的快速連接算法，我們的芯片支持「事件觸發」使用。設備在大部分待機時間內保持超低功耗休眠模式，只有在孩子說話(通過語音觸發)或按下特定按鈕時才會激活4G連接。這種機制使玩具在一次充電後能夠運行數天甚至長達一周。此外，4G連接的引入、大型AI模型能力的結合，為玩具廠商創造了一種新的「內容訂閱服務」商業模式，通過持續更新的雲端內容產生長期收入。

在AI智能眼鏡市場，功耗及尺寸是兩個關鍵的因素。眼鏡的形狀參數要求內部組件非常小、重量輕且發熱量低。我們芯片超薄、緊湊的封裝及低熱特性使其可輕鬆嵌入眼鏡鏡腿。其低功耗確保了實時語音翻譯及信息提醒等核心功能可在有限電池容量下穩定運行。這確保了實際使用數小時，使「全天可穿戴」成為切實可用的功能。

### 許可服務

我們亦通過半導體IP許可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主要根據客戶Q的具體要求予以提供，在我們現有芯片產品的基礎上提供了額外的價值。

就IP許可而言，我們授予客戶Q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權利，使其能夠將我們的創新集成到產品族中。該模式產生的收入包括(i)於交付及驗收IP時支付的預付許可費，及(ii)基於芯片(包含我們許可的IP)單位出貨量的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由芯片銷量決定，並根據出貨量定期支付，確保我們的設計在市場上被採用和商業化時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 業 務

除IP許可外，我們還應客戶Q的定製要求提供芯片設計服務。該等設計項目基於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並為量身定製以滿足其功能及性能要求，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修改亦歸客戶Q所有。該服務分階段進行，在各階段完成及驗收時付款。完成設計後，我們向客戶Q提供必要的生產文檔，使其通過彼等選擇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進行製造。該等設計服務的收入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確認，而里程碑與可交付成果及驗收標準保持一致。

根據我們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出口退(免)稅登記表，我們了解我們向客戶Q提供的許可服務從中國的角度被視為屬於現行中國稅收及海關制度下免稅項目範圍內的服務出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安排並無導致我們承擔任何重大中國進出口關稅。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Q的協議，因在其司法權區接受該等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稅項、關稅及相關費用均由客戶Q承擔，而我們並無就此承擔任何重大海外進口稅風險。

## 研發

研發是我們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支持產品商業化的關鍵，確保我們能夠滿足不斷演變的下游應用需求。在PPA目標和高集成度、低功耗、低成本效益設計理念的指導下，我們專注於為蜂窩通信芯片平台開發核心知識產權，涵蓋NB-IoT(低速)、Cat.1bis(中速)和開發中的5G RedCap/eMBB(高速)，同時在特定SoC中集成端側AI，以增強端側智能處理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的研發投入，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支持先進蜂窩通信芯片技術的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研發支出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5%、34.9%、25.1%、21.0%及20.2%。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4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約82%。我們的團隊隸屬於上海、南京及成都技術中心，涵蓋系統算法、固件、協議棧軟件、RF&analog、ASIC設計、平台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測試與驗證等領域。超過100位工程師在這些技術單位任職，其中約三分之二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IC設計行業經驗。

我們持續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晶圓代工廠、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電子設計自動化供應商、OS / 知識產權供應商、組件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測試與認證機構，以縮短開發周期並確保符合適用標準。除為我們的自主芯片產品開發知識產權外，我們還通過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對選定芯片型號進行變現，以成熟平台的資本效益貨幣化來補充產品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取得34項專利(包括30項發明專利)、4項軟件版權及4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在上述方法的指導下，我們制定了滾動式的多年期產品路線圖，其中包含針對優先應用場景的迭代升級與衍生型號，既能支持面向規模化市場的旗艦芯片型號，也能滿足客戶特定的商業化需求。該路線圖可支持NB-IoT與Cat.1bis產品的持續大規模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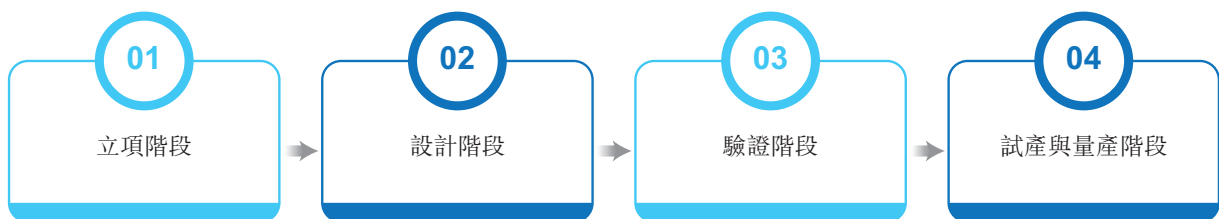
## 業 務

同時為5G RedCap/eMBB產品的推出奠定基礎，使我們的技術和商業化計劃與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同步。我們相信，嚴謹的研發模式、持續的投入以及平台式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並為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 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基於IPD框架、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流程。該流程為分階段管理，實行從概念提出到量產的端到端管理，並明確界定總經理、研發部(技術中心)、芯片交付部(流片/新產品介紹介面)、應用方案部、事業部及銷售部的職責。我們的產品大多為通用型設計，同時也採用相同的管理與質量標準承接客戶定製項目。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的研發流程。



#### (1) 立項階段

- **主要活動。**根據長期產品發展規劃，開展國內外市場調研、競品分析及主要客戶需求分析。應用解決部與事業部及銷售部負責收集場景級需求以及運營商/行業要求。研發部則考慮時間表、成本、風險及DFx(面向產品生命周期設計)等因素，進行技術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 **交付物。**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計劃書，概述項目範圍、市場分析、預期成果、核心技術、實施計劃、資源、預算、風險管理及擬定核心團隊。
- **決策途徑與責任人。**由總經理召集跨部門項目評審會議。一經核准，項目即正式啟動，並進入設計階段。

#### (2) 設計階段

- **主要活動。**研發部根據經批准總體方案，主導全流程芯片設計，涉及SoC整體架構、前端設計、後端/物理實現，以及基礎系統軟件研發。
- **綜合評估。**在流片之前，芯片交付部會組織一場由研發部、應用方案部以及製造/質檢合作夥伴參與的綜合評估，以確認設計的完整性、DFx/DFM/DFT(可製造性設計/可靠性設計/可測試性設計)的準備情況、驗證覆蓋率，以及時間表和成本目標。
- **交付物。**準備移交給晶圓代工廠的設計數據庫、物理版圖(如GDS/OASIS)和流片數據包。

## 業 務

### (3.) 驗證階段

- **樣品生產。**芯片交付部負責協調晶圓代工廠、封裝和測試合作夥伴，完成樣品生產。
- **工程驗證。**在收到工程樣品後，研發部會對其進行全面的驗證與測試，涵蓋功能、性能、功耗、可靠性和互通性，以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和目標應用場景。
- **迭代控制。**倘在驗證過程中發現問題，項目團隊會實施設計變更，並安排重新流片，直至產品達到性能、穩定性及可製造性要求。

### (4.) 試產與量產階段

- **試產。**在工程驗證成功後，芯片交付部會組織試產，以驗證製造性、良率斜坡以及測試程序的穩健性。
- **客戶驗證。**由應用方案部與事業部及銷售部協調，提供試產樣品供客戶驗證。如有必要，會將反饋意見納入最終調試中。
- **發佈評審。**通過涵蓋質量與可靠性結果、良率、成本、供應準備情況及文件的評估和評審後，產品進入發佈流程，開始量產。

這種分階段的研發流程可確保我們以統一的方式管理需求、質量、成本和進度，從而實現可預測的流片，高效過渡到量產，並能及時交付通用產品和定製產品。

## 重點研發項目

### 在研5G Redcap及eMBB芯片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5G RedCap及eMBB芯片代表了蜂窩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新世代。5G RedCap及eMBB芯片的演進標誌著正朝著更高容量、更低延遲的解決方案轉型，將推動蜂窩物聯網應用的未來發展。這在工業物聯網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尤為明顯，因為關鍵任務型應用需要高速、實時的通信。隨著端側AI和實時數據處理技術的進步，我們正在將AI驅動的能力集成到芯片架構中，使這些產品不僅僅是連接解決方案，更成為構建智能、響應式系統的關鍵賦能者。

我們的EC800及EC80x型號目前正處於流片前驗證階段，預計於2026年推出，同時支持3GPP R17 RedCap和R15 LTE Cat.4標準。這種雙模功能及增強的端側AI與多媒體能力使EC800成為高度通用的解決方案，適用於需要高速數據速度、可靠連接及能效的應用。EC800引入增強的端側AI及多媒體功能將提高MIFI、家庭CPE、工業物聯網、智能可穿戴設備及網聯汽車等應用的效率。

## 業 務

此外，我們的EC900型號支持eMBB，具有高達每秒千兆比特的超高速傳輸能力，預計將於2027年推出。我們的EC900將繼續以我們高度集成及經濟高效的設計方法為基礎，預計將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EC900將提供強大的經濟效益，特別是對於工業CPE、AR/VR及超高清視頻等高需求應用。

系列	主要功能	時間線	應用
EC80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3GPP R17 Redcap和R15 LTE Cat.4標準</li> <li>— 集成基帶及PMIC</li> <li>— 超低功耗</li> <li>— 增強的端側AI和多媒體能力</li> <li>— eRedcap選項</li> </ul>	2026年上半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PE/MIFI</li> <li>— 高清網絡監控攝像頭</li> <li>— 5G IIoT</li> <li>— 車載遠程信息處理</li> </ul>
EC800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5G NR</li> <li>— NTN高、中、低軌道衛星通信</li> </ul>	2027年下半年推出	衛星數據／語音
EC9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3GPP R17 eMBB標準</li> </ul>	2027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速移動互聯網接入</li> <li>— VR/AR</li> <li>— 超高清視頻</li> </ul>

### 應用場景

- **客戶終端設備（「CPE」）和移動Wi-Fi（「MIFI」）：**這些設備有望使用蜂窩網絡向家庭或中小型企業提供寬帶互聯網。沒有固定寬帶基礎設施的地區（如農村地區）對可靠和快速連接的需求將從我們即將推出的5G RedCap芯片中受益匪淺。
- **高清視頻監控：**隨著智慧城市和工業自動化的發展，對實時、高分辨率視頻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5G RedCap和eMBB芯片的低延遲和高速功能使其成為高清和4K視頻傳輸的理想解決方案，在智能城市、工廠和零售環境中至關重要。此外，隨著端側AI的集成，設備將變得更加智能，能夠執行實時視頻分析，而無需僅依賴雲處理。
- **車載遠程信息處理：**RedCap/LTE Cat 4模塊可在汽車中實現可靠的中速蜂窩連接。它們為車隊跟蹤及診斷的基本遠程信息處理提供支持，促進空中下載技術（「OTA」）軟件更新，支持緊急呼叫（「E-call」）系統。它們的全球兼容性為現代網聯汽車功能提供了經濟高效的連通性。
- **5G IIoT：**我們的5G RedCap芯片專為滿足要求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工業應用需求而設計。與專為低速、不頻繁通信而設計的傳統大規模機器類型通信（「mMTC」）技術不同，5G RedCap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超低延遲和改進的可靠性，使其成為自動化工廠、遠程設備監控和實時資產跟蹤等工業系統的理想選擇。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軟件、專業知識和商業機密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並通過持續的研發活動獲得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域名、保密及發明轉讓安排、內部政策，以及與僱員、顧問、客戶和供應商的合約保障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在公司發展中的戰略作用，並建立了一套治理框架，在該框架下，由首席執行官全面領導知識產權事宜，人力資源部指定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監督日常實施，並由合資格第三方專利代理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協調申請、訴訟及維護工作。為使管理制度化，並加強保護與運用，我們已發佈內部政策文件，包括《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內部專利申請程序》，對從發明披露到申請、授權及年費管理的工作流程進行規範，並明確相關職能部的職責。

我們的重點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終端、及通信系統
- 一種基於NB-IOT的非地面網絡通訊方法及通訊終端
- 一種包含集成無源器件的射頻收發前端
- 一種基於物聯網芯片的設備管理方法和裝置
- 一種系統底包與應用程序分離的編譯開發方法及裝置
- 一種頻率偏差的估計方法、裝置及通信設備
- 一種窄帶物聯網系統中的功耗優化方法及終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i)34項專利，包括30項發明專利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ii)四項軟件版權；(iii)四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iv)兩項註冊商標；及(v)三項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業 務

為維護並提升知識產權的價值，我們採取嚴謹的專利策略，優先處理與產品和工藝路線圖相符的發明，並根據市場潛力、可強制執行性和成本效益闕值決定是否進行海外申請；我們與外部律師共同管理訴訟和年費登記冊，並定期審查組合質量。與此同時，我們在中國和經選定海外市場注冊及維護核心文字和設備商標，並實施使用指南以保持其獨特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海關備案這些商標，以協助邊境強制執法行動。我們注冊專屬軟件，並在具備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版本管理和審計追蹤功能的安全代碼庫中管理代碼；我們通過僱傭和承包商協議中的保密和發明轉讓條款、信息分級政策、IT與物理訪問控制、加密、出版審查和定期僱員培訓，並輔以包括權限撤銷和設備歸還的離職程序，保護商業機密和專有技術。我們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職位發明實施發明人獎勵和報酬制度，以鼓勵持續創新。

在商業審慎的前提下，我們會以第三方授權的權利對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進行補充。我們的主要產品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的授權專利、技術或品牌。

我們通過市場清查、在線檢測和監控服務來監控潛在的侵權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停止侵權函、行政申訴、海關扣押和民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知識產權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訴訟、仲裁或申索。

###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採用集成產品開發（「IPD」）框架，以推動市場驅動的規劃、質量優先的工程設計、跨部門合作及持續改進。在執行層面，IPD與我們下述的六步運營流程逐一對應：



## 業 務

- (1) **產品定義與研發平台。**我們的工作始於將市場需求轉化為芯片路線圖，確定PPA目標，並開發可復用平台IP模塊(例如基帶、低功耗子系統、安全模塊、接口模塊)。該等目標對於確保每個芯片提供電源效率、性能和成本的最佳組合至關重要。
- (2) **芯片設計與流片。**我們借助來源於晶圓代工廠的工藝設計套件(「PDK」)與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完成芯片架構、寄存器傳輸級、驗證、實體實現及簽核流程。該項工作委託給晶圓代工廠，由其製作掩模並釋放光掩模版用於製造。
- (3) **晶圓代工廠合作、晶圓製造及良率優化學習。**我們向合資格晶圓代工廠下達採購訂單，選擇適當的工藝節點平衡射頻及模擬性能，以及物聯網設備的成本。晶圓製造完成後，晶圓會經過分選流程，對每一顆裸片進行電性篩選，並收集參數數據。該等數據用於提高早期批次產量並穩定出廠質量。
- (4) **封裝、組裝及最終測試。**晶圓被送往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進行劃片和組裝，並根據物聯網設備常見的板級空間和熱／電氣約束選擇合適的封裝類型。成品封裝會進行最終的電氣測試和與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標準相一致的可靠性篩查，以確保其長期性能。
- (5) **打標、序列化及履約。**產品通過激光打標並進行序列化處理，以實現可追溯性(從模具到成品)。根據商業條款，貨物可交付至我們的倉庫、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直接交付予客戶。我們主要採用交貨未繳稅(DDU)方式，同時根據特定客戶要求採用完稅後交貨(DDU)或自由承運人(FCA)安排進行交付。
- (6) **銷售、技術支持和客戶溝通。**我們面向組件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經選定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並由現場應用工程師和參考設計提供支持，以縮短客戶的集成和認證周期。對於戰略客戶，我們提供定製選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一次性工程費用服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用設計導向的無晶圓廠模式，在該模式下，由合資格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進行晶圓製造，並由合資格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進行封裝／組裝和測試。

### 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

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在非排他性的商業框架和產品採購訂單下開展合作。這些框架涵蓋保密、知識產權保護、變更通知和質量責任。採購訂單會訂明批次、交付時間和價格。

在生產規劃方面，我們根據客戶時間表和產品上量計劃與合作夥伴協調產能，以使產量與需求相匹配，同時保持輕資產模式。我們每[六個月提供一次晶圓需求預測(涵蓋全年預測)，並要求在出現可能需要調整的重大需求波動時立即溝通。

## 業 務

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格在適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工藝節點上製造晶圓。該等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規格採購原材料和製造晶圓，而我們在流片後提供製造所需的設計資料。我們確保負責光罩組保管，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管理工程變更控制。

晶圓的驗收乃基於我們的出廠質量要求，在晶圓分選環節進行電性篩選，以實現良率學習。這一過程確保了下游包裝的穩定質量。我們追蹤所有晶圓批次和組裝批次參數，以保持全面的批次級可追溯性，確保跨生產階段的質量一致。

我們在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所有協議中確保保密和知識產權保護，實施光罩組保管協議，並通過FTP渠道實施安全數據交換機制。

###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

我們的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和測試計劃進行劃片、封裝／組裝和最終測試。我們通常採用四方扁平無引腳（「QFN」）和帶線球柵陣列（「WBGGA」）封裝，以平衡尺寸、射頻完整性、熱／電氣性能，同時優化物聯網組件和終端的總成本。

為確保可靠性，我們遵循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標準，包括J-STD-020、JESD22-A104、JESD22-A118、JESD22-A103。所有產品在出貨前均依據我們的出廠要求進行嚴格的可靠性篩選。為了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還為關鍵封裝與二級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維持合作，確保在主要合作夥伴出現問題時仍有不間斷的生產能力。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為關鍵組裝保留了合資格備用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即使主要合作夥伴出現問題，也能確保生產不中斷。

### 質量保證及可追溯性

我們在整個合作夥伴網絡中實施端到端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晶圓級參數與最終測試性能相關聯，以確保質量一致。我們的可追溯性系統確保晶圓批次和組裝批次的批次追溯，為現場質量管理與客戶服務提供支撐。

目前，我們的出貨缺陷率保持在1,000 PPM以內，旨在確保銷售給組件廠商和其他客戶的蜂窩通信芯片具有穩定的出廠質量。

### 我們的採購

我們的採購策略旨在通過保障關鍵材料和服務的無縫供應，為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提供支撐。我們採購流程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晶圓採購、封裝、測試服務和其他外包製造活動。我們與包括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優質供應商建立了牢固、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設計的產品符合質量和性能的最高標準。

## 業 務

利用該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與生產相關的風險和成本。採購流程遵循一個系統框架，涉及我們銷售、供應鏈和生產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準確的需求預測在調整原材料採購與生產計劃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確保我們能夠在遵守預算限制的同時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與供應商合作，根據銷售預測下訂單，確保交付與生產時間表同步。付款條款(包括信貸安排)乃根據合約條款與各供應商個別磋商。我們持續監控採購過程，以確保質量控制及成本效益，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維持嚴格的財務紀律。

為了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就晶圓和封裝材料等關鍵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這種多元化戰略確保了靈活性，減少了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潛在的供應中斷。此外，我們根據潛在合作夥伴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交付時間表和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從而優先考慮供應商質量管理。

根據行業最佳實踐，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這一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框架保證了我們採購流程的完整性，並增強了我們運營的長期穩定性。

###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概述了我們合作的廣泛條款，並根據項目要求和生產時間表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了具體的價格和數量詳情。

我們的採購策略強調就關鍵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確保靈活性以滿足生產需求，同時降低供應鏈風險。這種多元化方法對於我們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的穩定性至關重要，幫助我們避免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下文載列我們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關鍵條款	描述
期限	除非另有協商，晶圓代工廠通常為三至五年，封裝與測試協議為三年。
參與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和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提供詳細的產品參數、技術規格和生產工藝要求。晶圓代工廠負責晶圓製造，而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規格處理封裝和測試。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根據採購訂單或協議中概述的條款進行，其中通常包括大量預付款部分。我們通常從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處獲得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 業 務

關鍵條款	描述
質量保證	我們保留拒絕、更換或退回不符合約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權利。
價格調整	框架協議可能包括允許根據原材料成本波動、匯率變化或年度銷量等級修改進行價格調整的條款。
違約及責任	如果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質量、交付或合規性要求，我們可能會處以罰款、扣留付款或終止協議。在嚴重的情況下，供應商須承擔直接的經濟損失和聲譽損害。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發出書面通知(通常為30天)終止協議，或在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力償付時立即終止協議。
保密	與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和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共享的所有商業條款和技術材料均須保密，包括定價、規格和客戶相關信息。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上海、北京及台灣。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9%、86.8%、87.6%及85.4%。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8%、38.1%、31.1%及43.7%。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 服務類型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1.	供應商A (亦稱為客戶Q)...	無線技術創新的全球領導者，國際最大無線半導體供應商之一，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球總部位於美國	組件	2021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11,743	40.8
2.	供應商B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技術服務供應商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80,159	15.5
3.	供應商C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注於端到端定製半導體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先高科技公司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3,253	12.2
4.	供應商D .....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消費級及企業級集成電路產品供應商	晶圓	2022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5,930	8.9
5.	供應商E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無晶圓廠芯片供應商，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快閃儲存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8,270	5.5
						小計	<u>429,355</u>	<u>82.9</u>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供應商C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注於端到端定製半導體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先高科技公司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91,949	38.1
2.	供應商B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技術服務供應商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30,203	25.8
3.	供應商F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知名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51,915	10.3
4.	供應商E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無晶圓廠芯片供應商，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快閃儲存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0,010	7.9
5.	供應商G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之一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付款總額的餘下30%)	23,899	4.7
小計							<u>437,976</u>	<u>86.8</u>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供應商G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之一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付款總額的餘下30%)	128,042	31.1
2.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服務供應商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21,157	29.4
3.	供應商F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知名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46,593	11.3
4.	供應商H .....	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IC晶圓代工廠之一，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4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0,440	9.8
5.	供應商E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無晶圓廠芯片供應商，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快閃儲存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4,546	6.0
小計							<u>360,778</u>	<u>87.6</u>

## 業 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供應商G.....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之一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付款總額的剩餘30%)	146,209	43.7
2.	供應商H.....	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之一，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4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0,887	18.2
3.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成電路技術服務供應商	晶圓；及流片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3,059	9.9
4.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知名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供應商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	25,318	7.6
5.	供應商I.....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擁有先進半導體製造工藝技術的中日合資企業	快閃儲存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60天	20,219	6.0
小計							<u>285,692</u>	<u>85.4</u>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混合銷售模式，包括直銷及渠道銷售，可滿足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法規架構及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187,193	45.7	194,272	36.4	285,013	51.6	160,111	53.6	107,009	31.7
渠道銷售.....	222,514	54.3	338,804	63.6	267,391	48.4	138,355	46.4	230,153	68.3
總計.....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 直銷

我們的直銷模式主要面向組件廠商，使我們能直接與客戶接觸。以下載列我們大部分直銷協議中常見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五年。
風險移轉：	風險於產品經客戶驗收時移轉至客戶。
產品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按照客戶訂單指定的地點和時間交貨。
付款及信貸期限：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產品預付款項。對於若干客戶，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信貸管理政策提供介乎15天至45天的信貸期限，該政策會考慮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
知識產權：	我們向被許可方提供技術文件，並授權其使用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
保密性：	雙方對共享機密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
產品退貨：	客戶有權在收貨時檢查產品，倘產品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或要求，可退貨或換貨。
終止：	該等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如未糾正的重大違約。

---

## 業 務

---

### 渠道銷售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持續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個本地渠道合作夥伴及五個海外渠道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進行國際市場部署。

####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

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採用買方 — 賣方模式，產品的所有權於購買後移轉至渠道合作夥伴。以下概述我們的渠道銷售協議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介乎一至四年
風險轉移：	風險於產品經渠道合作夥伴驗收時移轉至渠道合作夥伴。
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渠道合作夥伴指定的地點。
付款及信貸期限：	我們通常要求渠道合作夥伴於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然而，對於某些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會提供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預期交易量等因素而定。這些條款基於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合作夥伴的信用度和預計的業務規模。
保密性：	雙方對共享機密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共享機密。
終止：	倘渠道合作夥伴違反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通常可提前終止協議。另外，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根據績效評估結果終止協議。

## 業 務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並非旨在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傳統分銷商；相反，彼等擔任終端客戶直接指定的採購代理。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實施終端客戶的採購計劃，而終端客戶在選擇服務或產品提供商時保留全權酌情權。我們並無嚴格控制渠道合作夥伴的存貨，且我們通常不會持續管理與彼等的關係。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終端客戶指定彼等自身的渠道合作夥伴，而非我們做出選擇。無論協議是直接與客戶簽訂或者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簽訂，協議條款及服務範圍基本保持不變。在該等安排中，渠道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的合約交易方，而相關終端客戶仍為產品或服務的最終接受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渠道合作夥伴為終端客戶執行採購計劃的做法是蜂窩物聯網芯片行業及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的常見方法。我們不認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是分銷商，亦不認為彼等的參與會導致蠶食或渠道堵塞等風險。

### 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建立在對行業趨勢、客戶需求以及我們產品所提供的獨特價值的深入理解之上。我們深耕於蜂窩通信的廣闊市場，發揮我們的技術專長，並努力擴大全球品牌知名度。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高潛力市場滲透、通過創新實現產品差異化，以及致力於售後服務和客戶滿意度。

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市場滲透**：蜂窩通信應用領域廣闊，可觸及社會生活的各個角落。我們的產品不斷滲透至如移動支付(如POS設備)、追蹤器(如寵物或資產追蹤器)、網絡監控攝像頭(如安防用)、人工智能玩具及電動兩輪車等高潛力行業。例如，我們的芯片方案已廣泛應用於智能表計、支付終端及智能攝像頭中。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展覽，並與核心客戶互動，以建立合作關係並更深入了解其需求。
- **產品創新**：創新是我們策略的驅動力。我們在研發領域投入大量資源，致力於開發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我們專注於降低功耗、提升性能及提供高性價比解決方案，這使得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創新產品包括專為低功耗物聯網應用設計的NB-IoT EC616S芯片，以及針對可穿戴設備和物聯網設備優化的Cat.1bis EC718M芯片。通過持續創新，我們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標準，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推動市場需求增長。
- **售後服務**：我們深知，客戶滿意度不僅僅體現在產品的初始銷售環節。我們的售後服務策略側重於提供技術支持、高效解決問題，以及與客戶持續互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持續的產品支持、更新和故障排除，維持高客戶粘性。此策略不僅能培養客戶忠誠度，還能提供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有助於長期發展。

## 業 務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符合市場預期的前提下，平衡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其基於對內部和外部因素的綜合評估制定，從而形成了靈活且適應性強的定價策略，能夠對市場狀況做出反應。

從內部來看，我們的定價決策受生產成本及產品定位等主要因素所驅動。我們在整個研發、生產流程中將成本效率提升作為優化目標，確保我們的產品定價既反映為客戶提供的價值，又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定價策略會根據產品的生命周期調整，考量其成熟度、市場需求以及在市場上的表現。

從外部來看，我們會評估各種市場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需求彈性和客戶的付款意願。我們的定價策略保持靈活，能適應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期望。我們還會考慮監管要求，以確保符合當地和國際層面的定價法規。

我們不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以確保其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戰略目標，並透過內外溝通評估當前定價的競爭力、優勢及對業績目標的支持度。當重大市場變化發生時（例如新競爭者出現），我們會開展內部審查，判斷是否有必要調整定價。這種持續的評估可確保我們的定價策略既可持續，又能對市場變化做出反應。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組件廠商及其涵蓋各行業的下游客戶，包括金融支付、定位追蹤、教育、汽車及消防等領域。這些客戶依賴我們的產品開展從物聯網解決方案到通訊基礎設施的廣泛應用。

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以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有關我們的銷售模式及與這些客戶所訂立協議性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 銷售模式」一節。

###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462.4百萬元、人民幣4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3%、86.7%、81.4%及87.9%。於相同年度／期間，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32.5%、24.8%及30.3%。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 服務類型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	中國領先的電子元 器件授權分銷商 及技術服務提供 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15天	188,561	46.0
2.	客戶B .....	中國領先的物聯網 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80,343	19.6
3.	客戶Q (亦稱為供應商A) .	全球無線技術創新 領導者，國際最 大無線半導體供 應商之一	許可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45天	33,775	8.2
4.	客戶C .....	專門從事電子元器 件及集成解決方 案研發、製造及 銷售的領先供應 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30,554	7.5
5.	客戶D .....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物聯網通信 解決方案領先供 應商，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	蜂窩通信芯片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28,844	7.0
						小計	<u>362,077</u>	<u>88.3</u>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來自客戶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客戶A .....	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15天	173,482	32.5
2.	客戶C .....	專門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集成解決方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領先供應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15至60天	160,892	30.2
3.	客戶B .....	中國領先的物聯網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61,319	11.5
4.	客戶E.....	專注於智能物聯硬 件解決方案端到 端開發與製造的 頂尖高科技公 司，在中國註冊 成立，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市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40,683	7.6
5.	客戶F.....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全球頂級無線通 信模組供應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30天	26,057	4.9
						小計	<u>462,433</u>	<u>86.7</u>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來自客戶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客戶A .....	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15天	137,146	24.8
2.	客戶B .....	中國領先的物聯網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111,472	20.2
3.	客戶C .....	專門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集成解決方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領先供應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15至60天	95,830	17.3
4.	客戶Q .....	全球無線技術創新領導者，國際最大無線半導體供應商之一	許可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45天	66,648	12.1
5.	客戶E.....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注於智能物聯網硬件解決方案端到端開發及製造的頂級高科技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30天	38,468	7.0
						小計	449,564	81.4

## 業 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提供的產品或 服務類型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	領先的電子元器件 授權分銷商及技 術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0年	銀行轉賬	15至30天	102,156	30.3
2.	客戶G .....	全球領先的無晶圓 廠半導體應用解 決方案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5年	銀行轉賬	30天	90,386	26.8
3.	客戶Q-P.....	無線技術創新的全 球領導者，在美 國註冊成立的最 大國際無線半導 體供應商之一， 在納斯達克證券 交易所上市	許可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45天	45,005	13.3
4.	客戶C .....	專門從事電子元器 件及集成解決方 案研發、製造及 銷售的領先供應 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15至60天	36,827	10.9
5.	客戶B .....	中國領先的物聯網 服務提供商	蜂窩通信芯片	2019年	銀行轉賬	30天	22,420	6.6
						小計	<u>296,794</u>	<u>87.9</u>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五大客戶之間存在一次重疊，具體涉及客戶Q。於2022年，我們向客戶Q採購芯片，同時亦向其提供許可服務。這種重疊源於2022年在特定業務情況下簽訂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安排。我們於2023年、2024年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客戶Q作出任何採購，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的五大

## 業 務

供應商與五大客戶之間並無重疊。有關我們與客戶Q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Q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零、零及零，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8%、零、零及零。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Q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8.2%、4.1%、12.1%及13.3%。

我們與重疊的供應商兼客戶訂立的交易乃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產生的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進行。該等銷售及購買既無相互關聯亦無相互條件。我們與重疊的供應商兼客戶訂立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及供應協議大致相似。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產品從研發到製造、交付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該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符合監管要求，並與內部預期保持一致，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並確保產品的一致性。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專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設計和開發，同時將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因此，我們產品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和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的製造工藝及運營標準。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將可製造性設計（「DFM」）與可靠性設計（「DFR」）原則，融入產品開發階段。此協作模式可確保從佈局、元件選擇到測試結構的每個設計環節，均針對真實場景中的製程變異與應力條件進行優化，不僅提升首次試產成功率，更能加速良率提升進度。

為確保最高質量，我們嚴格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實施內部質量管理程序，包括質量手冊、新產品開發流程和可靠性認證要求。這些程序定義了產品生命週期每個階段的質量控制措施，從芯片設計及開發到外包、製造和銷售，確保質量要求貫穿整個過程。

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及認證流程，是確保製造合作夥伴符合我們高標準的核心環節。我們挑選製造合作夥伴時，會以其技術能力、可靠性、按時交貨的能力以及成本效益作為篩選依據。我們的供應商認證流程包括依據ISO認證開展的詳細評估，並通過試生產批次進行首件批准，以確保與我們的質量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為我們的質量管理工作設定具體目標，要求百萬機會的缺陷數（「DPPM」） $\leq 1,000$ ，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和維持高產品質量。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精心選擇符合我們技術和質量標準以及期望的製造合作夥伴。

在設計階段，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早期整合DFM和DFR原則，以優化產品的製造。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設計更適合實際生產流程，減少設計與製造階段之間的偏差，加快產能爬坡時間，提高首次合格率，確保最終產品滿足性能和可靠性要求。

## 業 務

在發生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退貨物料授權（「RMA」）管理流程。該流程包括接受RMA申請、分析RMA樣品、處理退貨或換貨以及實施糾正措施。其確保快速響應、準確跟蹤和有效處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的影響。此外，我們每年都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覆蓋大部分的客戶群。通過定期的客戶拜訪、質量反饋和投訴收集，我們能夠編製滿意度報告並識別需要預防或改善的質量問題。

我們監控生產各個階段的質量表現，確保每個階段都經過徹底檢查。這包括生產前後的供應商評估和質量檢查，對樣品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其符合規格，以及最終質量保證。每個產品的生產過程均可追溯，確保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交付的每個環節都受到全面監控。為了確保最高的質量，我們遵守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可靠性標準和其他行業特定的測試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在系統化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的指導下，在我們的運營和長期戰略中推進ESG原則。通過諮詢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並參照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識別與我們的業務背景和戰略方向一致的關鍵ESG議題。

作為蜂窩通信芯片的專業設計者，我們專注於技術創新，為廣泛的物聯網應用提供高度集成、低功耗和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節能產品支持針對使用場景量身定製的多種電源模式，大幅降低能耗，最大限度減少資源浪費。此外，我們的緊湊芯片設計有助於減少印刷電路板面積並限制外圍組件的使用，從而減少潛在的有害廢物。這些具有環保意識的產品開發實踐，結合我們的結構化治理和以利益相關者為導向的方法，凸顯了我們對可持續價值創造和負責任的企業增長的承諾。

### ESG管治架構

我們的ESG管治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構建，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整個組織的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中。清晰的管治框架確保在董事會層面設定總體ESG目標，而個別部門則將該等目標轉化為具體行動及績效目標。我們推動公司層面的參與，賦能僱員踐行節能和負責任的實踐，行政職能部門為資源數據追蹤和ESG報告提供體系化支持。通過會議和對話定期與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和供應商）接觸，有助於我們的戰略與預期保持一致。這種數據驅動和參與式模式強化了問責制，推動持續改進，並推進了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措施摘要

通過訪談及電話會議等多渠道的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收集有關ESG議題的重要意見。對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同行基準和監管發展的深入分析對此進行了補充。通過

## 業 務

將這些見解與我們的運營特徵和戰略目標相結合，我們系統地識別和評估ESG風險。這一穩健的流程使我們能夠優先考慮關鍵的中長期問題，並為有效的管理建立有針對性的響應措施。我們已制定相應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

類別	重大事項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相關性	本集團的相應措施
環境.....	環境合規管理	通過降低監管和法律風險來確保運營韌性，同時增強投資者信心並提升對綠色金融社群的吸引力。	遵守國際公約、國家法律和客戶要求。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來設定、監控和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目標和績效指標。
	水資源管理	有效管理水資源對於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從而提高我們負責任品牌的聲譽。	進行全面的用水評估，建立系統的管理框架以識別相關風險，並對實施節約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能源管理	促進節能和向綠色生產轉型是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及展示我們對可持續運營領導力的承諾的基礎。	完善我們的能源管理體系，執行清潔能源轉型計劃，部署實時監控平台，並建立清晰的分級減排目標。
	廢棄物管理	加強廢物管理及推廣循環再用，是我們踐行循環經濟及環境管理承諾的重要舉措。	堅持依法依規，建立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綜合廢棄物管理體系。
	減緩氣候變化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對於管理監管及市場轉型風險至關重要。	系統地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分析對我們的戰略規劃和復原力建設工作短期和長期的實體和轉型影響。
社會.....	產品及服務的安全與質量	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對於應對監管變化、降低合規風險和確保市場准入至關重要。卓越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和質量是培養品牌忠誠度的關鍵差異化因素。	積極開展質量管理培訓，融合先進理念和方法，不斷完善和創新產品質量體系及管理模式。
	供應鏈安全與管理	彈性和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是確保運營連續性、減輕中斷風險以及踐行在整個價值鏈中道德與可持續承諾的關鍵要素。	積極與供應商接觸，通過溝通和評估促進其遵守我們的標準，並不斷努力提高我們供應網絡的整體彈性和可持續性。

## 業 務

類別	重大事項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相關性	本集團的相應措施
	僱員合法權益保障	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營造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提升士氣、提高留任率和提高生產力的基礎，直接有助於長期運營的成功。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福利，嚴格尊重勞工權益，並積極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確保僱員成為我們成長的重要夥伴。
	僱員培訓與發展	結構化的職業發展和培訓框架對於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推動長期創新和競爭力至關重要。	建立涵蓋標準化操作程序、結構化課程和專門的講師團隊的全面培訓體系，以支持僱員的持續成長。
	利益相關者溝通	透明的溝通是建立信任、促進與關鍵群體的緊密協作的基礎，有助於主動塑造積極的企業聲譽與品牌形象。	系統地識別利益相關方，維護多維溝通平台，進行年度ESG調查以收集反饋，並確保定期和有意義的參與。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創造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工作場所對於釋放創新能力、確保公平和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具有關鍵作用。	實施明確的反歧視政策，推行多元化的招聘實踐，營造公平舒適的工作環境。
	社會貢獻	參與公益活動提升企業知名度，強化我們的社會形象，吸引重視社會責任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定期組織僱員志願者活動，關注社區發展計劃和系統的社會捐贈計劃。
	客戶權益	保護客戶權益和持續優化服務是建立雙贏關係、培養持久客戶忠誠度和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基礎。	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將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建立和維護堅實的客戶信任。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實施高標準的信息安全協議對於吸引具有安全意識的客戶和增強企業信譽至關重要，使其成為數字經濟中的關鍵競爭優勢。	嚴格遵守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管治.....	股東權益保護	保障股東權益是維持投資者信心、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確保可持續資本以實現長期增長的重要基石。	建立完善的管治結構，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充分行使權利，享受公平待遇。

## 業 務

類別	重大事項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相關性	本集團的相應措施
	企業管治	規範的運營和清晰的治理框架提升了決策效率，降低了運營風險，為長期價值創造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遵守相關法律，保持以董事會和管理層為中心的管治結構，以完善的規則和程序為支撐，確保決策科學和運營透明。
	反賄賂及反貪污	嚴格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機制對維護營運誠信、增強利益相關者信任以及主動識別及減輕相關法律及財務風險至關重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委聘獨立審計機構審計內部控制計劃、政策和程序，並實施全面的誠信管理制度，以確保問責機制和道德行為的落實。
	合規及風險控制	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戰略決策提供重要見解，從而實現資源高效配置，並集中緩解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聲譽的重大風險。	建立由專業團隊支撐的可持續合規框架，並定期開展培訓，以提升全公司對可持續風險管理的意識與能力。
	ESG管治	有效的ESG管治可增強市場競爭力，滿足投資者和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並為實現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基礎架構。	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核心治理，系統識別、評估和管理運營和可持續發展風險。
	知識產權保護	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通過標準化管理和展現對知識產權的承諾來保護創新、提升品牌價值並確保競爭優勢。	積極保護專利和商標以防止侵權，並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 環境指標及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注重資源節約和污染防治。儘管我們的核心業務不涉及大量工業排放，但我們通過結構化能源和廢物計劃積極管理我們的運營足跡。我們通過強制關閉設備和設定節能時間將辦公室能耗降至最低。此外，我們通過策略性地將辦公室選址於公共交通附近，推動綠色通勤。所有無害廢棄物均由物業管理根據當地法規進行分類及處理。

### 排放物

我們以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營運，專門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及銷售，並不從事直接製造工序。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排放廢氣、工業廢水或有害物質。辦公環

## 業 務

境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根據當地市政分類標準進行管理，並由指定的物業管理服務進行處理。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反映了我們對最小環境影響和可持續運營實踐的承諾。

###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高效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企業，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集中於辦公活動所需的電力和水資源。我們通過推行雙面打印、午休定時關燈、下班後專人檢查設施以確保非必要設備完全斷電等切實措施，積極推動節能節水工作。此外，我們通過將辦公場所選址於公共交通樞紐附近，倡導綠色通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詳情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	兆瓦時	263.6	402.4	440.1
水資源.....	噸	360.0	400.0	405.0
紙.....	噸	2.8	4.8	1.4

我們所有營運操作及資源使用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監管標準。儘管現時業務並未涉及大規模工業消耗，我們持續倡導資源合理利用，並於內部培養環保意識文化。這些努力體現我們於資源節約型營運模式下，持續致力減少生態影響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 碳管理

我們致力於配合國家碳中和目標推進碳管理工作。我們已將低碳準則納入營運及採購實務中，優先考慮能源效益供應商及材料。儘管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導致直接排放量相對較低，我們仍積極在辦公營運中實施節能措施。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構成獨特的風險與機遇。儘管我們以設計為核心的業務並不涉及直接製造排放，但我們已系統性地評估整個價值鏈中的氣候風險敞口。

#### • 氣候風險

- **轉型風險**：不斷演變的全球氣候政策，例如碳定價及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會增加合規及盡職調查成本。若未能積極應對，市場向具備經核實綠色資質的供應商顯著傾斜，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定位。
- **實體風險**：因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例如洪水、颱風及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如運輸、物流及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

## 業 務

- 氣候機遇
  - 產品與市場：我們開發「高集成度、低功耗」物聯網晶片的核心使命，本身即具備可持續性。我們的產品能為智能表計、資產追蹤等領域的客戶實現顯著的節能與效率提升，使我們得以把握市場對降低整體經濟碳足跡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
  - 資源效率：由於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營運足跡本身已處於較低水平。我們透過綠色辦公室文化進一步減少資源消耗，包括實施電子辦公系統、節能措施及廢棄物減量方案，此舉在降低營運開支的同時，亦強化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 韌性與聲譽：透過積極與供應鏈夥伴就氣候韌性進行溝通，並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理方針，我們不僅強化了合作夥伴關係，更與那些優先考慮可持續及具韌性價值鏈的投資者及客戶建立了信任，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准入能力及品牌價值。

### 社會指標與管理

作為領先的物聯網晶片企業，我們透過投資於僱員福祉與發展、確保供應鏈道德、保護客戶權益，以及推動具針對性的社區進步計劃，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僱員僱傭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公平公正的僱傭慣例。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公開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均以透明方式進行，並堅守同工同酬及不歧視的原則。我們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及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我們根據勞動合同及詳細的《員工手冊》管理僱員關係，並側重於積極溝通與協商。我們與透明績效考核掛鈎的全面薪酬福利制度，旨在吸引及留住人才，同時提升僱員的整體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明細概述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人	121	135	137
兼職.....	人	0	0	0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	94	106	108
女性.....	人	27	29	29
<b>按年齡劃分</b>				
50歲以上.....	人	1	0	5
40-49歲.....	人	31	41	45
30-39歲.....	人	77	81	73
20-29歲.....	人	12	13	14

---

## 業 務

---

我們嚴格遵循最高的僱員聘用標準，所有候選人均根據道德品行、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選拔過程公平公正、任人唯賢。我們為技術及職能人員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並輔以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包括薪資調整、年度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除法定假日外，僱員可根據公司政策享有帶薪年假。

###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培訓，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實施結構化的年度培訓計劃。這些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技能提升課程，以及與行業協會合作開展的專項培訓。我們定期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並輔以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身心健康講座。所有培訓舉措均旨在符合監管要求，並支持各級僱員的專業成長，從而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安全合規的員工隊伍。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回饋，並維持多個暢通的溝通渠道，例如企業通訊群組，以及直接向人力資源與行政中心的電郵匯報機制。這些機制能夠及時回應員工的意見及投訴。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維持健全及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支持晶圓等關鍵物料的採購，以及封裝和測試等外包服務。在《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程序》等內部政策指引下，我們實施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框架，系統化地從質量、技術、成本、交付及服務五個關鍵維度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考評。根據考評結果，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並針對不同採購內容的供應商採取不同的績效考評周期。

我們強調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持續優化採購及加工渠道，以配合銷售預測及產能規劃。通過結構化的績效考評機制，我們能夠定期監測及調整供應商等級，確保供應鏈的韌性及營運效率。該系統化管理方法使我們能夠建立可靠、優質及負責任的供應生態，支持業務增長及產品交付承諾。

### 產品責任

我們維持健全的產品責任框架，以確保物聯網芯片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安全性、質量及可持續性。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及國內健康與安全標準(例如RoHS)，保證所有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且在正常或合理極端條件下不會構成健康風險。通過獲ISO 9001：2015認證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輔以包括《質量手冊》在內的規範化程序，我們實現從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管控。

我們在每個階段實施嚴格的合規審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適用法規及ESG要求。任何產品問題均通過根本原因分析進行系統化調查，從而推動設計及製程改進，防止

---

## 業 務

---

問題再次發生。標準化的客戶問題解決流程，由技術、質量及研發專家組成的專責跨部門團隊提供支持，確保及時回應、透明溝通及有效解決。此端到端方針體現了我們對全面質量管理、客戶滿意度，以及交付可靠、高性能且環保負責的產品的承諾。

###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採取全面系統化的方法進行知識產權保護，確保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核心技術是持續研發投入和創新的成果，均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支持。為保護這些創新成果，我們建立了涵蓋專利、非專利技術、商標、版權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的多層次知識產權保護框架。

我們實施了健全的內部機制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所有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辦公電腦配備專業安全軟件以防範數據洩漏。我們的IT部門實施標準化技術管控，以管理公司系統、數據庫及研發數據，為創新及業務營運提供安全高效的信息環境。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有效保護了自身的專有技術，並維持了誠信合規的文化，至今無任何知識產權相關處罰記錄。

### 社區與公共事務

我們積極投身本地社區建設，助力解決社區實際需求。在年度招聘工作中，我們吸納殘障人士入職，為其繳納法定社會保險並提供福利。我們還定期為僱員組織消防安全演練，提升應急避險能力。通過上述舉措及持續開展公益活動，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包容性的社區發展。

### 隱私與數據安全

我們建立並維持系統化的隱私與數據安全框架，完全符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我們制定了《IT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明確了數據分類、訪問控制及存儲管理的規範。業務數據存儲於獨立的物理服務器，並透過邏輯隔離及基於角色的權限，嚴格限制操作人員的訪問及操作。定期的安全審查及技術措施確保持續保護信息資產，防範客戶及公司數據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暴露。

### 反腐敗

我們對賄賂、腐敗、欺詐及洗錢持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運營。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在所有僱傭合同中加入標準反腐敗條款，並定期委託獨立審計以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所有審計發現及改進建議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與腐敗相關的訴訟，亦未收到任何不當行為的正式投訴或可信報告，這反映了我們反腐敗治理及合規商業實踐的穩健性。

## 業 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法旨在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營運連續性，並促進遵守行業法規。通過結構化的框架，我們識別、評估及減緩業務活動中的各類風險，使我們的實踐與最佳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此全面框架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可能影響我們營運、財務表現及市場聲譽的潛在風險。通過在營運的各個層面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我們力求保持透明度、問責性及效率，確保我們能夠妥善應對任何新出現的風險。

我們維持一套定期更新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營運環境的變化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這些控制措施是我們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協助我們監控關鍵風險領域，例如財務報告、營運效益及遵守法律義務。我們定期進行審計與評估以識別差距，並採取糾正措施以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該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減緩與財務失實、欺詐、不合規及營運低效相關的風險。

此外，為有效減輕供應鏈風險並確保遵守適用出口管制監管要求，我們正採用一套基於風險的適當合規程序，其中包含各項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了解客戶流程以篩查及評估客戶背景，及要求客戶作出合規聲明與保證的防護性合約條款。我們將適時向客戶發送通知，重申遵守所有適用出口管制法律的承諾並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轉售或轉讓產品用於軍事用途、政府情報活動或大規模監控。作為合規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留存客戶聲明及合規溝通記錄，以證明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我們亦持續關注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於需要時及時更新政策、合約條款及運營控制，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被評估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 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收集並存儲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數據，包括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信息。雖然我們定期收集業務、管理及運營數據，但從客戶處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限，且僅在營運所必需時才會收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數據隱私實踐符合監管要求。

為保護這些數據，我們已部署一系列安全系統，包括防火牆、防病毒軟件、上網行為管理工具、網絡存取控制、數據防泄漏系統、威脅情報平台、日誌管理及漏洞掃描工具。這些系統構成了一個從網絡邊界到數據中心及終端用戶設備的層層防禦網絡。此結構確保了主動威脅防禦、事件發生時的實時警報及有效的事後問責。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制定並實施這些網絡安全政策，並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與時俱進。

##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支持日常運營及促進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實施了多種IT系統，涵蓋所有關鍵運營環節，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控制、生產及質量保證。我們的IT部門負責持續開發及維護這些系統，以確保運營的順暢及高效。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是我們運營的基石，管理關鍵流程，如財務報告、採購流程、生產計劃、庫存追蹤及銷售訂單管理。該系統有助於簡化管理並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據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編製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組合包括六項物業，其中包括四個固定租賃面積約1,768.04平方米的單位及兩個提供約79平方米共享空間的單位。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區域辦公室、測試及展示中心、倉儲或其他業務支援功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處尚未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的租賃物業。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租賃協議應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租賃的法律效力。然而，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可就未登記的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該等處罰。未能登記該等租賃主要源於若干業主不願合作，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法律或營運風險。我們正積極推進解決登記問題，並確保日後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保險

我們持有一系列保險單以覆蓋核心經營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險規定，為僱員提供所需的養老金、失業、工傷、生育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購買商業車輛保險以涵蓋與用於商業目的的機動車輛相關的風險，包括機動車輛損失和第三方責任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包括意外死亡、受傷和醫療費用。對於所有出差的僱員，我們提供航空意外保險，確保他們在旅途中的安全。在貨物運輸方面，我們與專業物流企業合作，該等企業會購買足額的貨物運輸保險，以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若發生意外，可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是充足的，並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未必總是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損失、負債或損害，包括那些由意外或未投保風險所引致的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39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佔比(%)
生產部.....	2	1.5
銷售部.....	10	7.2
技術部.....	114	82.0
財務部.....	7	5.0
行政部.....	6	4.3
<b>總計.....</b>	<b>139</b>	<b>100.0</b>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招聘和僱員發展。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線上平台、校園招聘會、本地人才市場，以及內部推薦和第三方獵頭服務。所有應聘者均需經過多輪篩選，包括視頻或現場面試和技術評估，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工作期望和企業價值觀。

為支持僱員入職和融入，我們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計劃和導師指導。我們亦致力維持一個支持性及平衡的工作環境。除了法定福利如養老金和醫療保險外，我們還提供年假、節日津貼、通訊津貼，以及為非本地和年輕員工提供免費宿舍或租房補貼等安置支持。

## 業 務

概無僱員由工會或勞資談判協議作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有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勞工糾紛或其他行動。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為三名深圳僱員及三名西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直接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補足。從差額發生之日起，將收取每天0.05%的滯納金。未於指定期限補足差額者，主管機關可處以少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指引，一般而言，並無強制企業清償過往欠款的授權。此外，禁止組織開展人社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穩定社會保險徵繳的通知》(2018-246號文)規定的歷史欠費集中清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2018-174號文)也保證了支付方式的穩定性，禁止對過去的欠款進行集中徵收。

此外，委託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是根據相關僱員的個人意願及要求制定的。該等僱員自願同意此項安排，且我們已實際承擔相關費用，未損害其合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經歷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的糾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一名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做到的，相關主管機構可以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有關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未為該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原因為該僱員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鑒於此問題僅涉及一名僱員，且涉及金額相對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項不合規事宜相關的處罰及風險發生概率較低。董事並不預期該個別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牌照、批准與許可

我們須在經營業務的區域取得並維持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這些授權是我們生產及營運的基礎，並確認我們在安全、環境保護及技術能力方面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的詳情及其各自持有實體：[待君和確認]

牌照／批准／許可	頒發部門	持有證書數量	到期日／續期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GR202431006081	2027年12月25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上海市浦東新區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主管機構	02714891	長期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浦東海關	31222699MZ	長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00125Q37790ROM/3100	2028年10月29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認為該等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業 務

###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解決方案及營運方面獲得獎項與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的詳情：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2025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	2024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202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IEEE 2023專題演講嘉賓.....	2023年	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中國電工技術學會
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	2023年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2022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投資界風雲榜50強.....	2022年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2022投資界硬科技50強.....	2022年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23%，(ii)碣互成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71%；及(iii)碣互集蒼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85%。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分別由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持有1.79%及1.98%的股權。劉先生亦為我們另外兩家僱員持股平台碣啟互元及碣合互利的普通合夥人。碣啟互元及碣合互利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的4.21%及21.73%股權。因此，劉先生對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2.79%。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於[編纂]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彼等仍將是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除上述職務外，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排除業務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確認，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由最大股東集團或受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相關牌照規定，且我們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主要自行進行採購，並主要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多元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與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空間。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及設施全部均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 (e) 我們設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乃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聘請，且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求職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及內部引薦等渠道招聘；
- (g)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的短時間內進行任何交易；及
- (h) 概無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劉先生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除外)具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發佈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除劉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與最大股東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v)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 我們將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結餘，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根據上文各項，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石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51歲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及營運管理	無
楊月啟先生 .....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49歲	2019年10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營銷及業務發展	無
鄭鴻女士 .....	執行董事	51歲	2024年10月	2022年8月	組織新產品功能的 研發、管理研發 運營以及海外戰 略合作談判	無
焦昌進先生 .....	執行董事、職工代 表董事兼現場應 用工程師總監	42歲	2025年11月	2018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現場應用工程師 管理及相關職責	無
唐小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芹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吳曉晴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石先生，51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劉先生曾任職於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自2006年10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美滿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算法及系統架構部高級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電子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劉先生獲「張江人才」評選理事會授予「張江優秀人才」稱號。

楊月啟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楊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自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楊先生擔任在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硬件經理、產品總監、市場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楊先生擔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經理。

楊先生獲得上海大學電機電氣及其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鴻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組織新產品功能的研發、管理研發運營以及海外戰略合作談判。自2022年8月起，鄭女士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兼研發副總裁。鄭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鄭女士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鄭女士在深圳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工程師。自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彼任職於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設計中心，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鄭女士於凱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開發職務。自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鄭女士擔任凱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軟件部門總監。自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美滿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蜂窩工程總監。

於1995年6月，鄭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物理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3月，鄭女士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焦昌進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場應用工程師管理及相關職責。焦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彼任監事。焦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現場應用工程師總監，且自202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焦先生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焦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9月之前一直在該公司任職，擔任無線產品軟件工程師。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焦先生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愛特梅爾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MCU現場應用工程師，之後自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晉升為資深應用工程師。隨後，自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焦先生擔任微芯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深應用工程師。

於2007年6月，焦先生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焦先生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小燕女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唐小燕女士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且彼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勃林格殷格翰集團(「勃林格殷格翰」)工作了28年，在其全球業務中擔任一系列財務職務。自1997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於勃林格殷格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勃林格殷格翰智慧醫療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業務總監；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勃林格殷格翰維也納地區中心業務總監及業務負責人；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彼晉升為勃林格殷格翰加拿大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勃林格殷格翰集團總部(德國)集團客戶價值與項目負責人及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以及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裁。

唐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1999年4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何芹博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何博士擔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院副教授及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同一所大學會計金融學院教授。自2024年5月起，何博士擔任上海盛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24))獨立董事。此外，自2024年4月起，何博士擔任安徽廬江龍橋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通過自學考試獲得大專學歷，並於2003年1月進一步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彼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何博士持有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09年12月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何博士於2023年9月榮獲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先進教育工作者」稱號。

吳曉晴女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吳女士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且彼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吳女士任職於勞埃德銀行上海代表處，最終職位為首席代表。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吳女士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吳女士擔任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董事及高級客戶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吳女士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業務總監。自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吳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總監。自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吳女士擔任瑞聯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業務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監事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自上述股東大會日期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因此，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의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石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51歲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及營運管理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月啟先生 .....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49歲	2023年4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營銷及業務發展	無
郝路女士 .....	財務負責人	37歲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無

劉石先生，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月啟先生，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郝路女士，37歲，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20年2月起，郝女士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

郝女士在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自2014年7月至2020年2月，彼任職於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馬」）的財務工作。彼其後擔任上海天馬的財務負責人。上述兩家本公司均為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的附屬公司。

郝路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信息及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郝路女士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2021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證書、於2016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於2024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 聯席公司秘書

周茂女士，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管理。周女士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1月起，周女士亦擔任南京碣互的監事，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3年2月至2014年7月，周女士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銀行（股份代號：9668））上海分行金融機構部。自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周女士擔任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百度公司（一家分別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外商獨資企業）的資金信控部高級財務分析師。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周女士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資金管理部專業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獲得佩珀代因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17年3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林燕玲女士於2025年11月確認自[編纂]之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企業秘書部門經理，並由寶德隆提名擔任聯席秘書。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簽訂的聘任函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

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林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卓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擔任企業服務助理，彼於2017年1月獲晉升為企業服務主任，直至於2018年6月辭任。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擔任公司秘書主任。林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擔任高級顧問，於2022年12月辭任。

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林女士於2020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女士獲委任為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5)的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9)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派給各董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25年11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芹女士、唐小燕女士及吳曉晴女士，由何芹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聘及更換外部審計公司；
- 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絡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25年11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唐小燕女士、劉先生及吳曉晴女士，由唐小燕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以及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審閱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
- 確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25年11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劉先生、唐小燕女士及吳曉晴女士，由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提名董事或就提名董事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以及可持續發展及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建議，及研究可持續發展目標、戰略規劃、治理架構及管理體系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先生、鄭鴻女士及楊月啟先生，由劉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研工作。儘管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劉先生擔任，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段的規定，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全部賦予劉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與職能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可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需任人唯賢，根據客觀標準考查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男性成員及四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2歲至52歲。我們的董事擁有工程、教育、銀行、金融及會計等方面的均衡知識與技能組合，並獲得工程、科學、會計及經濟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成員、結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一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餘四名、四名、五名、五名及五名人士於同年度／期間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之時；
- (c)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之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我們適用法律和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 股本

### 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u>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u>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個股份類別，即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個股份類別。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 股 本

###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的股息或會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全部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該等轉換股份[編纂]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以H股方式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編纂]交付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編纂]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

## 股 本

---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編纂]後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的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已[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並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2)</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 <sup>(1)</sup>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sup>(1)</sup>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4,967,329(L)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4,868,441(L)	[編纂]%	[編纂]%
王新.....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4,418,444(L)	[編纂]%	[編纂]%
長谷英時 .....	實益權益 <sup>(4)</sup>	H股	3,910,368(L)	[編纂]%	[編纂]%
上海允谷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3,910,368(L)	[編纂]%	[編纂]%
SVF II .....	實益權益	H股	2,635,741(L)	[編纂]%	[編纂]%
碣互成智 .....	實益權益 <sup>(3)</sup>	H股	2,613,296(L)	[編纂]%	[編纂]%
碣互集蒼 .....	實益權益 <sup>(3)</sup>	H股	2,354,033(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包括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
- (2) 「L」表示好倉。
-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的普通合夥人。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長谷英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谷英時」)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允谷」)約1%權益，及王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65.67%。寧波鈞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鈞毅」)由上海鈞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毅」)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及王新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上海鈞毅及上海允谷由王新最終控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允谷被視為於長谷英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新先生則被視為於長谷英時及寧波鈞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蜂窩通信芯片提供商，擁有高度優化的引擎，使設備能夠通過蜂窩LTE/5G網絡進行通信。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覆蓋低、中、高無線傳輸全速域，具有優化「PPA（功耗、性能、面積／成本）」平衡的獨特優勢，確保了高性能、低功耗、成本效益，以滿足多樣化需求，並適應各種應用場景下的嚴苛運行條件。我們的芯片構成了物聯網生態系統的基石，使智能表計、車輛及工業設備等物理實體能夠實現無縫數據交換。此外，我們的芯片產品矩陣不僅賦予設備連接能力，更通過矢量增強端側AI及Open CPU技術使其具備智能，能夠高效地採集、處理及交換信息。這種廣泛能力解鎖了從智能傳感器、AI玩具、移動支付到可穿戴設備、網聯汽車、工業自動化等更複雜系統的廣泛應用場景。

在「智聯萬物」時代，我們的高性能、高能效、高性價比的連接芯片至關重要，為多樣化應用提供動力，實現全場景端側AI，並且為融合現實世界系統、數字孿生、AI的數字化轉型的基石。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若干外部及內部因素已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的財務表現。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財務資料

### 行業競爭及市場格局

蜂窩物聯網行業競爭激烈且充滿活力，其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參與者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爭奪加劇。我們的表現直接受到更廣泛市場狀況的影響，包括行業趨勢、經濟變化及競爭格局。隨著新進入者不斷出現以及老牌企業擴大產品範圍，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在保持經濟高效的產品的同時推動創新的能力。我們已成功將先進技術集成到我們的芯片中，使我們能夠利用日益增長的「智聯萬物」趨勢。這使我們能夠提供的產品不僅滿足傳統物聯網應用的需求，還能拓展至新的高增長市場。

我們擴大在5G領域影響力的戰略舉措，是保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隨著自動駕駛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智慧醫療等高速率、低延遲應用需求的不斷增長，5G物聯網市場預計將迎來顯著增長。我們的5G RedCap芯片旨在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高性能，恰好滿足5G連接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進軍衛星物聯網市場，我們相信這一新興機遇將改變依賴遠程或孤立運營的行業。我們的EC626N芯片支持IoT-NTN衛星通信，已為油氣、農業及偏遠地區環境監測等傳統網絡連接不可用或不可靠的領域開闢全新應用場景。這一進軍衛星物聯網的戰略舉措符合全球互聯的增長趨勢，使我們能夠實現市場佈局多元化並減少對傳統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

綜上所述，儘管蜂窩物聯網市場的競爭激烈，但我們仍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關注，加上我們向5G、衛星物聯網及端側AI解決方案的戰略拓展，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各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鞏固我們在國內外的市場地位。

### 產品開發及產品矩陣拓展

產品創新及產品矩陣的戰略拓展是我們增長及財務成功的核心驅動力。通過不斷發展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於快速增長的蜂窩物聯網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這包括開發新的芯片型號、從NB-IoT擴展到5G RedCap，以及優化我們現有的產品以平衡能效、性能及成本效益。我們專注於提升集成，例如將基帶、射頻及電源管理集成到單個芯片中，確保我們為各個行業的廣泛應用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

5G RedCap產品推出，特別是正處於流片前驗證階段且預計於2026年推出的EC800型號，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量產，同時支持3GPP R17 RedCap和R15 LTE Cat.4標準。這種雙模功能及增強的端側AI與多媒體能力使EC800成為高度通用的解決方案，適用於需要快速數據速度、可靠連接及能效的應用。相較於前幾代產品，EC800將在保持我們產品線標誌性的低功耗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提供更高帶寬和更低延遲。該產品矩陣的戰略性引進將為高性價比5G解決方案樹立行業新標桿。

##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仍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重點關注5G RedCap及端側AI等新一代連接技術。這些進步將使我們能夠滿足5G、衛星物聯網和邊緣計算等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確保我們在快速增長的蜂窩物聯網領域繼續處於領先地位。依托強大的研發工作，我們不斷創新，使我們成為塑造「智聯萬物」未來的關鍵參與者。

### 成本控制及開支優化

有效的成本及開支控制對維持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了有針對性的戰略，旨在優化生產成本及運營開支，確保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提高效率並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主要圍繞兩個關鍵因素：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完善產品設計。通過無晶圓廠模式與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我們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這種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我們的資本支出，同時使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大生產規模。此外，我們優化物料清單（「BOM」）並簡化封裝流程，大幅節省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達到人民幣485.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儘管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但成本控制舉措幫助我們將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3.6%提高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證實了我們成本優化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提高至22.3%，反映出我們的成本優化力度及產品組合增強的持續成就。

在開支控制方面，我們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開支，該開支於我們業務投資佔重大比例。研發投入確保我們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並保持我們在蜂窩物聯網行業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專注於優化研發支出的分配，特別是通過增加自主開發IP在我們產品中的佔比來減少對外部IP的依賴並降低相關許可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25.5%、34.9%、25.1%、21.0%及20.2%。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對創新的持續投資帶動，包括研發團隊擴大及人員成本增加。該支出增長亦反映出更加關注下一代產品，尤其是我們的5G RedCap及Cat.1bis芯片。然而，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研發開支繼續上升，反映出我們持續投入於產品開發。為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在增加自主開發IP在產品中的佔比方面取得長足進步，這有助於減少第三方技術成本。通過有效平衡自主開發IP及外部IP開支，我們確保我們的研發投資保持高效，支持我們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持續推動創新的目標。我們優化了研發流程，提高了生產力，並集中在最具影響力的技術上，例如我們的Open-CPU架構、端側AI驅動解決方案及5G連接芯片。透過精簡設計流程、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研發成本智能分配的結合，我們得

---

## 財務資料

---

以提升運營效率。該舉措有助於我們即使在經濟具挑戰性的時期仍能保持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繼續升級產品矩陣，尤其是我們即將推出的5G RedCap及端側AI產品，我們預期研發投資將成為維持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關鍵。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各種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估計我們預期就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我們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其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芯片的銷售。我們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芯片銷售，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

對於許可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在許可轉讓給被許可方且被許可方能夠合理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許可安排收入及在有關銷售發生時確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就維護服務收入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我們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對於設計服務收入，我們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列為銷售成本。

---

## 財務資料

---

###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我們計量時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別：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級別：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別：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我們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利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我們會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 研發成本

我們於產生時將研究成本計入損益。開發成本僅在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倘不符合該等標準，則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 財務資料

---

### **主要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需要我們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的披露。該等判斷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最佳可得資料。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僅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期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或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我們已確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按以下兩種方法釐定：(1)參考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及(2)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 **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未來使用或銷售情況作為估計的基礎。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09,707	100.0	533,076	100.0	552,404	100.0	298,466	100.0	337,162	100.0
銷售成本.....	(424,522)	(103.6)	(485,428)	(91.1)	(429,010)	(77.7)	(228,788)	(76.7)	(260,347)	(77.2)
毛(損)/利.....	(14,815)	(3.6)	47,648	8.9	123,394	22.3	69,678	23.3	76,815	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535	16.0	41,040	7.7	53,422	9.7	18,636	6.2	21,772	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5)	(2.0)	(13,504)	(2.5)	(11,393)	(2.1)	(6,358)	(2.1)	(5,374)	(1.6)
行政開支.....	(8,180)	(2.0)	(47,270)	(8.9)	(13,328)	(2.4)	(5,756)	(1.9)	(5,330)	(1.6)
研發開支.....	(104,277)	(25.5)	(186,144)	(34.9)	(138,913)	(25.1)	(62,644)	(21.0)	(67,967)	(20.2)
其他開支.....	(27,668)	(6.8)	(2)	(0.0)	—	0.0	—	0.0	(523)	(0.2)
融資成本.....	(368)	(0.1)	(424)	(0.1)	(412)	(0.1)	(215)	(0.1)	(460)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95)	(0.0)	120	0.0	(375)	(0.1)	(28)	(0.0)	(2,080)	(0.6)
除稅前(虧損)/利潤.....	(98,043)	(23.9)	(158,536)	(29.7)	12,395	2.2	13,313	4.5	16,853	5.0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年/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8,043)</u>	<u>(23.9)</u>	<u>(158,536)</u>	<u>(29.7)</u>	<u>12,395</u>	<u>2.2</u>	<u>13,313</u>	<u>4.5</u>	<u>16,853</u>	<u>5.0</u>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芯片銷售.....	375,734	91.7	510,570	95.8	485,566	87.9	242,711	81.3	292,050	86.7
— NB-IoT芯片.....	252,306	61.6	169,638	31.8	124,986	22.6	63,594	21.3	70,012	20.8
— Cat.1bis芯片.....	123,428	30.1	340,932	64.0	360,580	65.3	179,117	60.0	222,038	65.9
許可及服務.....	33,973	8.3	22,506	4.2	66,838	12.1	55,755	18.7	45,112	13.3
總計.....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芯片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1.7%、95.8%及87.9%，以及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1.3%及86.7%。為該收入作出貢獻的主要芯片產品為NB-IoT芯片及Cat.1bis芯片。

## 財務資料

- **NB-IoT芯片**：整體NB-IoT市場從2023年到2024年有所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對NB-IoT產品採取嚴格的定價策略。雖然我們根據行業趨勢採取若干降價，但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我們戰略性地限制該降價幅度，以便優先考慮盈利能力而非短期銷量並保持我們的價值主張。因此，於2024年我們的NB-IoT業務單位售價下降，NB-IoT芯片收入同比下降。與此同時，我們嚴格的方法助力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改善。
- **Cat.1 bis芯片**：Cat.1 bis芯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芯片銷售的主要貢獻者，符合行業趨勢，即Cat.1 bis代表蜂窩通信芯片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得益於完善的LTE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工業及消費者採用支撐。在市場快速擴張及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們繼續推出新的Cat.1bis產品，並積極把握廣泛的應用需求。為支持新產品的推出、提高產品競爭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24年主動調整了Cat.1 bis產品矩陣的定價。該等調整導致單位售價出現一定下降；然而，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該等降價幅度相對有限，因為我們繼續強調增值功能及成本控制。因此，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t.1 bis芯片的收入持續增長。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NB-IoT及Cat.1 bis芯片的定價及產品策略專注於平衡銷量增長與盈利能力，與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旨在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實現規模經濟。

許可已成為我們業務的補充性收入來源，為整體增長做出貢獻，尤其是2024年。2024年的增長主要是由定製設計服務的里程碑完成推動，其為我們的業務增加增量價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	362,766	88.6	379,624	71.2	375,688	68.0	179,238	60.1	105,578	31.4
香港 .....	13,166	3.2	131,528	24.7	109,905	19.9	63,518	21.3	186,579	55.3
美國 .....	33,775	8.2	21,924	4.1	66,648	12.1	55,618	18.6	45,005	13.3
英國 .....	—	—	—	—	163	0.0	92	0.0	—	—
總計 .....	<u>409,707</u>	<u>100.0</u>	<u>533,076</u>	<u>100.0</u>	<u>552,404</u>	<u>100.0</u>	<u>298,466</u>	<u>100.0</u>	<u>337,162</u>	<u>100.0</u>

附註：

收入資料按客戶群體的註冊地點進行劃分。

## 財務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佔總收入的88.6%，於2023年佔71.2%，及於2024年佔68.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佔60.1%，於2025年同期下降至31.4%。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終端客戶的偏好日益轉變，許多客戶現在選擇通過香港的渠道合作夥伴而非直接向我們採購。

來自香港的收入近年／期來大幅增長，2022年的增長率為3.2%、2023年為24.7%、2024年為19.9%，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21.3%及55.3%。該等收入主要來自五家經銷合作夥伴構成的合作網絡，此等合作夥伴的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該轉變乃主要由於彼等的終端客戶偏好，許多客戶目前選擇通過其指定的香港渠道合作夥伴購買。

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全部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Q的許可服務收入，其幾乎貢獻全部的美國收入。

來自英國的收入仍然微乎其微，2024年僅佔一小部分，僅有一個客戶產生收入。該有限收入乃主要由於新客戶尚未開始量產。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封裝及測試開支、其他開支及存貨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增長14.3%。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至人民幣429.0百萬元，較2023年下降11.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0.3百萬元，同比增長1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47,799	81.9	393,273	81.0	324,854	75.8	167,053	73.0	205,840	79.0
封裝及測試開支.....	40,980	9.7	88,949	18.3	81,206	18.9	40,881	17.9	51,708	19.9
其他.....	4,020	0.9	3,206	0.7	22,950	5.3	20,854	9.1	2,799	1.1
預付款項減值及存貨撇減.....	31,723	7.5	—	—	—	—	—	—	—	—
總計.....	<u>424,522</u>	<u>100.0</u>	<u>485,428</u>	<u>100.0</u>	<u>429,010</u>	<u>100.0</u>	<u>228,788</u>	<u>100.0</u>	<u>260,347</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最高比例，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影響最大。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47.8百萬元，2023年增加13.1%至人民幣393.3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晶圓採購量增加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因為需求隨著我們銷售增長而激增。儘管2023年單位晶圓採購成本較2022年下

## 財務資料

降，但數量增加導致整體原材料成本更高。2022年，成本更高乃主要由於從客戶Q購買更昂貴的芯片，以在全球短缺時確保充足的供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消耗大部分高價庫存，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至人民幣324.9百萬元，較2023年下降17.4%。該趨勢持續到2025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23.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轉向與國內晶圓供應商合作，這使得我們得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降低單位採購成本。

同時，由於產量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封裝及測試開支增加，導致該類別與2022年相比增長117.1%。然而，相關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呈現穩定跡象，由於我們優化自主開發的測試項目及工作流程，以提高測試效率並降低單位測試成本，從而有助於控制我們的整體封裝及測試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與NRE服務和保修條款相關的其他開支較上一年增加約615.8%。具體而言，衍生EC619 NRE服務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導致確認與服務相關的勞動力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前期確認NRE服務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其他開支減少。

最後，由於供應鏈挑戰與晶圓採購成本上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減值及存貨撇減為一次性事件。該虧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吸納。隨著供應鏈穩定及芯片價格正常化，於2023年、2024年或2025年上半年概無進一步的預付款項減值及存貨撇減。

### 毛利／(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芯片銷售 .....	(47,835)	(12.7)	25,426	5.0	80,766	16.6	36,584	15.1	33,170	11.4
許可及服務 .....	33,020	97.2	22,222	98.7	42,628	63.8	33,094	59.4	43,645	96.7
總計 .....	<u>(14,815)</u>	<u>(3.6)</u>	<u>47,648</u>	<u>8.9</u>	<u>123,394</u>	<u>22.3</u>	<u>69,678</u>	<u>23.3</u>	<u>76,815</u>	<u>2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芯片銷售毛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反映利潤率為(12.7)%。此負面表現主要是由於全球晶圓供應短缺期間採購芯片所產生的一次性高採購成本，導致原材料開支膨脹。2023年情況有所改善，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25.4百萬元，較上年顯著轉虧為盈，毛利率約為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芯片銷售毛利增至人民幣80.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6.6%。此改善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設計及與國內供應商合作的戰略性舉措，降低採購成本所致。此外，我們採用策略改善毛利率，

## 財務資料

聚焦營運效率提升及更好的成本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芯片銷售毛利降至人民幣33.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1.4%。此下滑主要歸因於銷售價格下降，影響整體盈利能力。

對於許可及服務而言，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通常涉及較低的直接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始終保持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及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毛利率約為97.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及服務毛利降至人民幣22.2百萬元，毛利率為98.7%，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波動及特定項目需要額外人力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2.6百萬元，而毛利率降至63.8%，反映因回應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更龐大的研發及設計努力。類似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至96.7%，是由於完成多項僅需少量額外人力要求的項目高效完成，創造高毛利成果。許可及服務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量身定製產品開發所需的額外資源規模，根據各項目涉及的努力程度影響各整體盈利能力。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匯兌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8,427	12.9	5,351	13.0	15,568	29.1	612	3.3	8,129	37.3
利息收入 .....	1,306	2.0	7,291	17.8	8,876	16.6	4,304	23.1	4,175	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收益 .....	—	—	27,983	68.2	27,655	51.8	12,556	67.4	9,468	43.5
匯兌收益 .....	55,802	85.1	410	1.0	1,323	2.5	1,164	6.2	—	—
其他 .....	—	—	5	0.0	—	—	—	—	—	—
<b>總計 .....</b>	<b>65,535</b>	<b>100.0</b>	<b>41,040</b>	<b>100.0</b>	<b>53,422</b>	<b>100.0</b>	<b>18,636</b>	<b>100.0</b>	<b>21,772</b>	<b>100.0</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助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5.4百萬元。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觀察到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到各項政府補助，包括用於研發、人才挽留及經濟發展基金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

利息收入亦呈現上升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B輪及C輪股權融資後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反映理財產品投資。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主要反映由於我們持有美元計價貨幣資產，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外匯收益金額重大，主要因該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191	75.7	8,223	60.9	7,584	66.6	4,116	64.7	3,476	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6	13.8	3,573	26.5	2,440	21.4	1,532	24.1	1,046	19.5
差旅開支.....	356	4.4	605	4.5	402	3.5	138	2.2	217	4.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6	1.3	232	1.7	182	1.6	93	1.5	93	1.7
其他開支.....	396	4.8	871	6.4	785	6.9	479	7.5	542	10.1
<b>總計.....</b>	<b>8,175</b>	<b>100.0</b>	<b>13,504</b>	<b>100.0</b>	<b>11,393</b>	<b>100.0</b>	<b>6,358</b>	<b>100.0</b>	<b>5,374</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並無經歷重大波動。2023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開支佔增長的很大一部分。其他波動乃由一般人員變動推動，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我們擴大銷售而增加。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572	55.9	6,740	14.3	6,880	51.7	3,913	67.9	3,321	6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3	3.1	33,684	71.2	1,018	7.6	591	10.3	413	7.7
中介費.....	1,175	14.4	4,357	9.2	3,192	23.9	176	3.1	621	1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1	7.7	1,137	2.4	1,108	8.3	560	9.7	498	9.3
其他開支.....	1,549	18.9	1,352	2.9	1,130	8.5	516	9.0	477	9.0
<b>總計.....</b>	<b>8,180</b>	<b>100.0</b>	<b>47,270</b>	<b>100.0</b>	<b>13,328</b>	<b>100.0</b>	<b>5,756</b>	<b>100.0</b>	<b>5,330</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波動的主要原因為202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隨後於2024年該等開支減少，幫助總體行政成本回歸至更常規水平。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8,582	65.8	84,445	45.4	104,378	75.2	49,292	78.7	51,073	7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66	5.4	72,591	39.0	17,139	12.3	9,401	15.0	6,570	9.7
材料成本.....	20,959	20.1	17,019	9.1	8,255	5.9	130	0.2	6,338	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462	4.3	5,698	3.1	5,058	3.6	2,576	4.1	2,349	3.5
其他開支.....	4,608	4.4	6,391	3.4	4,083	3.0	1,245	2.0	1,637	2.4
總計.....	<u>104,277</u>	<u>100.0</u>	<u>186,144</u>	<u>100.0</u>	<u>138,913</u>	<u>100.0</u>	<u>62,644</u>	<u>100.0</u>	<u>67,967</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供款，相較於2022年，2023年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即23.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開發重點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為2023年研發開支的整體增長做出重大貢獻，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3年的股份支付。然而，該等開支於2024年下降，相較於上一年總體研發成本下降29.8%。

相較於2022年，2023年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掩模版開支降低以及產品原型共享材料帶來的效率。該下降趨勢持續到2024年，隨著進入流片階段的產品減少，進一步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由於與持續產品開發相關的模具成本上升，光掩模版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27,668	100.0	—	—	—	—	—	—	—	—
匯兌虧損.....	—	—	—	—	—	—	—	—	522	100.0
其他.....	—	—	2	100.0	—	—	—	—	1	—
總計.....	<u>27,668</u>	<u>100.0</u>	<u>2</u>	<u>100.0</u>	<u>—</u>	<u>—</u>	<u>—</u>	<u>—</u>	<u>523</u>	<u>1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7.7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源於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因美元兌人民幣匯

## 財務資料

率變動所導致。外匯遠期合約於2023年3月到期，並未續期。儘管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但對我們的整體影響為淨有利，因該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美元計價資產產生重大外匯收益，抵銷該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辦公室租賃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	56	13.2	129	31.3	61	28.4	376	81.7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8	100.0	368	86.8	283	68.7	154	71.6	84	18.3
總計.....	<u>368</u>	<u>100.0</u>	<u>424</u>	<u>100.0</u>	<u>412</u>	<u>100.0</u>	<u>215</u>	<u>100.0</u>	<u>460</u>	<u>100.0</u>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所致。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337.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長13.0%。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的Cat.1bis芯片產品推動，該產品繼續顯示出強勁的銷售表現。由於不同項目完工的影響，我們的許可服務收入略有下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7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10.2%。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3%及22.8%。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約1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Cat.1bis芯片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6.8%至人民幣2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到更多的政府補助，特別是2025年上半年的經濟開發補助及用於研發活動的補貼，反映出我們對於相關支持的資格得到提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15.5%至2025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花紅撥備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輕微減少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花紅撥備減少。

###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20.2%。相較於2024年同期增長8.5%，其中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該增長反映出持續投資於產品迭代，特別是加大對下一代5G RedCap芯片及端側AI等連接技術的開發力度。

###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2024年同期的零增加至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虧損。

###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0,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自商業銀行獲得總計為人民幣39.2百萬元的新貸款，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主要與收入波動、應收款項規模、收款情況及應收款項賬齡有關。2025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26.6%至人民幣16.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6%，由人民幣53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2.4百萬元。儘管由於價格競爭，NB-IoT芯片銷售略有下降，但該增長由我們的Cat.1bis產品類別的強勁表現推動。我們的許可服務收入亦有所增加，該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若干設計服務項目完成重要里程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23.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長159.0%。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9%大幅提高至2024年的22.3%，反映出更好的運營效率及成本優化策略。於2022年晶圓供應短缺期間購買的高價庫存於2023年消耗導致該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隨著生產效率的實現，封裝及測試成本趨於穩定。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亦在改善產品成本結構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助力於2024年更高的毛利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消耗於2022年供應短缺期間購買的高價晶圓庫存，原材料成本減少。此外，封裝及測試成本更低以及生產效率提高助力我們的整體成本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與研發及經濟發展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定期存款、淨值型金融產品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投資回報。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2023年更低。

####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至人民幣13.3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大幅減少71.8%。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其由於2024年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而於2023年顯著提高。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5.1%。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25.4%，主要是由於202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00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000元略微減少至人民幣412,000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75,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0,000元。其反映出信用減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撥備的應收款項數量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撥回虧損人民幣158.5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2.4百萬元，實現扭虧轉盈。該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改進成本管理、收入更高及毛利率提高。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在扭虧轉盈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及毛利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增長約3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的Cat.1bis芯片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以及儘管銷量下降但對NB-IoT芯片的持續需求推動。雖然許可收入減少，但Cat.1bis芯片銷量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該減少。整體收益增長亦得益於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深化與主要客戶關係的策略性舉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14.8百萬元，導致負利潤率3.6%。2022年的負面表現乃主要由於全球供應短缺期間晶圓採購成本高昂，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原材料開支，導致本年度毛利為負。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47.6百萬元，較2022年增長421.6%。我們的毛利率轉正，於2023年提高至8.9%。該轉變主要是由若干關鍵因素推動。首先，隨著全球晶圓供應短缺開始穩定，我們消耗了2022年以來的高價晶圓庫存，幫助降低原材料成本。雖然消耗該等晶圓帶來部分持續的成本壓力，但我們得以在2023年以更低的價格採購

---

## 財務資料

---

晶圓，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原材料開支。其次，儘管封裝及測試成本增加，但我們在生產中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率，這有助於抵銷部分更高的開支。Cat.1bis及NB-IoT芯片的強勁銷售增長亦有助於毛利率提高，因為這兩個產品類別在2023年的盈利能力都有所提高。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銷量更高，從而導致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虧損下降。該減少部分被理財產品投資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65.2%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僱員激勵項目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更高，其導致整體薪酬成本顯著增加。此外，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助力加大銷售力度，其導致營銷及分銷成本更高。

###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至人民幣47.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2百萬元。開支激增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僱員激勵項目實施額外的股票期權授予，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增長是我們挽留重要員工及激勵增長之戰略的一部分。

### 研發開支

2023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更高，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該等開支支持新產品的開發，包括NB及Cat.1bis芯片的迭代以及5G技術的進步。

###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大幅下降99.9%，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元波動導致外匯遠期合約終止。外匯遠期合約於2023年3月到期，並未續期。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15.2%，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獲得新貸款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計息銀行借款更高。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0,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95,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信貸管理改善、更好的收款以及客戶信貸狀況穩定。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6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產品開發工作並產生額外的激勵付款，導致更高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本聲明

董事確認，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反映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的影響，主要由庫存水平上升推動。雖然我們繼續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但我們知悉在此期間的負現金流凸顯平衡業務增長及現金轉換的挑戰。有關我們負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仍然致力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2,551)	187,062	57,291	2,746	(145,6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681)	(301,500)	(48,805)	3,670	196,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137	2,366	4,425	5,869	37,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66,905	(112,072)	12,911	12,285	88,2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8	134,383	22,311	22,311	35,2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383</b>	<b>22,311</b>	<b>35,222</b>	<b>34,596</b>	<b>123,423</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對該虧損進行一系列正負調整，得出最終的現金流量數字。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積極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即與使用有形固定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ii)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出租賃資產攤銷；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反映應收款項潛在虧損的調整。由於其為非現金開支，在計算現金流量時被加回除稅前虧損。主要的負向調整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為滿足未來客戶需求而增加庫存，導致存貨大幅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款及收款的時間差異。該等調整(正負)導致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其來自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百萬元。對該利潤進行一系列正負調整得出最終的現金流量數字。主要的積極調整包括：(i)為滿足未來客戶需求而增加庫存，存貨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與付款及收款的時間差異有關；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反映出授予僱員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成本。由於在該期間概無為該費用支出現金，該金額被加回營業利潤。主要的負向調整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反映出客戶未償還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乃由於應計負債減少所致。該等調整導致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這是由於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對該虧損進行一系列正負調整得出最終的現金流量數字。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積極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即與使用有形固定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反映授予僱員的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成本；(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快向客戶收款所致；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款及收款的時間差異。主要的負向調整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由於開支及負債的時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該調整(包括正負)導致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2.6百萬元。這乃由於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對該虧損進行一系列正負調整得出最終的現金流量數字。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積極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即與使用有形固定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反映出租賃資產攤銷；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為7.3百萬元，反映出授予僱員的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成本。主要的負向調整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大幅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反映出為滿足預期客戶需求而增加的庫存水平；(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款及收款的時間差異；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反映出客戶付款放緩。該調整(包括正負)導致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798.1百萬元，其中亦包括相關收益。該等所得款項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1.3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我們收到了人民幣1.3百萬元的利息收入，這對投資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略有貢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32.6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1,48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21.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1,94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84.8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1,209.2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6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透支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東注資人民幣917.5百萬元，並抵銷租賃付款人民幣2.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174	110,531	87,300	158,056	235,201
貿易應收款項.....	82,980	60,489	72,091	71,168	90,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338,404	130,287	59,301	152,199	133,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122	644,030	718,453	551,088	554,055
定期存款.....	—	—	21,970	210,611	212,269
受限制現金.....	450	—	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83	22,311	35,222	123,423	58,11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12,513</b>	<b>967,648</b>	<b>994,395</b>	<b>1,266,545</b>	<b>1,283,112</b>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330</b>	<b>246,941</b>	<b>227,887</b>	<b>19,983</b>	<b>19,1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722	22,695	13,762	28,522	3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68	53,990	32,451	18,506	25,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593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7,439	46,620	47,539
租賃負債.....	1,951	2,396	2,528	2,848	2,804
撥備.....	1,117	2,269	1,935	2,345	2,266
<b>流動負債總額.....</b>	<b>63,051</b>	<b>81,350</b>	<b>58,115</b>	<b>98,841</b>	<b>110,696</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427</b>	<b>5,082</b>	<b>2,573</b>	<b>1,213</b>	<b>4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9,462</b>	<b>886,298</b>	<b>936,280</b>	<b>1,167,704</b>	<b>1,172,416</b>
<b>淨資產.....</b>	<b>1,162,365</b>	<b>1,128,157</b>	<b>1,161,594</b>	<b>1,186,474</b>	<b>1,191,128</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5百萬元、人民幣886.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2.4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由2022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開支增加。儘管如此，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龐大結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影響，流動資產總值仍保持充裕，但存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110.5百萬元。與此相反，2023年至2024年，流動資產淨

## 財務資料

值增至人民幣9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由人民幣644.0百萬元至人民幣718.5百萬元)。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62.4百萬元、人民幣1,1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6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人民幣158.5百萬元帶動，其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權益。該虧損乃由於營運開支增加。

相較而言，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反映年內利潤人民幣12.4百萬元帶動復甦。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86.5百萬元，反映了2025年上半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91.1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械、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車輛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	4,939	13,721	13,244	14,302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501	2,165	1,243	959
汽車.....	529	398	268	203
租賃裝修.....	1,634	1,327	808	591
總計.....	<b>10,603</b>	<b>17,611</b>	<b>15,563</b>	<b>16,055</b>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主要由我們擴大營運及研發能力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機械增加乃主要由購買研發設備帶動，如對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至關重要的ATE機器及一致性測試系統。該等投資對於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至關重要，預期將提高測試效率及產品驗證。就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而言，淨值穩步下降，乃主要由於正常折舊以及部分設備於2024年達到使用壽命，該等資產不需要進一步攤銷。該減少符合我們的資產管理政策，並反映出舊電子設備的老化，特別是超出標準三至五年折舊期的設備。對於租賃裝修，我們的投資專注於2023年升級辦公空間及建立新研發設施，以容納我們不斷擴大的員工隊伍。該等改進是建立更多研發空間的關鍵，支持我們擴大運營規模和促進創新。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樓宇 .....	8,554	6,443	4,201	3,164
<b>總計 .....</b>	<b>8,554</b>	<b>6,443</b>	<b>4,201</b>	<b>3,164</b>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許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	—	57	34	23
許可 .....	450	61	—	—
<b>總計 .....</b>	<b>450</b>	<b>118</b>	<b>34</b>	<b>23</b>

###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43,918	43,797	20,010	40,294
在製品 .....	47,113	22,810	33,924	66,753
履約成本 .....	2,779	20,893	1,467	—
製成品 .....	15,364	23,031	31,899	51,009
<b>總計 .....</b>	<b>109,174</b>	<b>110,531</b>	<b>87,300</b>	<b>158,056</b>

### 原材料

我們存貨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蜂窩通信芯片的半導體晶圓、電子元器件及封裝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材料價值減少至人民幣43.8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43.9百萬元。這一下降持續到2024年，又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了往年採購的原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原材料存貨增加至人民幣40.3百萬元，由為應對市場需求的生產擴張所推動，特別是新產品。

## 財務資料

### 在製品

存貨中的在製品包括仍處於不同製造階段的半成品蜂窩通信芯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製品價值減少至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製品增加至人民幣3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此乃為滿足市場需求而進行的準備所致。

### 製成品

我們存貨中的製成品為製造完成的蜂窩通信芯片，準備出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價值增加至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這一趨勢於2024年繼續，增加至人民幣31.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激增至人民幣51.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由於尚未售出的EC716S、EC718及EC618的未售出庫存增加。2023年和2024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生產擴大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6,629	67,659	55,998	149,951
1至2個月.....	5,354	4,074	12,394	5,028
2至3個月.....	536	1,500	4,157	394
超過3個月.....	2,868	37,298	14,751	2,683
<b>總計.....</b>	<b>115,387</b>	<b>110,531</b>	<b>87,300</b>	<b>158,056</b>

###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52	81	83	85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計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或利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或94.9%。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已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同時擁有常規商業合作夥伴及知名行業參與者，支付條款因客戶而異。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延遲付款（原定於2022年12月付款，但於2023年1月我們才收到付款）以及銷量和客戶付款條件的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增加，包括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的一筆逾期款項，該企業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造成了延誤。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略微減少至人民幣71.2百萬元，反映了銷售和付款時間表的正常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100	60,489	72,466	73,623
減值.....	(120)	—	(375)	(2,455)
<b>總計.....</b>	<b>82,980</b>	<b>60,489</b>	<b>72,091</b>	<b>71,168</b>

###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057	57,463	58,161	57,719
1至2個月.....	23,693	3,026	827	9,885
2至3個月.....	4,230	—	2,915	949
超過3個月.....	—	—	10,188	2,615
<b>總計.....</b>	<b>82,980</b>	<b>60,489</b>	<b>72,091</b>	<b>71,168</b>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到期，反映我們的客戶嚴格的付款紀律。受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增加所推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1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22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5百萬元。賬齡分析亦顯示，1至2個月的未償還款項於2023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2022年底該類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有一個月的信貸期。儘管這筆款項於2022年12月到期，但由於客戶的假期安排，該付款被推遲到2023年1月。因此，該客戶的應收款項於1月結清，導致2023年1至2個月未償餘額減少。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類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信貸期為1至2個月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 週轉天數

下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43	48	43	38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計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93.7%已隨後結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可收回稅項、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開支及小額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按金.....	201	38	47	47
可收回其他稅項.....	4,700	450	171	21,0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8,899	129,438	58,866	130,841
預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111	358	195	202
減值撥備.....	(25,510)	—	—	—
其他.....	3	3	22	82
<b>非即期部分：</b>				
按金.....	723	741	741	741
<b>總計.....</b>	<b>339,127</b>	<b>131,028</b>	<b>60,042</b>	<b>152,940</b>

### 按金

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款價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7千元，與於2024年及2023年錄得的水平一致。2023年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較高的租賃按金減少。

###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進項稅抵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可收回稅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1.0百萬元，而2024年底為人民幣171千元。這一急劇增長主要由採購活動增加以支持2025年存貨採購增加所推動。

### 預付供應商款項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半導體晶圓的預付款項，此乃行業慣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增至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一數據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358.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2023年初期的下降是由於2022年為確保晶圓供應而進行的大額預付款項，這些預付款項於2023年基本已被使用。這一趨勢在2024年繼續下滑，進一

## 財務資料

步下降至人民幣58.9百萬元。這一減少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採購策略，具體來說，是根據銷售預測降低產能。2025年，預付款項的增加由採購量大幅增加以支持產能擴張所推動。

### 預付開支

我們的預付開支金額較小，且主要包括行政相關預付款項，如電信服務、體檢費用和短期租金。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較小，且主要包括個人預付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淨值型理財產品及其他自銀行購入的定期存款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增至人民幣64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其結餘從2023年到2024年有所增長，達人民幣718.5百萬元，隨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下降至人民幣551.1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主要是由銀行理財產品的額外投資所推動，重點是淨值型理財產品。於2024年，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包括更高的價值淨值產品。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滿足運營和流動性需求，我們清算了部分此類資產，從而減少了此類產品的持有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主要投資於淨值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51.1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根據中國資產管理產品風險分級制度，被歸類為風險等級二級(R2 - 中低風險)。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晶圓採購、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一名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產量減少。於2023年底和2024年初，我們積累了更多存貨，為預期的需求增長做好準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這一增加由我們擴大產能及推出新產品所推動。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這是支持新產品開發及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所必需的。

###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722	22,695	13,762	28,522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項均在3個月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都支付予晶圓採購、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其中值得注意的應付款項支付予兩名從事封裝服務的供應商及一名參與晶圓採購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14	19	15	1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計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103百萬元或98.5%已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合約負債 .....	2,742	25,965	3,980	1,700
銷售芯片 .....	2,742	2,287	1,230	1,700
許可及服務 .....	—	23,678	2,75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1,353	20,973	24,058	14,608
其他應付稅項 .....	3,238	3,477	4,218	1,991
遞延收入 .....	100	40	—	12
其他 .....	235	3,535	195	195
<b>非流動部分：</b>				
遞延收入 .....	40	—	—	88
<b>總計 .....</b>	<b>27,708</b>	<b>53,990</b>	<b>32,451</b>	<b>18,594</b>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來將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預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大額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客戶就NRE服務支付了大額預付款。

## 財務資料

### 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應計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結餘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有所減少。2025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年終數據包括全年的花紅計提，而2025年的結餘僅包括半年的花紅應計。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24年增加，是由於工資水平上升和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準增加。

###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計所得稅負債，包括工資和紅利的個人所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清償稅項負債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和花紅增加，導致應計稅款增加。

### 其他

「其他」的結餘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押金等雜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結餘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95,000元，與於2024年錄得的水平一致。於2023年的大幅增加是由於客戶返利撥備的調整。

### 債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信貸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規限，且概無重大契諾對我們獲得進一步銀行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ii)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借款及違反信貸融資項下的契諾及／或違反契諾；(i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撤回或縮減我們的融資規模；(iv)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及要求提早償還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v)我們並無日常業務以外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計息銀行借款.....	—	—	7,439	46,620	47,539
租賃負債.....	1,951	2,396	2,528	2,848	2,804
<b>非即期</b>					
租賃負債.....	7,387	5,082	2,573	1,125	452
<b>總計.....</b>	<b>9,338</b>	<b>7,478</b>	<b>12,540</b>	<b>50,593</b>	<b>50,795</b>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為年內獲得的新貸款融資。這筆貸款提取自一間商業銀行，用於支持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我們在2023年有短期借款，其已於該年悉數償還，但這標誌2022年的零有所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乃由於來自商業銀行的額外借款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張工作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	—	7,439	33,620	34,539
銀行貸款.....	—	—	—	13,000	13,000
<b>總計.....</b>	<b>—</b>	<b>—</b>	<b>7,439</b>	<b>46,620</b>	<b>47,539</b>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	694	10,811	1,581	2,215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798	217	170	28
租賃裝修.....	916	186	—	—
軟件.....	—	68	—	—
專利及許可.....	367	—	—	—
<b>總計.....</b>	<b>3,775</b>	<b>11,282</b>	<b>1,751</b>	<b>2,243</b>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8	—	4,385	2,452
<b>總計.....</b>	<b>7,398</b>	<b>—</b>	<b>4,385</b>	<b>2,452</b>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財務資料

### 期後事項

根據[編纂]投資者與我們於2025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我們向[編纂]投資者授出若干購回權，該等權利將於我們提交我們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申請時自動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3.6%)	8.9%	22.3%	23.3%	22.8%
淨利潤率 <sup>(2)</sup> .....	(23.9%)	(29.7%)	2.2%	4.5%	5.0%
流動比率 <sup>(3)</sup> .....	19.2	11.9	17.1	20.4	12.8
速動比率 <sup>(4)</sup> .....	17.5	10.5	15.6	17.8	11.2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	0.06	0.07	0.05	0.08	0.08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財務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及固定股息分派政策。然而，我們的股息分派方法優先考慮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同時與我們的長期利息和可持續增長保持平衡。董事會可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 財務資料

---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編纂]，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現行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並視乎當時各項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而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下游應用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下游應用。該資金將直接用於以下兩個主要領域：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下游應用。相關資金將主要支持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蜂窩IoT芯片產品線，包括5G RedCap、eRedCap及eMBB技術。該等新一代通信標準對解決消費及工業應用中對高速、低延遲及低功耗IoT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為加快推進該等計劃，我們亦將招募更多專注於芯片架構設計及性能優化的研發人才。該投資將涵蓋芯片設計、流片、驗證及認證等關鍵活動，均對於擴展技術能力及確保產品在互聯汽車至工業自動化等多元應用的可擴展性至關重要。此舉將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並為全球部署做好準備，在此過程中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特定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優化產品。此項投資將有助於開發具有多媒體處理及端側AI能力等先進功能的芯片，從而提高實際應用中的能效和性能。該資金將用於視頻編解碼器及圖像處理等關鍵IP的進一步開發，以及端側AI能力的集成。此外，其亦將支持流片過程，以集成端側AI升級和視頻圖像IP集成等先進功能，其對於降低功耗和提高AI處理效率至關重要。最後，該資金將涵蓋測試及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實際應用的行業標準，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設備和端側AI技術，有助於其在不同使用案例中發揮最佳性能。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加強研發能力與科技創新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軟件，包括用於設計、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蜂窩通信芯片的必要工具，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i)無線設備測試系統，對於評估我們的芯片在實際無線環境中的性能、測評各場景中的信號強度、數據傳輸可靠性及功耗等因素至關重要。該系統亦將支持合規測試以確保芯片符合全球標準；(ii)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促進集成電路(「IC」)的有效設計及模擬。該等工具使我們的工程師能夠在進入物理測試前對芯片功能進行建模、模擬及驗證，從而提升設計精準度並縮短上市時間；(iii)集成電路測試設備對驗證芯片功能與可靠性至關重要，包括用於電氣性能及故障分析的自動化測試系統，確保我們的芯片符合最高質量標準，並在溫度、濕度和電壓波動等不同環境條件下維持可靠表現；及(iv)網絡仿真器及一致性測試儀，可模擬包括5G/6G及物聯網協議的網絡環境，測試我們的芯片是否符合3GPP等無線通信標準，確保與現有及未來網絡基礎設施無縫對接，保障芯片與運營商及終端用戶的互通性。需採購的軟件工具包括：算法建模、系統級仿真、嵌入式調試、PCB版圖設計所需的工程與調試套件，以及用於IC原理圖、版圖與驗證的綜合平台。這些工具將提升芯片設計與驗證的效率和準確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核心技術能力，包括改進芯片工藝技術、提高芯片集成技術及升級SoC架構。相關資金將有助於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提供其性能，同時降低能耗及生產成本。此外，部分資金將專門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專業人才，並為現有人員提供5.0%的年薪增長，確保持續創新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專長。

### 國內市場品牌建設及海外市場開拓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加強國內市場品牌影響力及擴大海外市場版圖。該等資金將用於以下三個主要領域。

- **強化技術服務及售後支持能力。**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現有產品在國內市場的技術服務及售後支持能力。該投資主要用於擴充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以更好地服務中國境內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計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劃於未來兩年增聘約15名員工，特別是銷售、客戶支持及產品服務等職位。團隊擴充對提升客戶互動及技術支持能力至關重要，從而增強與物聯網、智慧城市及工業自動化等各個領域的客戶的合作關係。

- **海外市場拓展、品牌推廣及商業活動。**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海外市場佈局，包括品牌推廣及相關商業活動。該項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於主要國際市場的認知度，推動全球品牌知名度和業務增長。
- **加快海外運營商／客戶的認證工作。**約[編纂]%的[編纂]淨額(相當於[編纂]港元)將專門用於加速海外運營商及客戶的認證工作。此為拓展國際市場知名度、確保產品符合地區監管要求並取得主要業界參與者的認可的關鍵步驟。該等認證將聚焦於戰略市場的主要海外運營商及關鍵客戶，確保產品兼容其網絡並符合其特定運營及技術要求。

### 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保持營運靈活性。此項資金分配使我們能夠及時且審慎地應對戰略機遇、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其他財務需求，包括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必要的資金需求。

倘指定[編纂]淨額不足以悉數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股權債務融資以補足任何短缺。相反，倘有盈餘資金，該等資金將用於與我們戰略目標一致的其他項目。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出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至I-[•]頁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報告乃為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09,707	533,076	552,404	298,466	337,162
銷售成本.....		(424,522)	(485,428)	(429,010)	(228,788)	(260,347)
<b>毛(損)/利.....</b>		<b>(14,815)</b>	<b>47,648</b>	<b>123,394</b>	<b>69,678</b>	<b>76,81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535	41,040	53,422	18,636	21,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5)	(13,504)	(11,393)	(6,358)	(5,374)
行政開支.....		(8,180)	(47,270)	(13,328)	(5,756)	(5,330)
研發開支.....		(104,277)	(186,144)	(138,913)	(62,644)	(67,967)
其他開支.....		(27,668)	(2)	—	—	(523)
融資成本.....	7	(368)	(424)	(412)	(215)	(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5)	120	(375)	(28)	(2,080)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98,043)	(158,536)	12,395	13,313	16,853
所得稅.....	10	—	—	—	—	—
年/期內(虧損)/ 利潤及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98,043)</u>	<u>(158,536)</u>	<u>12,395</u>	<u>13,313</u>	<u>16,85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8,043)</u>	<u>(158,536)</u>	<u>12,395</u>	<u>13,313</u>	<u>16,85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2	<u>(3.47)</u>	<u>(5.39)</u>	<u>0.41</u>	<u>0.44</u>	<u>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03	17,611	15,563	16,055
使用權資產.....	14	8,554	6,443	4,201	3,164
無形資產.....	15	450	118	34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723	741	741	741
長期定期存款.....	21	—	222,028	207,34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330</u>	<u>246,941</u>	<u>227,887</u>	<u>19,9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9,174	110,531	87,300	158,056
貿易應收款項.....	18	82,980	60,489	72,091	71,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338,404	130,287	59,301	152,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547,122	644,030	718,453	551,088
定期存款.....	21	—	—	21,970	210,611
受限制現金.....	21	450	—	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4,383	22,311	35,222	123,423
流動資產總值.....		<u>1,212,513</u>	<u>967,648</u>	<u>994,395</u>	<u>1,266,5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722	22,695	13,762	2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7,668	53,990	32,451	18,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	4,593	—	—	—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7,439	46,620
租賃負債.....	14	1,951	2,396	2,528	2,848
撥備.....	26	1,117	2,269	1,935	2,345
流動負債總額.....		<u>63,051</u>	<u>81,350</u>	<u>58,115</u>	<u>98,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9,462</u>	<u>886,298</u>	<u>936,280</u>	<u>1,167,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9,792</u>	<u>1,133,239</u>	<u>1,164,167</u>	<u>1,187,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	7,387	5,082	2,573	1,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40	—	—	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7,427</u>	<u>5,082</u>	<u>2,573</u>	<u>1,213</u>
淨資產 .....		<u>1,162,365</u>	<u>1,128,157</u>	<u>1,161,594</u>	<u>1,186,47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b>					
實收資本／股本 .....	28	10,115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	30	<u>1,152,250</u>	<u>1,098,157</u>	<u>1,131,594</u>	<u>1,156,474</u>
權益總額 .....		<u>1,162,365</u>	<u>1,128,157</u>	<u>1,161,594</u>	<u>1,186,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398	513,772	19,777	(206,375)	335,5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8,043)	(98,043)
注資.....	1,717	915,824	—	—	917,5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295	—	7,295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5,925	(5,92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0,115</u>	<u>1,435,521</u>	<u>21,147</u>	<u>(304,418)</u>	<u>1,162,3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115	1,435,521	21,147	(304,418)	1,162,36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536)	(158,536)
注資.....	506	4,494	—	—	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9,328	—	119,328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107,731	(107,731)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8).....	—	(203,181)	—	203,181	—
資本儲備轉至股本.....	19,379	(19,37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0,000</u>	<u>1,325,186</u>	<u>32,744</u>	<u>(259,773)</u>	<u>1,128,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0,000	1,325,186	32,744	(259,773)	1,128,157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95	12,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1,042	—	21,042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	14,079	(14,0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0,000</u>	<u>1,339,265</u>	<u>39,707</u>	<u>(247,378)</u>	<u>1,161,59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 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0,000	1,325,186	32,744	(259,773)	1,128,157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3,313	13,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11,970	—	11,970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未經審核).....	—	7,040	(7,040)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u>30,000</u>	<u>1,332,226</u>	<u>37,674</u>	<u>(246,460)</u>	<u>1,153,44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 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0,000	1,339,265	39,707	(247,378)	1,161,594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53	16,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027	—	8,027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	7,045	(7,04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30,000</u>	<u>1,346,310</u>	<u>40,689</u>	<u>(230,525)</u>	<u>1,186,474</u>

\* 該等儲備賬項分別代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綜合儲備總額，金額依次為人民幣1,152,250,000元、人民幣1,098,157,000元、人民幣1,131,594,000元及人民幣1,156,47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利潤.....		(98,043)	(158,536)	12,395	13,313	16,853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6	3,107	4,206	3,799	1,923	1,7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	2,246	2,461	2,467	1,233	1,177
無形資產攤銷.....	6	946	400	84	72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7,295	119,328	21,042	11,970	8,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95	(120)	375	28	2,080
撇減存貨及預付款項至可變現						
淨值.....	6	31,723	—	—	—	—
融資成本.....	7	368	424	412	215	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6	27,668	(27,983)	(27,655)	(12,556)	(9,468)
利息收入.....	5	(1,306)	(7,291)	(8,876)	(4,304)	(4,175)
		(25,901)	(67,111)	4,043	11,894	16,716
存貨(增加)/減少.....		(101,651)	(26,867)	23,231	(15,157)	(70,7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866)	22,611	(11,977)	8,762	(1,1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1,418)	235,063	71,214	37,350	(92,607)
撥備(減少)/增加.....		(1,789)	1,152	(334)	(677)	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292	26,282	(21,539)	(30,060)	(13,8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77	(5,027)	(8,933)	(10,045)	14,76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473,856)	186,103	55,705	2,067	(146,491)
已收利息.....		1,305	959	1,586	679	8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472,551)	187,062	57,291	2,746	(145,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36)	(12,669)	(1,978)	(1,202)	(2,535)
購買無形資產.....	15	(367)	(68)	—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1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1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209,204	1,947,680	1,485,786	743,040	798,13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84,788)	(2,021,197)	(1,532,555)	(738,168)	(621,30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105	450	(58)	—	58
存放定期存款.....		—	(215,696)	—	—	—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20,696
已收利息.....		—	—	—	—	1,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75,681)</u>	<u>(301,500)</u>	<u>(48,805)</u>	<u>3,670</u>	<u>196,386</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貴公司股東注資.....		917,541	5,000	—	—	—
銀行透支增加.....		—	—	7,439	7,296	26,181
新增銀行貸款.....		—	—	—	—	42,965
償還銀行貸款.....		—	—	—	—	(29,965)
租賃付款.....	31(b)	(2,404)	(2,578)	(2,885)	(1,366)	(1,352)
已付利息.....		—	(56)	(129)	(61)	(3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15,137</u>	<u>2,366</u>	<u>4,425</u>	<u>5,869</u>	<u>37,45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b>						
增加/(減少).....		66,905	(112,072)	12,911	12,285	88,2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8	134,383	22,311	22,311	35,2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83</u>	<u>22,311</u>	<u>35,222</u>	<u>34,596</u>	<u>123,42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34,833	22,311	35,280	34,596	123,423
減：受限制現金.....	21	(450)	—	(58)	—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83</u>	<u>22,311</u>	<u>35,222</u>	<u>34,596</u>	<u>123,4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6	2,431	3,994	5,209	5,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90	17,603	15,560	16,054
使用權資產.....	14	8,554	6,443	4,201	3,164
無形資產.....	15	450	118	34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723	741	741	741
長期定期存款.....	21	—	222,028	207,34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48</u>	<u>250,927</u>	<u>233,093</u>	<u>25,3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9,174	110,268	87,300	158,056
貿易應收款項.....	18	82,980	60,489	72,091	71,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338,096	129,902	59,034	151,9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546,041	644,030	718,453	551,088
定期存款.....	21	—	—	21,970	210,611
受限制現金.....	21	450	—	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4,073	22,075	35,182	123,414
流動資產總值.....		<u>1,210,814</u>	<u>966,764</u>	<u>994,088</u>	<u>1,266,2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722	22,695	13,762	2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7,384	53,319	32,217	18,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	4,593	—	—	—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7,439	46,620
租賃負債.....	14	1,951	2,396	2,528	2,8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	3,047	3,710	2,112
撥備.....	26	1,117	2,269	1,935	2,345
流動負債總額.....		<u>63,177</u>	<u>83,726</u>	<u>61,591</u>	<u>100,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7,637</u>	<u>883,038</u>	<u>932,497</u>	<u>1,165,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0,385</u>	<u>1,133,965</u>	<u>1,165,590</u>	<u>1,190,90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7,387	5,082	2,573	1,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0	—	—	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27</u>	<u>5,082</u>	<u>2,573</u>	<u>1,213</u>
淨資產.....		<u>1,162,958</u>	<u>1,128,883</u>	<u>1,163,017</u>	<u>1,189,696</u>
<b>權益</b>					
實收資本／股本.....	28	10,115	30,000	30,000	30,000
撥備.....	30	1,152,843	1,098,883	1,133,017	1,159,696
權益總額.....		<u>1,162,958</u>	<u>1,128,883</u>	<u>1,163,017</u>	<u>1,189,696</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祥科路298號1號樓7層707、709及710室。於2023年4月18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物聯網蜂窩通信芯片的研發（「研發」）及銷售、知識產權（「IP」）授權服務以及芯片設計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直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 開始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直接 %	主要業務
南京破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芯片研發及設計
移芯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香港/2024年7月18日	1,000,000港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1) 自成立以來，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就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如本報告附註28所述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面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實現控制。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預期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期貨合約。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資料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除外)，則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相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適用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福利計劃；以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

### 許可證

購買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 軟件

軟件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開支。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辦公樓	2至6年
-------	------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行使若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須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類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36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期間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情況方法時，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為(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另一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釐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釐定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芯片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保修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的成本於各報告日期修訂。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撥回這些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或自相關開支扣除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回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 (a) 芯片銷售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芯片。芯片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客戶收到產品時)的時點確認。

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返利權，從而產生須經約束的可變代價。當期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指定的門檻時，可以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數量返利。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設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設有多個數量門檻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所選用最可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數量門檻的數量。應用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許可及服務

許可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貴集團授予的許可為使用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來自許可安排的收益於許可轉讓給被許可人且被許可人能夠合理使用被許可人並從中受益的時間點確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

維護服務收入：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約定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在服務提供過程中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效益。

設計服務：貴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設計服務收入。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1)參考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及(2)應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至少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改日期所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责任限於各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

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發生當月月月初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9,087,000元、人民幣637,980,000元、人民幣713,060,000元及人民幣746,587,000元(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的實體有關。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也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貴集團已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員工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根據(1)參考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及(2)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於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持有存貨之目的以及未來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基準。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減值。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蜂窩通信芯片、提供IP授權服務及芯片設計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	362,766	379,624	375,688	179,238	105,578
香港 .....	13,166	131,528	109,905	63,518	186,579
美國 .....	33,775	21,924	66,648	55,618	45,005
英國 .....	—	—	163	92	—
總收入 .....	<u>409,707</u>	<u>533,076</u>	<u>552,404</u>	<u>298,466</u>	<u>337,16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集團註冊地為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88,561	173,482	137,146	61,768	102,156
客戶B .....	80,343	61,319	111,472	62,258	*
客戶C .....	*	160,892	95,830	57,983	36,827
客戶G .....	*	*	*	*	90,386
客戶Q .....	*	*	66,648	55,618	45,005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u>409,707</u>	<u>533,076</u>	<u>552,404</u>	<u>298,466</u>	<u>337,162</u>

#### 客戶合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芯片銷售 .....	375,734	510,570	485,566	242,711	292,050
許可及服務 .....	33,973	22,506	66,838	55,755	45,112
總計 .....	<u>409,707</u>	<u>533,076</u>	<u>552,404</u>	<u>298,466</u>	<u>337,162</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 .....	409,707	533,076	548,492	296,690	335,007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	—	3,912	1,776	2,155
總計 .....	<u>409,707</u>	<u>533,076</u>	<u>552,404</u>	<u>298,466</u>	<u>337,16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的				(未經審核)	
已確認收入：.....	<u>9,232</u>	<u>2,742</u>	<u>25,965</u>	<u>25,965</u>	<u>3,980</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芯片銷售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芯片時達成，付款一般於15至60日內到期，惟若干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返利，從而產生須經約束的可變代價。

#### 許可及服務

貴集團授予的許可為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來自許可安排的收入於許可轉讓給被許可人且被許可人能夠合理使用被許可人並從中受益的時間點確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

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約定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在服務提供過程中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效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各相關期間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可變代價)將於各期間期末後一年內確認。

貴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設計服務收入。合約成本包括合約履行成本。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分配至商品銷售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	8,426	5,351	15,568	612	8,129
利息收入 .....	1,306	7,291	8,876	4,304	4,175
其他收入總額 .....	<u>9,732</u>	<u>12,642</u>	<u>24,444</u>	<u>4,916</u>	<u>12,304</u>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27,983	27,655	12,556	9,468
匯兌收益淨額 .....	55,803	410	1,323	1,164	—
其他 .....	—	5	—	—	—
總收益 .....	<u>55,803</u>	<u>28,398</u>	<u>28,978</u>	<u>13,720</u>	<u>9,4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u>65,535</u></u>	<u><u>41,040</u></u>	<u><u>53,422</u></u>	<u><u>18,636</u></u>	<u><u>21,772</u></u>

##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商品成本* .....		423,569	485,144	404,800	206,127	258,880
提供服務成本* .....		953	284	24,210	22,661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3,107	4,206	3,799	1,923	1,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2,246	2,461	2,467	1,233	1,177
無形資產攤銷 .....	15	946	400	84	72	11
研發開支 .....		104,277	186,144	138,913	62,644	67,96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	14(c)	1,613	1,044	591	312	199
匯兌差額淨額 .....		(55,803)	(410)	(1,323)	(1,164)	5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18	95	(120)	375	28	2,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及預付款項至可變現淨值		31,723	—	—	—	—
產品保修撥備	26	1,076	1,358	911	472	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7,668	(27,983)	(27,655)	(12,556)	(9,4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855	88,957	101,529	49,612	47,97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95	119,328	21,042	11,970	8,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020	18,670	19,470	9,860	9,888
減：資本化金額		(2,779)	(17,701)	(2,898)	(2,898)	—
		<u>86,391</u>	<u>209,254</u>	<u>139,143</u>	<u>68,544</u>	<u>65,892</u>

\* 已售商品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撇減存貨及預付款項至可變現淨值、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包括於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	56	129	61	376
租賃負債利息.....	368	368	283	154	84
總計.....	<u>368</u>	<u>424</u>	<u>412</u>	<u>215</u>	<u>460</u>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106	136	70	40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1,799	2,099	3,144	1,121	1,502
表現相關花紅*.....	592	564	834	345	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9	68,546	1,184	224	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	332	518	172	261
小計.....	<u>3,066</u>	<u>71,541</u>	<u>5,680</u>	<u>1,862</u>	<u>2,576</u>
總計.....	<u>3,066</u>	<u>71,647</u>	<u>5,816</u>	<u>1,932</u>	<u>2,616</u>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應付花紅。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入賬，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報酬)載列如下：

### (a) 獨立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張非非先生 .....	—	53	68	35	20
何芹博士 .....	—	12	68	35	20
婁賀統先生 .....	—	41	—	—	—
總計 .....	—	106	136	70	40

張非非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何芹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於2025年6月30日後，唐小燕女士及吳曉晴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

	薪金、	表現	退休金	薪酬總額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董事：				
劉石先生(i) .....	1,012	363	153	1,528
楊月啟先生(ii) .....	787	229	153	1,169
夏心怡女士(iii) .....	—	—	—	—
汪穎博先生(iv) .....	—	—	—	—
曹惠南先生(v) .....	—	—	—	—
KUANTAI YEH先生(vi) .....	—	—	—	—
果實先生(vii) .....	—	—	—	—
夏志進先生(viii) .....	—	—	—	—
總計 .....	1,799	592	306	2,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董事：				
劉石先生(i) .....	1,245	420	166	1,831
楊月啟先生(ii) .....	854	144	166	1,164
夏心怡女士(iii) .....	—	—	—	—
汪穎博先生(iv) .....	—	—	—	—
曹惠南先生(v) .....	—	—	—	—
KUANTAI YE H先生(vi) .....	—	—	—	—
果實先生(vii) .....	—	—	—	—
夏志進先生(viii) .....	—	—	—	—
總計 .....	<u>2,099</u>	<u>564</u>	<u>332</u>	<u>2,995</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				
劉石先生(i) .....	1,364	420	173	1,957
楊月啟先生(ii) .....	904	270	173	1,347
夏心怡女士(iii) .....	—	—	—	—
鄭鴻女士(ix) .....	876	144	172	1,192
總計 .....	<u>3,144</u>	<u>834</u>	<u>518</u>	<u>4,496</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劉石先生(i) .....	653	210	86	949
楊月啟先生(ii) .....	468	135	86	689
夏心怡女士(iii) .....	—	—	—	—
總計 .....	<u>1,121</u>	<u>345</u>	<u>172</u>	<u>1,63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止六個月				
董事：				
劉石先生(i) .....	682	176	87	945
楊月啟先生(ii).....	385	78	87	550
鄭鴻女士(ix) .....	435	86	87	608
總計.....	<u>1,502</u>	<u>340</u>	<u>261</u>	<u>2,103</u>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劉石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7,646,000元、零、零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楊月啟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鄭鴻女士支付的薪酬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10,000元、零及人民幣326,000元。

附註：

- (i) 劉石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i) 楊月啟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ii) 夏心怡女士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 (iv) 汪穎博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v) 曹惠南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vi) KUANTAI YEH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vii) 果實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viii) 夏志進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 (ix) 鄭鴻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於2025年6月30日後，焦昌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一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四名、五名、五名及五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446	4,709	6,543	3,072	3,376
表現相關花紅 .....	1,192	1,312	1,860	852	6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024	13,928	4,961	3,022	1,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00	664	856	426	427
總計 .....	<u>8,262</u>	<u>20,613</u>	<u>14,220</u>	<u>7,372</u>	<u>6,28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
總計 .....	<u>4</u>	<u>4</u>	<u>5</u>	<u>5</u>	<u>5</u>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優惠稅率除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內地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因此，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其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的稅率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稅項支出，與實際稅項狀況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u>(98,043)</u>	<u>(158,536)</u>	<u>12,395</u>	<u>13,313</u>	<u>16,8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11)	(39,634)	3,099	3,328	4,213
地方主管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9,772	15,840	(1,309)	(1,430)	(1,865)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051	16,424	4,536	3,233	1,21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11,248)	(15,991)	(17,277)	(7,884)	(8,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u>24,936</u>	<u>23,361</u>	<u>10,951</u>	<u>2,753</u>	<u>5,416</u>
稅項狀況.....	<u>—</u>	<u>—</u>	<u>—</u>	<u>—</u>	<u>—</u>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9月22日頒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原合資格額外扣除75%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企業，可進一步享受增加的100%超額抵扣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通知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企業。貴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要求進行額外超額抵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	<u>(98,043)</u>	<u>(158,536)</u>	<u>12,395</u>	<u>13,313</u>	<u>16,853</u>
<b>股份</b>					
年/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274</u>	<u>29,436</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u>(3.47)</u>	<u>(5.39)</u>	<u>0.41</u>	<u>0.44</u>	<u>0.56</u>

於2023年5月，股東議決將資本公積中人民幣19,379,000元按比例轉換為全體股東的股本，共發行19,379,52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轉換後，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62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所有列報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已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45	5,778	686	1,142	14,451
累計折舊.....	(1,256)	(2,686)	(27)	(180)	(4,149)
賬面淨值.....	<u>5,589</u>	<u>3,092</u>	<u>659</u>	<u>962</u>	<u>10,30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5,589	3,092	659	962	10,302
添置.....	694	1,798	—	916	3,408
年內計提折舊.....	(1,344)	(1,389)	(130)	(244)	(3,10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4,939</u>	<u>3,501</u>	<u>529</u>	<u>1,634</u>	<u>10,60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539	7,576	686	2,058	17,859
累計折舊.....	(2,600)	(4,075)	(157)	(424)	(7,256)
賬面淨值.....	<u>4,939</u>	<u>3,501</u>	<u>529</u>	<u>1,634</u>	<u>10,603</u>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39	7,576	686	2,058	17,859
累計折舊.....	(2,600)	(4,075)	(157)	(424)	(7,256)
賬面淨值.....	<u>4,939</u>	<u>3,501</u>	<u>529</u>	<u>1,634</u>	<u>10,60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939	3,501	529	1,634	10,603
添置.....	10,811	217	—	186	11,214
年內計提折舊.....	(2,029)	(1,553)	(131)	(493)	(4,20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3,721</u>	<u>2,165</u>	<u>398</u>	<u>1,327</u>	<u>17,6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350	7,793	686	2,244	29,073
累計折舊.....	(4,629)	(5,628)	(288)	(917)	(11,462)
賬面淨值.....	<u>13,721</u>	<u>2,165</u>	<u>398</u>	<u>1,327</u>	<u>17,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350	7,793	686	2,244	29,073
累計折舊.....	(4,629)	(5,628)	(288)	(917)	(11,462)
賬面淨值.....	<u>13,721</u>	<u>2,165</u>	<u>398</u>	<u>1,327</u>	<u>17,61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3,721	2,165	398	1,327	17,611
添置.....	1,581	170	—	—	1,751
年內計提折舊.....	(2,058)	(1,092)	(130)	(519)	(3,79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3,244</u>	<u>1,243</u>	<u>268</u>	<u>808</u>	<u>15,5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31	7,963	686	2,244	30,824
累計折舊.....	(6,687)	(6,720)	(418)	(1,436)	(15,261)
賬面淨值.....	<u>13,244</u>	<u>1,243</u>	<u>268</u>	<u>808</u>	<u>15,563</u>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6月30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931	7,963	686	2,244	30,824
累計折舊.....	(6,687)	(6,720)	(418)	(1,436)	(15,261)
賬面淨值.....	<u>13,244</u>	<u>1,243</u>	<u>268</u>	<u>808</u>	<u>15,56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3,244	1,243	268	808	15,563
添置.....	2,215	28	—	—	2,243
年內計提折舊.....	(1,157)	(312)	(65)	(217)	(1,751)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4,302</u>	<u>959</u>	<u>203</u>	<u>591</u>	<u>16,055</u>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2,146	7,991	686	2,244	33,067
累計折舊.....	(7,844)	(7,032)	(483)	(1,653)	(17,012)
賬面淨值.....	<u>14,302</u>	<u>959</u>	<u>203</u>	<u>591</u>	<u>16,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45	5,778	686	1,142	14,451
累計折舊.....	(1,256)	(2,686)	(27)	(180)	(4,149)
賬面淨值.....	<u>5,589</u>	<u>3,092</u>	<u>659</u>	<u>962</u>	<u>10,30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5,589	3,092	659	962	10,302
添置.....	694	1,783	—	916	3,393
年內計提折舊.....	(1,344)	(1,387)	(130)	(244)	(3,10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4,939</u>	<u>3,488</u>	<u>529</u>	<u>1,634</u>	<u>10,5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539	7,561	686	2,058	17,844
累計折舊.....	(2,600)	(4,073)	(157)	(424)	(7,254)
賬面淨值.....	<u>4,939</u>	<u>3,488</u>	<u>529</u>	<u>1,634</u>	<u>10,590</u>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39	7,561	686	2,058	17,844
累計折舊.....	(2,600)	(4,073)	(157)	(424)	(7,254)
賬面淨值.....	<u>4,939</u>	<u>3,488</u>	<u>529</u>	<u>1,634</u>	<u>10,59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939	3,488	529	1,634	10,590
添置.....	10,811	217	—	186	11,214
年內計提折舊.....	(2,029)	(1,548)	(131)	(493)	(4,20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3,721</u>	<u>2,157</u>	<u>398</u>	<u>1,327</u>	<u>17,6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350	7,778	686	2,244	29,058
累計折舊.....	(4,629)	(5,621)	(288)	(917)	(11,455)
賬面淨值.....	<u>13,721</u>	<u>2,157</u>	<u>398</u>	<u>1,327</u>	<u>17,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及				總計
	機器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350	7,778	686	2,244	29,058
累計折舊.....	(4,629)	(5,621)	(288)	(917)	(11,455)
賬面淨值.....	<u>13,721</u>	<u>2,157</u>	<u>398</u>	<u>1,327</u>	<u>17,60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3,721	2,157	398	1,327	17,603
添置.....	1,581	170	—	—	1,751
年內計提折舊.....	(2,058)	(1,087)	(130)	(519)	(3,79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3,244</u>	<u>1,240</u>	<u>268</u>	<u>808</u>	<u>15,5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31	7,948	686	2,244	30,809
累計折舊.....	(6,687)	(6,708)	(418)	(1,436)	(15,249)
賬面淨值.....	<u>13,244</u>	<u>1,240</u>	<u>268</u>	<u>808</u>	<u>15,560</u>
<b>2025年6月30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931	7,948	686	2,244	30,809
累計折舊.....	(6,687)	(6,708)	(418)	(1,436)	(15,249)
賬面淨值.....	<u>13,244</u>	<u>1,240</u>	<u>268</u>	<u>808</u>	<u>15,56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3,244	1,240	268	808	15,560
添置.....	2,215	28	—	—	2,243
年內計提折舊.....	(1,157)	(310)	(65)	(217)	(1,749)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4,302</u>	<u>958</u>	<u>203</u>	<u>591</u>	<u>16,054</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2,146	7,976	686	2,244	33,052
累計折舊.....	(7,844)	(7,018)	(483)	(1,653)	(16,998)
賬面淨值.....	<u>14,302</u>	<u>958</u>	<u>203</u>	<u>591</u>	<u>16,05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樓宇項目擁有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的租賃通常具有2年至6年的租賃期。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賬面值及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載列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租賃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6,910
添置 .....	3,890
折舊費用 .....	(2,2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554
添置 .....	350
折舊費用 .....	(2,4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443
添置 .....	225
折舊費用 .....	(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201
添置 .....	329
租賃修訂 .....	(189)
折舊費用 .....	(1,177)
於2025年6月30日 .....	<u>3,164</u>

####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7,484	9,338	7,478	5,101
新租賃 .....	3,890	350	225	329
租賃修訂 .....	—	—	—	(189)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	368	368	283	84
付款 .....	(2,404)	(2,578)	(2,885)	(1,352)
年／期末的賬面值 .....	<u>9,338</u>	<u>7,478</u>	<u>5,101</u>	<u>3,97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951	2,396	2,528	2,848
非即期部分 .....	<u>7,387</u>	<u>5,082</u>	<u>2,573</u>	<u>1,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368	368	283	154	8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2,246	2,461	2,467	1,233	1,177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613	1,044	591	312	19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	<u>4,227</u>	<u>3,873</u>	<u>3,341</u>	<u>1,699</u>	<u>1,46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368	368	283	154	8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2,246	2,461	2,467	1,233	1,177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514	672	419	213	17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	<u>3,128</u>	<u>3,501</u>	<u>3,169</u>	<u>1,600</u>	<u>1,432</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470	2,470
累計攤銷.....	—	(1,441)	(1,441)
賬面淨值.....	<u>—</u>	<u>1,029</u>	<u>1,029</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029	1,029
添置.....	—	367	367
年內計提攤銷.....	—	(946)	(946)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450</u>	<u>45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836	2,836
累計攤銷.....	—	(2,386)	(2,386)
賬面淨值.....	<u>—</u>	<u>450</u>	<u>450</u>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450	450
添置.....	68	—	68
年內計提攤銷.....	(11)	(389)	(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u>	<u>61</u>	<u>11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	2,837	2,905
累計攤銷.....	(11)	(2,776)	(2,787)
賬面淨值.....	<u>57</u>	<u>61</u>	<u>118</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7	61	118
年內計提攤銷.....	(23)	(61)	(84)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u>	<u>—</u>	<u>3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	2,837	2,905
累計攤銷.....	(34)	(2,837)	(2,871)
賬面淨值.....	<u>34</u>	<u>—</u>	<u>3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6月30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	—	34
期內計提攤銷.....	(11)	—	(11)
於2025年6月30日 .....	<u>23</u>	<u>—</u>	<u>23</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8	2,837	2,905
累計攤銷 .....	(45)	(2,837)	(2,882)
賬面淨值 .....	<u>23</u>	<u>—</u>	<u>23</u>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u>2,431</u>	<u>3,994</u>	<u>5,209</u>	<u>5,372</u>

### 17.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18	43,797	20,010	40,294
在製品.....	47,113	22,810	33,924	66,753
履約成本 .....	2,779	20,893	1,467	—
製成品.....	15,364	23,031	31,899	51,009
總計.....	<u>109,174</u>	<u>110,531</u>	<u>87,300</u>	<u>158,05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18	43,797	20,010	40,294
在製品.....	47,113	22,810	33,924	66,753
履約成本 .....	2,779	20,630	1,467	—
製成品.....	15,364	23,031	31,899	51,009
總計.....	<u>109,174</u>	<u>110,268</u>	<u>87,300</u>	<u>158,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100	60,489	72,466	73,623
減值.....	(120)	—	(375)	(2,455)
賬面淨值.....	<u>82,980</u>	<u>60,489</u>	<u>72,091</u>	<u>71,16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60天，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支付條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惟部分客戶並無信貸上限，通常須預先付款。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057	57,463	58,161	57,719
1至2個月.....	23,693	3,026	827	9,885
2至3個月.....	4,230	—	2,915	949
超過3個月.....	—	—	10,188	2,615
總計.....	<u>82,980</u>	<u>60,489</u>	<u>72,091</u>	<u>71,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5	120	—	375
減值虧損淨額 .....	95	(120)	375	2,080
於年／期末 .....	<u>120</u>	<u>—</u>	<u>375</u>	<u>2,455</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6%	0.37%	—	—	—	0.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60,363	22,737	—	—	—	83,10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36	84	—	—	—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0%	0.00%	—	—	—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9,784	705	—	—	—	60,4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31%	1.42%	2.78%	—	0.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8,708	322	2,957	10,479	—	72,46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	1	42	291	—	375

於2025年6月30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4.10%	—	—	43.43%	3.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68,243	757	—	—	4,623	73,62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6	31	—	—	2,008	2,455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按金.....	201	38	47	47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00	450	171	21,0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8,899	129,438	58,866	130,841
預付開支.....	111	358	195	202
其他.....	3	3	22	82
	363,914	130,287	59,301	152,199
減值撥備.....	(25,510)	—	—	—
小計.....	338,404	130,287	59,301	152,199
<b>非即期部分：</b>				
按金.....	723	741	741	741
小計.....	723	741	741	741
總計.....	<u>339,127</u>	<u>131,028</u>	<u>60,042</u>	<u>152,94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按金.....	5	5	5	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592	285	2	20,858
預付款項.....	358,899	129,438	58,866	130,841
預付開支.....	107	171	139	150
其他.....	3	3	22	82
	363,606	129,902	59,034	151,936
減值撥備.....	(25,510)	—	—	—
小計.....	338,096	129,902	59,034	151,936
<b>非即期部分：</b>				
按金.....	723	741	741	741
小計.....	723	741	741	741
總計.....	338,819	130,643	59,775	152,677

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行業下行週期，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58,899,000元被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8,148	644,030	718,453	551,088
結構性存款.....	38,974	—	—	—
總計.....	547,122	644,030	718,453	551,08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7,067	644,030	718,453	551,088
結構性存款.....	38,974	—	—	—
總計.....	546,041	644,030	718,453	551,088

上述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833	22,311	35,280	123,423
定期存款.....	—	222,028	229,318	210,611
小計.....	134,833	244,339	264,598	334,034
減：受限制現金.....	(450)	—	(58)	—
短期定期存款.....	—	—	(21,970)	(210,611)
長期定期存款.....	—	(222,028)	(207,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83</u>	<u>22,311</u>	<u>35,222</u>	<u>123,42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84,028	21,591	35,083	122,934
以人民幣計值.....	50,355	720	139	489
總計.....	<u>134,383</u>	<u>22,311</u>	<u>35,222</u>	<u>123,4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23	22,075	35,240	123,414
定期存款.....	—	222,028	229,318	210,611
小計.....	134,523	244,103	264,558	334,025
減：受限制現金.....	(450)	—	(58)	—
短期定期存款.....	—	—	(21,970)	(210,611)
長期定期存款.....	—	(222,028)	(207,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073</u>	<u>22,075</u>	<u>35,182</u>	<u>123,41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84,028	21,591	35,083	122,934
以人民幣計值.....	50,045	484	99	480
總計.....	<u>134,073</u>	<u>22,075</u>	<u>35,182</u>	<u>123,41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以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	<u>27,722</u>	<u>22,695</u>	<u>13,762</u>	<u>28,52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收到發票及票據30至60天內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合約負債(a) .....	2,742	25,965	3,980	1,7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1,353	20,973	24,058	14,608
其他應付稅項 .....	3,238	3,477	4,218	1,991
遞延收入 .....	100	40	—	12
其他應付款項 .....	235	3,535	195	195
小計 .....	<u>27,668</u>	<u>53,990</u>	<u>32,451</u>	<u>18,506</u>
<b>非流動部分：</b>				
遞延收入 .....	40	—	—	88
小計 .....	<u>40</u>	<u>—</u>	<u>—</u>	<u>88</u>
總計 .....	<u>27,708</u>	<u>53,990</u>	<u>32,451</u>	<u>18,59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芯片 .....	2,742	2,287	1,230	1,700
許可及服務 .....	—	23,678	2,750	—
總計 .....	<u>2,742</u>	<u>25,965</u>	<u>3,980</u>	<u>1,700</u>

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與芯片銷售及許可收入相關的短期預付款項。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減主要由於各年／期末從客戶收取與芯片銷售及許可收入相關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所致。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a) .....	2,742	25,965	3,980	1,7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1,109	20,532	24,019	14,568
其他應付稅項 .....	3,233	3,452	4,218	1,991
遞延收入 .....	100	40	—	12
其他應付款項 .....	200	3,330	—	—
小計 .....	<u>27,384</u>	<u>53,319</u>	<u>32,217</u>	<u>18,271</u>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	40	—	—	88
小計 .....	<u>40</u>	<u>—</u>	<u>—</u>	<u>88</u>
總計 .....	<u>27,424</u>	<u>53,319</u>	<u>32,217</u>	<u>18,359</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				
銷售芯片 .....	2,742	2,287	1,230	1,700
許可及服務 .....	—	23,678	2,750	—
總計 .....	<u>2,742</u>	<u>25,965</u>	<u>3,980</u>	<u>1,7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4,593	—	—	—

\* 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而是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593,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 25.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LPR-85BP ~ LPR-75BP	按要求	7,439	LPR-85BP ~ LPR-80BP	按要求	33,6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LPR-90BP	2026年	13,000
總計.....			7,439			46,620

貴集團銀行貸款無抵押，年利率介乎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90BP（基點）至LPR-75BP並以人民幣計值。

### 26.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0
新增撥備 .....	1,076
年內已動用金額.....	(69)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17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17
新增撥備 .....	1,358
年內已動用金額.....	(206)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269
新增撥備 .....	911
年內已動用金額 .....	(1,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935</u>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935
新增撥備 .....	556
期內已動用金額 .....	(146)
於2025年6月30日 .....	<u>2,345</u>

貴集團就其若干芯片產品向客戶提供保修，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售收入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情況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作出修訂（倘適用）。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036	1,159	2,195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247	960	1,207
於2023年1月1日 .....	1,283	2,119	3,40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	(317)	120	(197)
於2024年1月1日 .....	966	2,239	3,20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	(336)	647	311
於2025年1月1日 .....	630	2,886	3,51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55)	(1,004)	(1,159)
於2025年6月30日 .....	<u>475</u>	<u>1,882</u>	<u>2,35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64	395	1,036	2,19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	957	247	1,207
於2023年1月1日 .....	767	1,352	1,283	3,40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205)	325	(317)	(197)
於2024年1月1日 .....	562	1,677	966	3,20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111)	758	(336)	311
於2025年1月1日 .....	451	2,435	630	3,516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54)	(950)	(155)	(1,159)
於2025年6月30日 .....	<u>397</u>	<u>1,485</u>	<u>475</u>	<u>2,357</u>

### 貴集團及貴公司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67,363	95,697	106,959	111,988
可扣稅暫時差額.....	6,288	1,315	1,003	1,39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9,087,000元、人民幣637,980,000元、人民幣713,060,000元及人民幣746,58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就該等虧損而言，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 28. 實繳資本／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股本.....	<u>10,115</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不適用	8,398
資本注入 .....	(i)	不適用	1,717
於2023年1月1日 .....		不適用	10,1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	(ii)	10,114,737	—
資本注入 .....	(iii)	505,737	506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iv)	19,379,526	19,379
於2024年1月1日 .....		30,000,000	30,000
股份發行 .....		—	—
於2025年1月1日 .....		30,000,000	30,000
股份發行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0,000,000	30,000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9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15,000元。貴公司與12名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17,541,000元，代價於2022年4月結算。
- (ii) 根據於2023年4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更名為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發起人協議，人民幣10,115,000元計入貴公司註冊股本。
- (iii) 於2023年5月，貴公司進一步根據相關安排將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1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621,000元；其中，劉石先生、上海破互成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破互集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認購202,295股、171,157股及132,285股股份，合計認購505,737股股份。
- (iv) 於2023年5月，貴公司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資本公積人民幣19,379,000元，按比例轉為股本並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合計19,379,526股。資本公積轉換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62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總數由10,620,474股增加至30,000,000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前，貴公司與多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各自的面值記錄為股本，其餘則記錄為儲備。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行使贖回權。

於2023年1月30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2023年1月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610,2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1,508
負債淨額.....	(449,143)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純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75,684	95,583
淨虧損總額.....	(173,726)	(254,1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14)	(8.63)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獎勵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以確保彼等的服務及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貴集團於中國成立多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境內持股平台。

於2017年，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要求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1)「服務期」(即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按等額10%解除)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日期)期間滿足服務條件。

於2023年6月，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要求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1)「服務期」(即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按等額10%解除)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日期及自受僱日期起完成5年服務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服務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同時，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服務條件經修改並應用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同的服務條件，並獲股東批准，因此並無識別增量公允價值。

僱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量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憑藉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股份相關股份。

經考慮[編纂]時間表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條件釐定相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計劃的數目及認購價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b>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b>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	1,440,520	人民幣1.06元
於2022年 .....	21,760	人民幣1.06元
於2023年 .....	178,839	人民幣0.38元
<b>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b>		
於2023年 .....	1,435,044	人民幣3.50元
於2024年 .....	7,448	人民幣3.50元
於2025年 .....	8,147	人民幣3.50元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兩種方法確定：(1)參考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及(2)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即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並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貼現率(%) .....	11.2%
缺乏流通性貼現(「DLOM」) .....	24.4%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未償還結餘 .....	878,300	748,964	2,234,852	1,757,398
年/期內授出 .....	21,760	1,613,883	7,448	8,147
年/期內歸屬 .....	(138,281)	(1,282,691)	(478,682)	(239,392)
股份數目調整* .....	—	1,173,560	—	—
年/期內沒收 .....	(12,815)	(18,864)	(6,220)	—
年/期末未償還結餘 .....	<u>748,964</u>	<u>2,234,852</u>	<u>1,757,398</u>	<u>1,526,153</u>

\* 於2023年5月，股東議決將資本公積中人民幣19,379,000元按比例轉換為全體股東的股本，共發行19,379,526股。完成有關轉換後，貴公司註冊股份由10,620,474股增加至30,000,000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數目亦相應作出調整。

### 30.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2年1月1日 .....	513,772	19,777	(206,104)	327,4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7,721)	(97,721)
注資.....	915,824	—	—	915,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7,295	—	7,295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5,925	(5,92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35,521	21,147	(303,825)	1,152,8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8,403)	(158,403)
注資.....	4,494	—	—	4,4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119,328	—	119,328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107,731	(107,731)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03,181)	—	203,181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379)	—	—	(19,3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25,186	32,744	(259,047)	1,098,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092	13,0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21,042	—	21,042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14,079	(14,0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39,265	39,707	(245,955)	1,133,0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652	18,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8,027	—	8,027
受限制股份歸屬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7,045	(7,04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1,346,310</u>	<u>40,689</u>	<u>(227,303)</u>	<u>1,159,69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租賃辦公樓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9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404)
新租賃	—	3,890
利息開支	—	368
於2022年12月31日	—	9,3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	(2,578)
新租賃	—	350
利息開支	56	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	7,4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10	(2,885)
新租賃	—	225
利息開支	129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9	5,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805	(1,352)
新租賃	—	329
租賃修訂	—	(189)
利息開支	376	84
於2025年6月30日	<u>46,620</u>	<u>3,973</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613	1,044	591	312	199
於融資活動內	2,404	2,578	2,885	1,366	1,352
總計	<u>4,017</u>	<u>3,622</u>	<u>3,476</u>	<u>1,678</u>	<u>1,551</u>

### 32.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8	—	4,385	2,452

### 34.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Cha Li女士 .....	貴集團股東的配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a Li女士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 .....	102	141	215	215	253
利息收入 .....	1	—	—	—	—
墊支予.....	310	—	—	—	—
償還自.....	(310)	—	—	—	—

\* 按4.35%利率計息的應收Cha Li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9	2,596	3,650	1,377	1,729
表現相關花紅 .....	679	655	975	416	3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7	68,897	1,250	260	4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498	691	258	34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824	72,646	6,566	2,311	2,960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總計
	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7,122	—	547,122
受限制現金 .....	—	450	450
貿易應收款項 .....	—	82,980	82,9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24	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4,383	134,383
總計 .....	<u>547,122</u>	<u>218,737</u>	<u>765,859</u>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總計
	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593	—	4,593
貿易應付款項 .....	—	27,722	27,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235	235
租賃負債 .....	—	9,338	9,338
總計 .....	<u>4,593</u>	<u>37,295</u>	<u>41,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4,030	—	644,030
定期存款 .....	—	222,028	222,028
貿易應收款項 .....	—	60,489	60,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79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311	22,311
總計 .....	<u>644,030</u>	<u>305,607</u>	<u>949,6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695		22,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535		3,535
租賃負債 .....	7,478		7,478
總計 .....	<u>33,708</u>		<u>33,7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8,453	—	718,453
受限制現金 .....	—	58	58
定期存款 .....	—	229,318	229,318
貿易應收款項 .....	—	72,091	72,0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88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222	35,222
總計 .....	<u>718,453</u>	<u>337,477</u>	<u>1,055,9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62	13,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	195
租賃負債.....	5,101	5,101
計息銀行借款.....	7,439	7,439
總計.....	<u>26,497</u>	<u>26,497</u>

於2025年6月30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088	—	551,088
定期存款.....	—	210,611	210,611
貿易應收款項.....	—	71,168	71,1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88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423	123,423
總計.....	<u>551,088</u>	<u>405,990</u>	<u>957,078</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22	28,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	195
租賃負債.....	3,973	3,973
計息銀行借款.....	46,620	46,620
總計.....	<u>79,310</u>	<u>79,310</u>

###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當前可獲取、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且評估後認為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近。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遠期貨幣合約。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並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93,118	54,004	—	547,1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4,593	—	4,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33,902	10,128	—	644,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第 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08,365	10,088	—	718,45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51,088	—	—	551,088

於相關期間，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約11.46%、28.79%、31.99%、39.95% (未經審核) 及68.69%的銷售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90%、2.73%、8.80%、0.56% (未經審核) 及16.34%的購買分別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4,449	4,4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4,449)	(4,44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2,383	2,3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2,383)	(2,383)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2,346	2,3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2,346)	(2,346)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6月30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8,571	8,5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8,571)	(8,571)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不會在沒有特定核實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發票日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期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100	83,1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24	—	—	—	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4,383	—	—	—	134,38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50	—	—	—	450
總計	<u>135,757</u>	<u>—</u>	<u>—</u>	<u>83,100</u>	<u>218,8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489	60,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79	—	—	—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311	—	—	—	22,311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22,028	—	—	—	222,028
總計	<u>245,118</u>	<u>—</u>	<u>—</u>	<u>60,489</u>	<u>305,60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2,466	72,4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8	—	—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222	—	—	—	35,22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8	—	—	—	5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29,318	—	—	—	229,318
總計	<u>265,386</u>	<u>—</u>	<u>—</u>	<u>72,466</u>	<u>337,852</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3,623	73,6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8	—	—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3,423	—	—	—	123,423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10,611	—	—	—	210,611
總計	<u>334,822</u>	<u>—</u>	<u>—</u>	<u>73,623</u>	<u>408,445</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或	3個月以上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22	—	—	27,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5	—	—	235
租賃負債.....	569	1,743	7,904	10,216
總計.....	<u>28,526</u>	<u>1,743</u>	<u>7,904</u>	<u>38,1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或	3個月以上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95	—	—	22,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535	—	—	3,535
租賃負債.....	568	2,106	5,317	7,991
總計.....	<u>26,798</u>	<u>2,106</u>	<u>5,317</u>	<u>34,2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或	3個月以上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62	—	—	13,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5	—	—	195
租賃負債.....	629	2,070	2,637	5,336
計息銀行借款.....	—	7,500	—	7,500
總計.....	<u>14,586</u>	<u>9,570</u>	<u>2,637</u>	<u>26,79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少於3個月或			
	按 <b>要求</b>	3個月以上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22	—	—	28,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5	—	—	195
租賃負債.....	778	2,163	1,164	4,105
計息銀行借款.....	—	47,213	—	47,213
總計.....	<u>29,495</u>	<u>49,376</u>	<u>1,164</u>	<u>80,035</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負債總額.....	70,478	86,432	60,688	100,054
資產總值.....	1,232,843	1,214,589	1,222,282	1,286,528
資產負債率.....	<u>5.7%</u>	<u>7.1%</u>	<u>5.0%</u>	<u>7.8%</u>

### 38.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購回權，貴公司授出的該等權利將於 貴公司提交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申請（「提交申請」）時自動終止，惟倘提交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被撤回、終止、拒絕、駁回或失效，則該等購回權將自動全數恢復。根據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時即自動終止。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纂]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時間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1,186,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1,186,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6,474,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000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及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 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 編纂 ]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具有相同的面值。

###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回購其股份後，回購股份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其H股後，可立即註銷該等股份，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酌情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本公司須將庫存股份存放於[編纂]內可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本公司不得對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的聯屬人士)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保存在香港。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有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者索取有關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股份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資料。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的，應當自有關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xiv) 審議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基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所需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適用）；
- (vii) 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股東會延期召開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告新的召開日期。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董事主持。

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的，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委員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i) 重大資產重組；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股份收購的決定；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已建立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機制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組織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

徵集人在徵集表決權時，必須向徵集的股東充分披露意向表決方向等具體信息。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如召開股東大會、提交提案、提名候選人或表決的權利)時，不得有償或變相有償地徵集。

除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董事會

###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在任期屆滿前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僱員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在任期屆滿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僱員代表董事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累計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信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僱員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無僱員代表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僱員代表董事一名，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選舉或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毋需股東會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 (xv) 擬訂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認股權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 (xvi)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股份收購；
- (xvii) 制訂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xviii)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 制訂、檢討並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xi)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披露情況；
-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

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公司僱員薪酬方案、獎懲方案、聘用方案，批准僱員的聘用、晉升／降職、薪酬調整、獎懲及解聘；
- (ix) 代表公司簽署日常運營合約及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x)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
- (xi) 決定個人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擔保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包含）的擔保，以及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包含）的捐贈，惟須遵守公司的決策程序。但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必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

(x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主席為具備會計背景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法編製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財務報表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編製。

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不當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佔用的資金。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為彌補公司虧損，公積金應首先從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中動用。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留存的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核部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核負責人應當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或審核費用釐定方法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情形，應當於十天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其規定予以公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燕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更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1) 於2024年8月20日，南京破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
- (2) 於2024年7月18日，香港移芯通信在香港成立。

####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正式獲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編纂]，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編纂]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授權」）。

###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本公司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自[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日期起至有關期間結束止，據此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H股。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H股[編纂]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庫存股)。

上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在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編纂]H股[編纂]並[編纂]後首次召開的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獲授權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時，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註銷或轉讓。

- (b)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有利於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及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對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預計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所回購股份的實繳股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可合法用於此類目的的任何資金。
- (d) 預計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包括在授權期限內任何時候全額回購該授權下的最高股份數量)不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沒有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 (f) 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即公司註冊地)的適用法律行使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買的權力。
- (g) 如果因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在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獲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h)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公司目前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時不會向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i) 在本函件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公司沒有回購任何股份。

本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公司於[編纂]中擬[編纂]的股份數量可能會有變動，並將在文件中披露。

### 6.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7.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要合約摘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像	註冊類別	商標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32613313A	2029年8月27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32613313A	2029年8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9、42	本公司	香港	307035291	2025年9月18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a href="http://eigencomm.com">eigencomm.com</a>	本公司	2032年12月2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1	一種IP地址分配異常的處理方法、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日	2025108967798	20年
2	用於數據業務上下文狀態同步的用戶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13日	2025100450425	20年
3	一種識別偽基站的方法及裝置、移動終端、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2024115855913	20年
4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終端、及通信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2024115232128	20年
5	時間戳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6日	2024104517097	20年
6	一種健壯性頭部壓縮解壓方法、系統及通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5日	2024104445313	2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7	一種基於NB-IOT的非地面網絡通訊方法及通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2024102570605	20年
8	一種射頻測試調度系統、方法、測試設備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9日	2024100266827	20年
9	一種包含集成無源器件的射頻收發前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7日	2023224214100	10年
10	一種抗干擾電感、電路、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4日	2023111297735	20年
11	一種射頻電路、芯片、多頻段接收設備及頻段切換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2023110915650	20年
12	一種基於物聯網芯片的設備管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2023110830065	20年
13	一種物聯網終端快速切換小區的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1日	202311006367X	2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14	一種隨機接入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2023110003414	20年
15	一種基於物聯網芯片的腳本調用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2023110009552	20年
16	一種覆蓋增強等級選擇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2023109271506	20年
17	type-c接口調試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5日	2023219673192	10年
18	一種系統底包與應用程序分離的編譯開發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5日	2023107163297	20年
19	一種防止連接態尋呼響應丟失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2023101841338	20年
20	一種隨機接入的回退優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02211008372X	20年
21	一種RRC鏈接釋放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022110071756	2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22	一種小區重選控制方法、系統、物聯網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7日	2022108905459	20年
23	一種物聯網終端駐網過程控制方法、系統及通信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1日	2022108591409	20年
24	移動測試裝置的保護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日	2022204572847	10年
25	一種自動化測試方法、測試盒子和測試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2022100266461	20年
26	一種物聯網終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20229663244	10年
27	一種頻率偏差的估計方法、裝置及通信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7日	2019109248931	20年
28	一種基於蜂窩芯片的運行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8日	2019105283531	20年
29	一種低功耗混頻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3日	2019103956541	2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註冊地	專利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30	一種用於終端發射通路的信號失真參數的估計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201811485498X	20年
31	嵌入式芯片的串口加載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2018114494931	20年
32	一種基於Nor Flash存儲器的嵌入式系統的文件存儲格式..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7日	2018112114514	20年
33	一種窄帶物聯網系統中的功耗優化方法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30日	2018111602489	20年
34	一種降低物聯網終端用戶識別卡功耗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8日	2018111425554	20年
35	基於蜂窩技術的物聯網芯片的控制方法及物聯網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2018111026249	2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上海移芯通信物聯網協議MQTT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98028	2019年4月2日
2	上海移芯AT自動測試軟件.....	本公司	2019SR0318473	2019年4月10日
3	上海移芯通信物異常處理Exception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98033	2019年4月2日
4	上海移芯通信物聯網協議Coap軟件.....	本公司	2019SR0278695	2019年3月25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我們的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有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 <sup>(1)</sup>
劉先生 <sup>(2)</sup> .....	實益權益	H股	4,868,441 (L)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編纂]完成後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967,329 (L)	[編纂]%	[編纂]%
楊月啟先生 <sup>(3)</sup>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5,873 (L)	[編纂]%	[編纂]%
鄭鴻女士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2,671 (L)	[編纂]%	[編纂]%
焦昌進先生 <sup>(3)</sup>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726 (L)	[編纂]%	[編纂]%
郝路女士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684 (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 (3) 楊月啟先生、鄭鴻女士及焦昌進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而郝路女士則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楊月啟先生為碣互成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29%；鄭鴻女士為碣合互利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39%，而碣合互利則持有碣互集蓄約21.73%；焦昌進先生為碣互成智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而郝路女士為碣互集蓄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3%，並且為碣啟互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44%，而碣啟互元則持有碣互成智的4.21%。碣互成智、碣互集蓄、碣合互利及碣啟互元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據此，楊月啟先生、鄭鴻女士、焦昌進先生及郝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85,873股、32,671股、19,726股及10,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任何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開辦費用。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利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0%)。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被處以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發起人

緊接我們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我們的發起人由38名股東組成。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於2023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本文件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編纂]、管理層[編纂]或遞延[編纂]。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g)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k)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l) 我們的股本及債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編纂]或獲准上市。
- (m)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n)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海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書面同意書。

###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igencomm.com](http://www.eigencomm.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 — [**編纂**]」；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f)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譯本；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务合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要合約摘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書面同意書。